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NINGBO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 | |
|-----------|-----------------|
| 注册金额 | 不超过 30 亿元（含） |
| 本期发行金额 | 不超过 10 亿元（含） |
| 增信情况 | 无 |
| 信用评级机构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主体/债项信用等级 | AAA/AAA |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4,870,599.01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4.6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1,887.95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分布较多的风险。由于公司主要从事能源电力、文体产业、城市建设、金融与资本运作以及商品贸易等板块，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制度建设落实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主要板块收入来源较为稳定，但如宏观经济或区域政策发生变动，部分板块经营出现不利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9.22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8.05%，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企业主要为宁波市属的大中型国有企业，获得市政府的大力支持，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实力较强，未来发行人代偿其债务的可能性较小。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对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1、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2、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

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4、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8、**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与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

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未进行债项评级。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六）根据现行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请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八）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

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息的风险

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因此，当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票面利率会有大幅跳升，相应的票面利息也大幅增加。随着票面利息的增加，可能使得发行人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永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息，增加偿付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印发修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该会计准则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2019 年 1 月 30 日，财政部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永续债合同条款中的到期日、清偿顺序、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规定进行细化，同时明确会计处理总体要求和金融工具列报分类。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3 |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3 |
| 目录 | 8 |
| 释义 | 11 |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4 |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4 |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22 |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25 |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 25 |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27 |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30 |
| 四、认购人承诺..... | 31 |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2 |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32 |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32 |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32 |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32 |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33 |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33 |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33 |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3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4 |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34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4 |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37 |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9 |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43 |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54 |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58 |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96 |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96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105 |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116 |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171 |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71 |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72 |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176 |

| | |
|-------------------------------|------------|
| 第八节 税项 | 177 |
| 一、增值税..... | 177 |
| 二、所得税..... | 177 |
| 三、印花税..... | 177 |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79 |
| 一、信息披露义务..... | 179 |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安排..... | 179 |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 183 |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183 |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 183 |
| 六、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 183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87 |
| 一、偿债计划..... | 187 |
|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 187 |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89 |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89 |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89 |
| 三、争议解决机制..... | 190 |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191 |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206 |
| 一、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206 |
| 二、受托管理事项..... | 206 |
|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207 |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211 |
|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16 |
| 六、第六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217 |
|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219 |
| 八、陈述与保证..... | 219 |
| 九、不可抗力..... | 220 |
| 十、违约责任..... | 220 |
|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222 |
|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223 |
| 十三、通知..... | 223 |
| 十四、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 224 |
| 十五、附则..... | 225 |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226 |
| 一、发行人..... | 226 |
| 二、牵头主承销商..... | 226 |
| 三、联席主承销商..... | 226 |
| 四、簿记管理人..... | 226 |
| 五、律师事务所..... | 227 |
| 六、会计师事务所..... | 227 |

| | |
|--|------------|
| 七、信用评级机构..... | 227 |
|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228 |
| 九、受托管理人..... | 228 |
|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 228 |
| 十一、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 228 |
| 十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229 |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30 |
| 发行人声明..... | 231 |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32 |
| 主承销商声明..... | 239 |
| 审计机构声明..... | 248 |
| 发行人律师声明..... | 249 |
| 评级机构声明..... | 250 |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251 |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251 |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251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宁波开投、开投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 指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能源股份、宁波能源 | 指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投能源 | 指 |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开投置业 | 指 |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
| 开投蓝城 | 指 | 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宁波银行 | 指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浙甬钢铁 | 指 |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
| 甬兴化工 | 指 | 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
| 科丰热电 | 指 |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
| 明州热电 | 指 |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
| 北仑热电 | 指 |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
| 宁电投资 | 指 |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宁波大桥 | 指 | 宁波大桥有限公司 |
| 甬商所 | 指 |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天宁物业 | 指 |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
| 钱湖宾馆 | 指 | 宁波钱湖宾馆有限公司 |
| 钱湖酒店 | 指 | 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 |
| 宁波原水 | 指 | 宁波原水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
| 宁波电力 | 指 |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
| 宁能投资 | 指 | 宁波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宁波证监局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交易商协会、NAFMII | 指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股东、宁波市国资委 | 指 | 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电监会 | 指 | 电力监管委员会 |
| 牵头主承销商、甬兴证券 | 指 |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 | 指 |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
|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 指 |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 指 | 发行人经股东批复及董事会批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
|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 指 | 本次债券的各期发行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发行公告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国资法》 | 指 | 《企业国有资产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 |
|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 指 |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 |
|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 指 | 证券公司提供债券作为质物，并以根据标准券 |

| | | |
|---------|---|--|
| | | 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向在该证券公司指定交易的客户以证券公司报价客户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客户于回购到期时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债券质押式回购 |
| 工作日 | 指 |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在建项目支出不断增加，资金需求加大，导致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有息债务增长较快。发行人债务总额逐年上升，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达到 402.61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37.51%。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46%、57.16%、56.46%和 54.62%。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虽然一定的杠杆加快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速度，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但风险管理与合规等方面压力加大，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将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2、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23,513.17 万元、340,087.76 万元、487,613.32 万元和 408,995.59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扣除投资收益后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67,887.02 万元、-158,439.82 万元、-162,813.34 万元和 -4,666.6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86%、183.66%、137.09%和 100.62%。发行人在股权投资中获得了稳定的投资收益且金额较大，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较弱，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均较小，且公司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可能因缺乏对参股公司的控制权而影响其利润水平，未来参股公司如果经营出现不利情况也将影响到公司的投资收益并进而削弱其盈利能力。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宁波银行（002142.SZ）、ST 银亿（000981.SZ）股票，未来股价若出现不利变化，或会减少公司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公司当年的利润水平。

3、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81,029.14 万元、620,477.65 万元、-309,668.96 万元和 290,781.94 万元。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年对城建板块的投入加大，开发成本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资金投入量增大，但销售回款存在较长时间间隔，使得发行人近三年会计期间现金流入流出不完全配比。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流量为负，主要系子公司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小镇项目土地款及宁波开投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增加所致。虽然 2019 及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值，但预计未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仍有波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4、未来资本支出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853,952.17 万元、746,722.30 万元、1,537,985.82 万元和 761,520.37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奥体中心、钱湖酒店、钱湖宾馆、葛岙水库工程、国际会议中心项目等建设支出和股权投资支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总投资 168.42 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114.95 亿元，未来 2 年在建工程计划投资将接近 60 亿元。如果未来项目建设和股权投资未实现预期收益，将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5、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达 918,654.8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达 13.60%，占净资产总额的 18.86%。受限资产主要包括为金融机构借款抵押给第三方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和设备；质押给第三方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较大规模的受限资产可能对发行人的后续融资及资产的正常使用寿命方面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

6、期间费用逐年上升的风险

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93,810.14 万元、225,458.69 万元、240,619.44 万元和 184,179.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53%、8.04%、7.09%和 4.63%。发行人期间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债务规模扩大导致其财务费用增长。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偏紧，贷款基准利率上升，在保持目前债务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将面临财务费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这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弹性和盈利能力。

7、短期债务增加较快的风险

随着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近年来借款呈增长趋势，尤其是短期借款增长趋势明显。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2,404,320.21 万元、2,818,356.74 万元、3,399,435.98 万元和 3,709,349.0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49%、63.51%、62.00% 和 63.26%；短期借款分别为 1,293,091.61 万元、1,140,828.46 万元、1,106,142.19 万元和 1,120,731.8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99%、25.71%、20.17% 和 19.11%。尽管发行人近年来通过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超短融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股东增资调整负债结构，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但目前仍然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8、应收类账款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发展较快，应收类账款总量较大。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类账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2,609.95 万元、217,447.40 万元、201,748.56 万元和 265,867.77 万元，应收类账款总量较大，且呈上升趋势。若市场环境恶化或主要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发行人应收类账款有可能继续增加，影响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若收款的企业出现清算、撤销等重大事项，发行人应收类账款还存在不能正常回收的风险，从而有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稳定。

9、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担保对象主要是国有企业，但仍需关注或有负债风险。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 39.22 亿元，被担保业务分类皆为正常。

10、资产流动性偏弱的风险

开投集团所投资项目以电力能源、港口码头、钢铁化工等临港大工业和综合性房地产项目为主，投资额大、投资回收期长，整体资产流动性不强，近几年整个集团的流动比和速动比偏低，经营现金流还贷压力较大。公司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大，资产流动性不强，资产质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1、收入、现金流主要在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公司为控股型集团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主要来源于下属

能源电力、金融与资本运作、商品贸易三个板块的子公司；2019 年以来，三个板块业务实现收入占比均超过 60%，也贡献主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体看，发行人收入、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各板块子公司，对子公司依赖度较大。

12、部分子公司未产生营业收入或盈利能力弱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产生营业收入或盈利能力较弱，主要是因为配套城市建设需求或政策影响。虽然发行人主营板块业务盈利能力较好，但存在这部分子公司经营对集团产生的不利影响因素。

13、营业收入中毛利率低的商品贸易板块占比上升较快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商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960,023.51 万元、2,452,557.34 万元、2,925,563.51 万元和 3,028,143.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1.99%、87.35%、85.53%和 76.20%，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但是该板块毛利率较低，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14、关联交易的风险

由于业务的必然联系，公司不可避免地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2019 年-2021 年度，公司向万华化学、宝新公司、榭北热电等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分别为 56,468.98 万元、57,326.47 万元和 90,224.84 万元，此外与其他关联方还存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侵害。

15、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62.96 亿元、65.69 亿元、129.14 亿元和 127.20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11%、8.46%、13.30%和 11.85%，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构成为开发成本，变化趋势随着项目的增减而同步发生变化。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调整或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公司有可能出现存货价格下跌的风险，并进一步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稳定，从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6、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399.27 万元、304,087.21 万元、290,131.00 万元和 307,528.42 万元，账面价

值变动不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采用成本法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受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长依然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或者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收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可能会面临减值损失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

17、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89,458.82 万元、56,848.87 万元、66,630.65 万元和 252,969.1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71%、2.02%、1.95% 和 6.37%，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城建板块盈利波动较大，发行人不同房地产项目综合地价成本、开发成本和销售情况不同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若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较大，则发行人城建业务板块毛利率波动将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经营利润带来不良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物业经营、地产开发、能源电力等都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则行业景气度将下降，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使发行人的相关业务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能源电力是发行人的四大业务板块之一，也是发行人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发行人能源电力业务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天然气价格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容易出现波动，加之公司向下游客户转嫁成本压力的能力不强，上述产品的价格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产品定价风险

目前我国电价由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发布和监管；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对新建电厂按照经营期预测平均上网电价，对现有电厂按剩余经营期核定上网电价，保证了企业稳定合理的利润。但由于电力企业对电力产品的上网电价没有自主定价权，且煤炭价格和天然气价格上涨，将对电力企业发电业务造成一定的成本压力。

如果未来由于生产成本上涨但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及时相应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短期内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房地产投资波动及压力较大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国民经济发展，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国家各级政府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且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涉及相关部门较多，使得发行人对项目开发控制的难度增大。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对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城市建设板块收入分别为 0.23 亿元、2.32 亿元、0.88 亿元和 57.19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17%、0.83%、0.26%和 14.39%，波动较大。由于房地产行业受经济形势以及政策影响较大，如果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以及房产税推出，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商品贸易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近两年，商品贸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70%以上。发行人 2019 年对业务板块进行调整，将原能电力板块下能源集团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能源股份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及原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下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调整至商品贸易板块，其中凯通公司大力发展精铜等金属原材料的采购销售。该板块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具有收入规模大，盈利微薄的特征，且精铜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若公司未来没有充分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6、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年初至今，因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发行人的能源电力板块及文体产业板块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2020 年能源电力板块毛利率为 21.48%，相较 2019 年存在较小幅度的下降，主要为受疫情影响下游工厂停工停产导致气、电使用量下降，因而收入下降。同时，2020 年文体产业板块毛利率为负且毛利亏损较多，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大。文化行业因其多空间聚集性、人员密集性和非刚性消费等属性，疫情产生的影响相较于其他行业更为深远，在整体经济下行、社会消费降级的情况下，面临严重消费不足以及漫长的恢复周期，对文化广场营收产生巨大影响。同时，消费意愿的下降也导致广场入驻商户出

现提前退铺、暂停签约等情况，广场招商运营阻力较大，导致亏损继续出现。若未来新冠肺炎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安全生产重要性是由电力生产、电力基本建设、电力多种经营的客观规律和生产特性及社会作用决定的，电力生产过程中习惯性违章操作等安全隐患广泛存在，一旦出现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8、资产划转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1.0159%。虽然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经营管理权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东决定对公司优质资产进行划转，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由于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张，拥有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子公司数量持续增多，行业涉及能源电力、文体产业、城市建设等行业。发行人组织架构复杂，给发行人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发行人在整合众多子公司和经营业务的同时，已不断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以解决结构性问题，但仍不能完全排除业务管理风险。

2、人力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各类管理技术人才、专业型人才需求不断增加。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合理，不能有效地吸引并留住人才，造成人才储备不足，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和未来进一步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

3、投资控股型公司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母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如果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一定

影响。此外，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如果发生债务违约事件，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还本付息能力和企业形象，进而对债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为应对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变化，出台相应的宏观调控政策，确保经济运行良好、稳定的态势。2015 年，中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面对错综复杂的形势，国家实施了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的政策组合，使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民生持续改善。新一轮经济体制改革将深刻影响未来经济发展方向。2018 年以来，社会融资规模增速有所下降，中央财政收入增长快于支出增速；同时，生产、投资与工业品价格走势总体偏弱，基建增速下滑；未来，减税降费、鼓励民间制造业投资、改善收入分配并促进消费以及提高民生支出等方面政策的落地将有利于扩大内需，稳定经济增长水平。宏观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正、负面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经营目标的实现带来一定的风险。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能源电力以及房地产及物业等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虽然发行人对项目加强管理监控，并不断学习国外先进的技术经验，但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力度趋强，对原材料、供热、用电、排污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在未来几年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同时，由于环保审批环节增加、审批周期加长，有可能对发行人投资的部分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3、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挤压房地产泡沫，保持房地产行业的平稳增长；同时不断紧缩的货币政策也加大了房地产企业的资金压力。在目前房地产形势下，发行人可能会面临房地产业务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开发周期延长或资金回笼速度放慢的压力。此外，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发展。

4、土地政策风险

2013 年以来，土地市场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复苏有所活跃，且随着各地政府的年度计划的制定，不断有新的土地政策出台。土地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特别是区域开发业务）开展有较大影响，未来如土地政策与发行人发展规划不一致，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外部政治经济环境可能变化较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交易不活跃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偿付能力较强，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宁波开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违约风险低。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

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果公司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会推迟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公司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公司可以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如公司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则投资者可能丧失较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更高的投资机会；如公司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届时投资者将丧失通过本期债券获得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5、国债与信用债利差增大风险

本期债券初始利差为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益。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7、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发行本期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8、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7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

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

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会计师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会计师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4 月 24 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 4 月 26 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泰君安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77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3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如下：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亿元

| 序号 | 借款银行 | 借款主体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借款余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
|----|------|------|------------|------------|-------|-----------|
| 1 | 邮储银行 | 宁波开投 | 2022-06-30 | 2023-06-29 | 5.50 | 5.50 |
| 2 | 农业银行 | 宁波开投 | 2022-09-07 | 2023-09-06 | 2.50 | 2.50 |
| 3 | 工商银行 | 宁波开投 | 2022-09-09 | 2023-09-08 | 1.25 | 1.25 |
| 4 | 农业银行 | 宁波开投 | 2022-09-09 | 2023-09-08 | 1.00 | 0.75 |
| 合计 | | | | | 10.25 | 10.00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若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10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以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54.62% 下降至 53.69%，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进行内部相关审批后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单位：年、%、亿

| 债券名称 | 批文 | 发行日期 | 发行期限 | 发行利率 | 发行规模 | 已使用规模 | 具体用途 |
|----------|------------------|------------|------|------|------|-------|-----------------|
| 22 甬投 01 | 证监许可〔2021〕136 号 | 2022-03-14 | 5 | 3.18 | 15 | 15 |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 21 甬投 01 | 证监许可〔2021〕136 号 | 2021-03-18 | 3 | 3.76 | 15 | 15 |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 18 甬投 02 | 证监许可〔2018〕1494 号 | 2018-10-16 | 3+2 | 2.80 | 10 | 10 |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 18 甬投 01 | 证监许可〔2017〕1885 号 | 2018-04-23 | 2+3 | 3.48 | 10 | 10 |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
| 17 甬开投 | 证监许可〔2016〕2578 号 | 2017-03-20 | 3+2 | 4.50 | 10 | 10 |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注册名称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抱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56,540 万元整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556,540 万元整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1992 年 11 月 12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014407480X5 |
| 住所（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
| 邮编 | 315000 |
| 所属行业 | 综合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电话及传真号码 | 0574-83879730、0574-87289685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 余伟业，二级资深经理，0574-89299006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84年，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1984]123号文件，宁波市设立了宁波市建设开发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84年，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1984]123号文件，宁波市设立了宁波市建设开发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1992年，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1992]204号文件，宁波市设立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地产开发管理公司（后更名为宁波市地产开发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1995年，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1995]125号文件，宁波市地产开发公司与宁波市建设开发公司合并，组成新的宁波市建设开发公司，注册资本5,920万元。

1997年，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1997]104号文件，宁波市将宁波市建

设开发公司改建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公司，并组建集团，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日常管理归口宁波市计划委员会。

1998 年，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1998]266 号文件，宁波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并入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2]162 号《关于同意组建新的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合并，根据该批复，对外保留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对内实施统一领导和管理。

2005 年 2 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甬国资委办[2005]28 号文件《关于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产权划转的通知》，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产权整体无偿划拨给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4 日，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产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在银行间市场公告，产权过户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100% 股权。

2013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甬国资改[2013]1 号《关于同意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及甬国资函[2012]12 号《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函》，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增资 17 亿元，注册资本由 50,000.00 万元变更为 220,000.00 万元，同时变更住所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2 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甬国资改[2015]4 号文件《关于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公司章程修改为：总经理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由四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甬国资改[2015]70 号《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公司章程修改为：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甬国资改[2015]49 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决定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宁

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人民币 28 亿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对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工作以及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工作，同时公司已完成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人民币 28 亿元的相关章程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

2017 年 3 月，因宁波市行政区划调整，发行人所在行政区划由“宁波市江东区”该称为“宁波市鄞州区”。经宁波市国资委批准，发行人公司登记地址由“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变更为“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同时，宁波市国资委批准发行人经营期限由“三十年”变更为“长期”。上述事项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6 月 24 日，宁波市国资委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企财[2020]4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 号）文件精神，下达《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2020]54 号）：宁波市国资委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所持发行人股权的 10%（对应注册资本 5 亿元）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宁波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8 月向发行人增资 4,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50.40 亿元），故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此次划入的股权为增资后发行人 9.92% 股权。2020 年 11 月，宁波市国资委与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事宜已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且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40 亿元增加至 55.654 亿元。本次增资部分由宁波市财政局资本金注入 25.20 亿元，其中 52,5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同时增资。上述增资资金已全额到位，且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56,540 万元，其中宁波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91.0159%，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8.9841%。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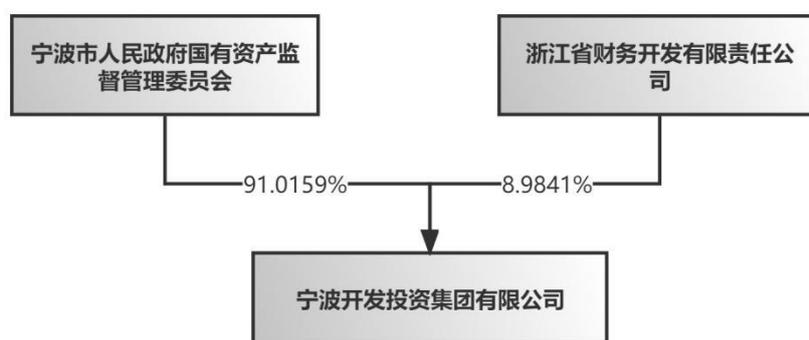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均未有对发行人股权作质押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91.015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2、履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负责市属企业党建工作，归口

管理中央所属在甬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区县（市）国有企业党建工作。

3、负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制定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负责市属企业董事会建设。协助开展市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市属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市属企业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负责组织落实本系统国家和省人才计划（工程）。

5、负责建立健全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和薪酬水平审核，承担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监督管理工作。

6、在立法权限内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按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标准等。依法对区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

7、研究全市国有经济和所监管企业的运行状况，指导所监管企业风险管控。承担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产权交易、资产评估、清产核资、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

（1）强化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职责，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2）强化出资人监督职责，坚持出资人管理与监督有机统一，调整监管事项，健全监管制度，改进监管方式，强化激励约束，严格责任追究，加强监管协同、提高监管效能，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3）全面落实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原则，准确把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责定位，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将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任何股权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10家，情况如下：

|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亿元、%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1 |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100.00 | 84.27 | 56.46 | 27.81 | 0.55 | 1.35 | 否 |
| 2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电力开发 | 50.89 | 99.86 | 55.78 | 44.08 | 69.14 | 5.13 | 否 |
| 3 |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文化广场投资 | 92.31 | 20.95 | 21.89 | -0.94 | 1.66 | -2.45 | 否 |
| 4 |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 | 100.00 | 0.92 | 0.41 | 0.52 | 1.09 | 0.07 | 否 |
| 5 | 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80.00 | 32.52 | 12.52 | 20.00 | - | - | 否 |
| 6 | 宁波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管理咨询 | 100.00 | 27.48 | 25.34 | 2.13 | 255.54 | 0.04 | 否 |
| 7 |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电力能源项目投资 | 100.00 | 30.32 | 11.66 | 18.66 | 26.14 | 0.09 | 否 |
| 8 | 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新农村小镇建设 | 48.00 | 120.42 | 120.29 | 0.13 | 0.03 | -1.04 | 否 |
| 9 |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 证券业务 | 100.00 | 47.88 | 27.95 | 19.93 | 1.55 | 0.89 | 否 |
| 10 |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 酒店管理 | 100.00 | 32.96 | 16.96 | 16.00 | - | - | 否 |

1、报告期内，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持有宁波大红鹰教育集团 100%股权，宁波大红鹰教育集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开投集团未派驻管理层，不干涉大红鹰教育集团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对其无控制及共同控制权利，发行人对此项投资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2）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升腾体育发展有限

公司 100% 股权，根据本公司（委托方）、宁波市体育发展中心（受托方）、宁波市国资委（见证方）共同签订的《宁波市升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职责委托责任书》，宁波市升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托宁波市体育发展中心进行管理，委托管理期限暂定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受托方全面负责升腾公司及其出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人事调整、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等事项，发行人作为出资人仅享有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的剩余财产，对其无控制及共同控制权利，发行人对此项投资按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

2、报告期内，存在 5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 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前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系第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三名；该公司董事会涉及生产经营计划、投资与融资计划、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等的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因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发行人持有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8% 股权，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本公司委派 4 人，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2 人，宁波德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人，董事会决议事项需经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含）以上表决权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因发行人可以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3）根据 2019 年 3 月 29 日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原水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和宁波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甬国资产[2019]14 号），宁波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39.35%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与宁波原水有限公司股东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对原水公司拥有控制权。

根据宁波原水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溪下水库和皎口水库（占原水公司 17.83% 股权）无偿划给宁波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

持有的宁波市周公宅水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股权无偿划给宁波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再由宁波市海曙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宁波市周公宅水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股权折价增资投入宁波原水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及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38.07%，发行人对原水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宁波开投瀚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股权，发行人对该合伙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参与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将其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宁波开投瀚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股权，发行人对该合伙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参与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将其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5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1 |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热、电、工业纯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管网建设；硫酸铵的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17.81 | 11.65 | 3.78 | 7.87 | 14.23 | 1.32 | 否 |
| 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 | 18.74 | 20,156.07 | 18,656.07 | 1,494.24 | 527.74 | 196.09 | 否 |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 | 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 | | | | | | |
| 3 |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的建设、管理，液化天然气运输、储存、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经营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经营），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与液化天然气（LNG）接收项目及相关设施配套设备的销售及维修。 | 20.00 | 49.83 | 25.12 | 24.71 | 10.79 | 4.07 | 否 |
| 4 |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电力生产与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拖轮助泊；拖轮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仅限产权为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住宿。 | 5.09 | 55.16 | 40.98 | 14.18 | 46.06 | -8.14 | 否 |
| 5 |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 许可经营项目：发电（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火力发电厂的建设，热力供应。 | 5.09 | 28.44 | 4.33 | 24.10 | 45.62 | 3.10 | 否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2021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846,994.99万元，占2021年末净资产的20.03%，主要是为借款提供的抵质押资产，均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资金拆借方面，截至2021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808,528.21万元，主要为往来款等，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比较小。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息负债方面，截至2021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47.68%，合并资产负债率56.46%，母公司负债率低于合并口径负债率；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方面，发行人已制定《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加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等派出董事监事的履职管理，保证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股权质押方面，母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分红政策方面，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控制能力均较强，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力，按要求取得分红收益，具体来看，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收到子公司分红款分别为49,672.02万元、13,092.07万元、53,636.07万元和32,318.38万元。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高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法人治理结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报酬；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宜；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其他可能对股东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股东会可以依法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制订公司投资计划与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制订或批准重大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并根据相关规定报股东会批准或市国资委备案；按照股东会授权批准公司对外担保

事项；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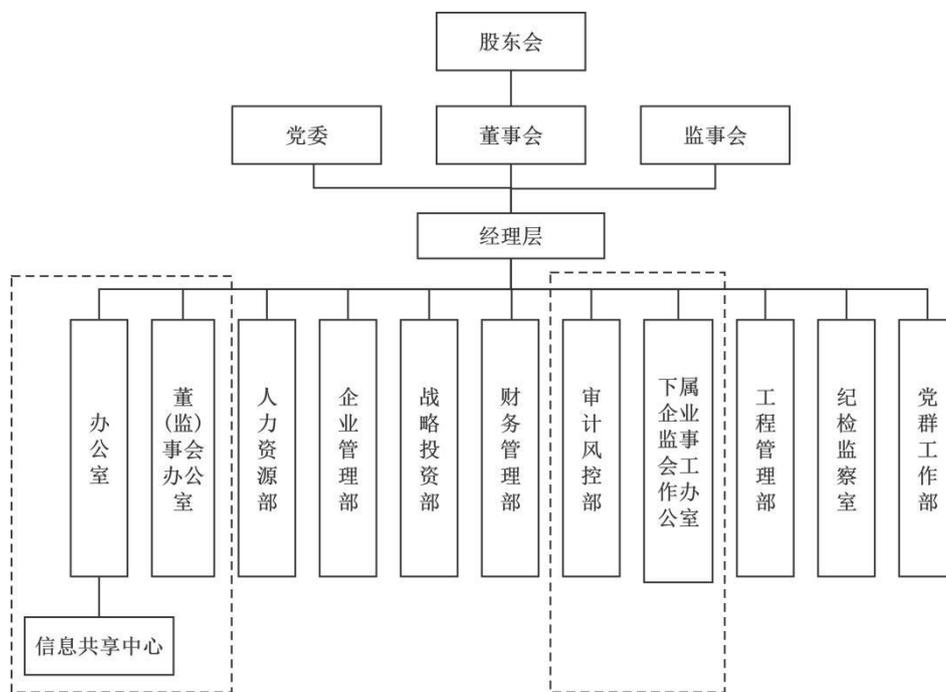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除职工监事外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拟订公司重大融资方案；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拟订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月不少于一次；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组织机构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图



开投集团总部组织结构以承接集团未来整体战略的需求为导向，优化集团管控及组织运行效率，共设 9 大部门，并下设一个信息共享中心，以充分发挥开投集团总部作为战略管理中心、资本运作中心、产业监控中心、资源统筹中心、人才培育中心、服务支持中心的功能定位。

办公室是集团日常服务支持、文化建设、行政后勤支持、信息化管理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责包括：（1）文秘管理（包括：文稿管理、总部会务管理等）；（2）档案管理；（3）信访维稳；（4）公共关系管理；（5）社

会责任（包括：社会责任管理、精准扶贫等）；（6）信息化管理（包括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共享中心建设）；（7）后勤管理（包括：固定资产管理（总部）、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后勤保障管理）等；（8）董（监）事会办公室：文秘管理和督察督办。

人力资源部是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责包括：（1）人力资源规划（包括人力资源规划建设、人力资源流程建设）；（2）薪酬福利管理（包括薪酬管理体系、社会保障与福利、考勤管理）；（3）个人绩效管理（绩效考核）；（4）人员招聘与配置；（5）培训与人才发展（包括培训管理、人才梯队建设）；（6）员工关系（员工关系管理、离退休管理、人事档案管理）；（7）干部管理（包括干部队伍建设、考察与任免、出国（境）管理、其它事项）。

企业管理部是集团内部产业运营监控、管理体系建设、治理体系建设、改革改制管理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责包括：（1）产业运营监控（包括：经营计划管理、经营业绩分析、产业经营监控、产业协同管理）；（2）治理体系建设（包括：所属企业日常管理、子公司法人治理、产权代表监管）；（3）管控体系建设（包括：管控优化、管控方案设计、规章制度管理）；（4）改革改制管理（包括：改制管理、国资国企改革）；（5）组织绩效管理（包括：组织机构设置、绩效管理、业绩考核）。

战略投资部是集团战略管理、情报研究、投资管理、产权管理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责包括：（1）战略研究与规划（包括：战略情报研究、政策研究、行业研究、战略规划制定与修编、战略联盟管理、战略实施管理）；（2）投资管理（投前管理、投中管理、投后管理）；（3）资本运作（包括：资本运营研究、资本运作方案设计、市值管理）（4）产权管理。

财务管理部是集团综合财务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责包括：（1）会计管理（包括会计核算管理、财报编制、成本管理）；（2）全面预算管理；（3）资金管理（包括：资金集中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4）出纳管理（包括：现金收付、银行结算、账务管理）；（5）其他事项（包括：税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分析、财务信息化建设）。

审计风控部是集团审计、风险管理和法务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责包括：（1）内部审计（包含：审计体系建设、工程审计、管理审计、经济效益审计）；（2）外部审计；（3）投资后评价；（4）经济责任审计；（5）专项审计；（6）审计督查；（7）资产评估；（8）法务管理（包括：合同管理、法务规范、日常法律事务、外部法律顾问管理）；（9）风控内控管理（包括：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

工程管理部是集团工程管理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责包括：（1）工程管理（包括：项目备案管理、项目管理）；（2）安环健管理；（3）招标管理。

纪检监察室是集团纪检监察、廉政建设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责包括纪检监察（包括纪律监察、效能监察、廉政监督、专项检查、执纪问责、综合事务等）。

党群工作部是集团党建和党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核心职责包括：1、党建管理（其中包括领导班子建设、基层党建工作、总部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政治生态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2、党务管理（其中包括党务工作、党员管理和工团妇工作）；3、企业文化（包括文化建设、宣传管理）。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项管理业务的职责分工、运作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已全面推行制度化的规范管理，制定了包括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重大投、融资决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经营、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

1、预算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的范围、预算的编制和审批、执行和调整、考核监督和奖惩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公司采用科学的方法编制年度预算，使之符合集团和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保持与集团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和持续性。

企业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会计监督，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认真编制财务计划指标，规范各种费用开支标准，严格成本管理和考核，有效规范了预算管理和开支审批权限，保证了各项资金的安全运作。

2、财务管理方面

为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完善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体制，规范公司内部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提高公司经济实力。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将及时启动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用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申请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等措施。公司至今未发生一例贷款欠息、逾期或债券未兑付的情况。公司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和经验，具备合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能力和条件。

3、财务管理模式方面

公司主要通过财务人员派遣制度、资金管理系统、资金预算制度对公司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实行集约化的管理。公司将财务管理细分形成银行账户管理、内部资金调拨管理、支票管理、票据管理、有价证券管理、银行账户管理、信用卡管理等方面，对资金的各环节进行规范操作管理，以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安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实行预算申报、额度审批、进度调配、系统控制前提下的分级授权审批制，控制资金使用，全资、控股子公司在集团有效管理下进行筹资。同时，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将及时启动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用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申请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等措施。公司至今未发生一例贷款欠息、逾期或债券未兑付的情况。公司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和经验，具备合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能力和条件。

4、重大投、融资决策方面

对外投资上，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保证投资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促进企业稳健发展，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该规定所指投资包括境内外股权投

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含土地）行为。公司对投资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功能类和竞争类集团企业培育业务和非主业的年度投资额不得超过企业本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 10%，公共服务类集团企业不得超过企业本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 5%。年度内若公司需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及投资计划修正报告经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应于 1 月底前报市国资委备案。未纳入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视为禁止类项目，不得实施。

融资管理上，为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融资的目的、管理机构以及决策程序等做出了规定，公司按照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融资规模和结构合理的原则开展对外融资活动，公司财务部对基层企业的内外部融资实行统筹管理，以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财务部每年根据公司资金预算以及公司对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等风险控制指标的要求编制年度融资方案，确定融资的金额和具体方式，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执行。在具体操作上，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年度融资方案和月度资金计划确定月度融资计划，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后开展具体融资活动。对重大融资活动，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决策，对债券融资等需国资委核准的融资事项，应在集团董事会决策通过后报市国资委核准。对重大融资项目，通过比价或其他市场化方式选择融资成本低、履约能力强的融资机构，参与比价的融资机构不少于 3 家。

5、担保制度方面

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规范集团担保行为，维护集团合法权益，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公司担保按担保范围和权限分为基层企业核准担保事项、公司核准担保事项、国资核准担保事项以及不得担保事项。基层企业核准担保事项由基层企业核准，包括基层企业按股权比例为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公司核准担保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决策，包括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基层企业按股权比例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国资核准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策通过后提请市国资委核准，包括公司超出股权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境外基层企业提供担保；为市国资委出资企业提供的担保等情形；不得担保事项包括被担保人为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被担保人为非国有控股企业且与公司无产权关系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6、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从事关联方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发生的资金往来，在公司月度资金计划内的，由公司分管财务副总经理审批；在公司月度资金计划外的，由公司总经理或法定代表人审批。关联方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7、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在人员、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对下属子公司财务和审计管理方面都加强了管理。

公司是经宁波市政府批准组建的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政府性投资公司，依法履行国有产权出资人的权利。为加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的履职管理，公司制定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

公司对拟委派、聘任或推荐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与参股公司负责人（正副董事长、董事、监事长、监事、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进行考察与审查工作；并负责考察、监督与考核上述人员和班子的德、能、勤、绩等方面情况，提出考察、监督与年度及任期考核的意见与建议报告。

8、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对控股企业生产经营指标进行统计和分析，并协调公司控股企业的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公司拟订控股企业（除自行项目外）经济目标考核办法，并参与绩效考核；对控股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和协调。

9、工程项目管理方面

公司进行控股企业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扩初设计等前期工作；指导、监督、协调控股企业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负责控股企业施工图设计等工

作的管理与协调，落实工程质量、进度与投资的控制；负责控股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10、审计管理方面

公司对控股企业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监督、评价；对控股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以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评价；对控股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价；对控股企业的建设项目概（预）算、决算及竣工、交付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评价。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方面

为抵御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突发性风险，公司设立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重大突发事件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为此，公司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监控、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问责处置等方面。首先，在预测监控方面，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信息监控中心负责收集各类事件信息，对检测到的可能引起突发危机的信息进行鉴别、分类和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危机类型及其危害程度作出预测，并在必要时发出危机警报；其次，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及时向执行董事长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公司管理层接到重大突发事件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将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再次，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后，在问责处置方

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执行“三不放过原则”，即突发事件的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责任人不处理不放过；改进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原则。

12、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

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此外，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13、信息披露方面

为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财务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并对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信息披露流程、子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债信息披露行为。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本公司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

1、业务方面

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业务结构完整。

2、人员方面

公司人员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资产方面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其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实行独立运作。

5、财务方面

本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期 |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
| 李抱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2015年11月至今 | 是 | 否 |
| 史庭军 |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2019年1月至今 | 是 | 否 |
| 何帆 | 董事 |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 是 | 否 |
| 郁炯彦 | 董事 |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 是 | 否 |
| 胡松如 | 董事 |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 是 | 否 |
| 罗新宇 | 董事 |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 是 | 否 |
| 张军 | 职工董事、办公室主任 | 2020年4月至今 | 是 | 否 |
| 徐能飞 | 监事会主席、企业管理部经理 | 2020年4月至今 | 是 | 否 |
| 陆立霞 | 监事、财务管理部经理 | 2020年5月至今 | 是 | 否 |
| 邵焕群 | 职工监事、纪检监察室主任 | 2020年3月至今 | 是 | 否 |
| 夏晨 |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 2020年4月至今 | 是 | 否 |
| 于哲 | 专职监事 | 2022年3月至今 | 是 | 否 |
| 魏雪梅 | 党委副书记 | 2014年4月至今 | 是 | 否 |
| | 副总经理 | 2020年5月至今 | 是 | 否 |
| 朱建洪 | 党委副书记 | 2019年8月至今 | 是 | 否 |
| 童丽丽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2018年10月至今 | 是 | 否 |
| 袁俊敏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2016年1月至今 | 是 | 否 |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期 |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
| 顾剑波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2020 年 1 月至今 | 是 | 否 |
| 余伟业 | 二级资深经理 | 2022 年 11 月至今 | 是 | 否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违规兼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而违反兼职的情况。

（一）董事

李抱，男，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宁波市海曙区财税局副局长，宁波大榭开发区财税局副局长、局长，宁波市科技园区财政局局长，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局长，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宁海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史庭军，男，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宁波海洋渔业总公司干部、船舶工程分公司副经理兼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部主任；宁波市轻工业局干部；宁波玉泰盐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宁波市轻工业局财务处副处长；宁波市盐业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市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宁波市经济委员会企业管理处副处长；宁波市国资委企业审计处副处长、处长（期间曾挂职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市国资委党工委委员、副主任；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及副董事长；

何帆，男，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市农经委政治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宁波市委组织部调研室主任科员、副主任，宁波市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副处长，宁波市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办公室主任、干部综合处副处长，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组织人事处（董事会工作处）处长；现任中共宁波通商集团公司委员会委员、专职外部董事，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郁炯彦，男，195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行长，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工商银行内审昆明分局局长，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资深专家；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胡松如，男，1957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台州

电厂班长、技术员、值长、分场主任、生产副厂长、厂长，浙江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罗新宇，男，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湖南省邵东第十中学教师，湖南邵东县委宣传部记者，中国青年报记者，新华社上海分社记者，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会员部总经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现任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院长，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军，男，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值长；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办公室主任。

（二）监事

徐能飞，男，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历任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财务处处长助理、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宁波拓普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宁波银茂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海港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副经理；

陆立霞，女，197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兼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历任宁波大榭财税局计会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收入核算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邵焕群，女，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历任杭州闸口电厂技术员、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办公室人事、团委书记，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技术员、分场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任；

夏晨，女，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历任宁波亚洲华园宾馆职员、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友谊分公司职员、宁波市水产进出口公司（宁波市三和进出口公司）职员、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职员、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副经理；

于哲，男，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专职监事，兼任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历任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项目经理、敏实集团财务中心会计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魏雪梅，女，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历任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济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朱建洪，男，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童丽丽，女，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海县前童镇副镇长，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宁波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袁俊敏，男，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海军高射炮第四团政治委员、海军文化工作站站长、海军政治部文化工作和网络宣传教育中心主任；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顾剑波，男，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余伟业，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宁波电力局职工、干部，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级资深经理。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负责宁波市重大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物业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除汽车）的批发、零售。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发行人核心产业主要包括能源电力、商品贸易、城市建设、文体产业、金融与资本运作等板块。为努力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将持续通过创新业务模式、开拓多元市场等方式，推动营收规模进一步增长。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类别 | 2022 年 1-9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能源电力 | 154,721.57 | 3.89 | 228,156.08 | 6.67 | 188,083.58 | 6.70 | 184,097.17 | 13.80 |
| 文体产业 | 19,608.36 | 0.49 | 27,549.97 | 0.81 | 20,891.92 | 0.74 | 22,360.57 | 1.68 |
| 城市建设 | 571,917.45 | 14.39 | 8,821.17 | 0.26 | 23,242.60 | 0.83 | 2,312.67 | 0.17 |
| 金融与资本运作 | 145,715.14 | 3.67 | 145,176.15 | 4.24 | 50,696.82 | 1.81 | 89,534.75 | 6.71 |
| 商品贸易 | 3,028,143.64 | 76.20 | 2,925,563.51 | 85.53 | 2,452,557.34 | 87.35 | 960,023.51 | 71.99 |
| 其他 | 53,916.37 | 1.36 | 85,374.19 | 2.50 | 72,294.73 | 2.57 | 75,296.66 | 5.65 |
| 合计 | 3,974,022.53 | 100.00 | 3,420,641.07 | 100.00 | 2,807,766.99 | 100.00 | 1,333,625.33 | 100.00 |

注：由于证券行业性质，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子公司甬兴证券按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口径统计，与审计报告口径并不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 类别 | 2022 年 1-9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能源电力 | 35,037.34 | 13.85 | 45,124.92 | 67.72 | 40,402.07 | 71.07 | 40,179.06 | 44.91 |
| 文体产业 | -2,251.92 | -0.89 | -2,578.42 | -3.87 | -7,093.39 | -12.48 | -600.32 | -0.67 |
| 城市建设 | 230,548.61 | 91.14 | -1,292.65 | -1.94 | 15,607.58 | 27.46 | -589.63 | -0.66 |

|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 | | | | | | | |
|-------------|-------------------|---------------|------------------|---------------|------------------|---------------|------------------|---------------|
| 类别 | 2022 年 1-9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金融与资本运作 | -2,552.07 | -1.01 | 8,393.31 | 12.60 | -4,046.54 | -7.12 | 6,485.45 | 7.25 |
| 商品贸易 | 2,984.68 | 1.18 | 12,469.47 | 18.71 | 8,022.73 | 14.11 | 6,009.06 | 6.72 |
| 其他 | -10,797.55 | -4.27 | 4,514.02 | 6.77 | 3,956.42 | 6.96 | 37,975.20 | 42.45 |
| 合计 | 252,969.10 | 100.00 | 66,630.65 | 100.00 | 56,848.87 | 100.00 | 89,458.8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 | | | |
|-------------|--------------|-------------|-------------|-------------|
| 业务板块 | 单位：% | | | |
|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能源电力 | 22.65 | 19.78 | 21.48 | 21.82 |
| 文体产业 | -11.48 | -9.36 | -33.95 | -2.68 |
| 城市建设 | 40.31 | -14.65 | 67.15 | -25.50 |
| 金融与资本运作 | -1.75 | 5.78 | -7.39 | 7.24 |
| 商品贸易 | 0.10 | 0.43 | 0.33 | 0.63 |
| 其他 | -20.03 | 5.29 | 5.47 | 50.43 |
| 合计 | 6.37 | 1.95 | 2.02 | 6.71 |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71%、2.02%、1.95%和 6.37%。从各业务板块看，公司收入主要由能源电力板块、商品贸易和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构成，城市建设板块收入波动较大，2019 年开始贸易板块收入占比加大，其他板块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 2019 年新并入的原水集团，导致自 2019 年起毛利润增加较多，该板块也会成为集团今后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1、能源电力板块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能源电力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1.82%、21.48%、19.78%和 22.65%，该板块毛利率较高且比较稳定。

2、城市建设板块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城市建设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5.50%、67.15%、-14.65%和 40.31%。2019 年该板块毛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开发的镇海商帮地块项目只有车位出售，且开投置业代建项目与新城服务没有收入仅

有成本支出。2020 年，该板块毛利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镇海商帮地块项目出售商铺所致。2021 年该板块毛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当年未有新项目出售，预计随着公司“春江明月”等项目在 2022 年后陆续建成交付，公司城市建设板块毛利率将会快速回正。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城市建设板块营业收入 571,917.4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67,104.32 万元，主要系当期有房产项目交付所致。

3、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7.24%、-7.39%、5.78%和-1.75%，2021 年该板块毛利润较大，主要系 2020 年起甬兴证券开业营业收入增加且毛利率较高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营业收入 145,715.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67%，较去年同比增长 224.72%，原因是百思乐斯期货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4、商品贸易板块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商品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63%、0.33%、0.43%和 0.10%。报告期内该板块毛利率逐渐减少，主要是 2019 年公司大力发展贸易板块，该板块业务具有营收规模大，利润微薄的特点，随着贸易板块业务的增加，该板块毛利率逐年下降，将保持一个较低的水平。2022 年 1-9 月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3,028,143.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6.20%，较去年同期增长 504,540.36 万元，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逐步做大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并以此带动公司相关产业的培育所致。

5、文体产业板块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文体产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68%、-33.95%、-9.36%和-11.48%。2019 年文体产业板块亏损，主要是一方面文化广场因政府服务采购资金 2018 年已全部使用完毕，2019 年毛利减少 0.46 亿元，另一方面 2019 年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部分总投折旧摊销调整计入营业成本，2019 年毛利减少 0.73 亿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文体产业板块毛利率为负，主要系文化行业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为严重，广场、酒店等出现不同程度影响无法正常营业，广场入驻商户出现提前退铺、暂停签约等情况。文化行业因其多空间聚集性、人员密集性和非刚性消费等属性，疫情产生的影响相较于其他行

业更为深远，在整体经济下行、社会消费降级的情况下，面临严重消费不足以及漫长的恢复周期，对广场营收产生巨大影响。同时，消费意愿的下降也导致广场入驻商户出现提前退铺、暂停签约等情况，广场招商运营阻力较大，导致亏损继续出现。

另外，发行人在各个业务板块也积极通过权益投资谋求业务多元化布局，并通过投资收益的形式在盈利方面有所体现，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23,513.17 万元、340,087.76 万元、487,613.32 万元和 408,995.59 万元。

（二）主要业务板块

1、能源电力板块

公司能源电力板块各热电公司以热电联产为主业，业务经营涉及煤电、气电、油电、水电、地方热电及热力供应、电力物资供应等。具体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为控股、直营由宁波地区诸多热电企业组成的“小能源板块”，如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等；另一类为与国内大电力能源企业联营合营的“大能源板块”，如参股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浙江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等。

（1）“小能源板块”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小能源板块”总装机容量约 46.14 万 kw，年发电量约 13.49 亿 kwh，年供汽量约 321.72 万吨。公司所属电厂自行组建运营团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以经济效益为核心，实现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电站建设及投资范围覆盖浙江省、江西省、安徽省、湖南省、海南省等区域。

发行人能源电力板块的“小能源板块”收入直接体现在营业收入中。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电力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097.17 万元、188,083.58 万元、228,156.08 万元和 154,721.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80%、6.70%、6.67%和 3.89%，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导致的。近三年及一期，能源电力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 40,179.06 万元、40,402.07 万元、45,124.92 万元和 35,037.34 万元，分别占营业毛利润比重的 44.91%、71.07%、67.72%和 13.85%，贡献了营业毛利润的绝大部分。该板块毛

利率分别为 21.82%、21.48%、19.78%和 22.65%，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小，主要系公司热力管网改造减少热力损耗及自给蒸汽比重的上升。

针对公司“小能源板块”，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热电资源优势，着力于构建“煤矿-煤炭中转站-运输-码头-电厂-热力电网”完整的能源电力产业链。

①“运输-码头”产业链

在“运输-码头”产业链方面，公司在该产业链布局上已初具雏形。公司旗下形成包括电力产业链上游的运输类企业如全资子公司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和码头类联营企业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以及配送类企业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在内的配送链，为公司电力发展提供了运输能力、顺畅的物流保障和稳定的煤炭供应渠道。

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该公司执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拥有三艘散货船和一艘其他货船；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主要经营码头项目投资、货物装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9%股权，其余股权由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②“电厂-热力管网”产业链

在“电厂-热力管网”产业链方面，公司目前热电企业主要包括下属各级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82.SH，2004 年 7 月上市）、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等。

③生产经营模式

能源电力方面公司主业为热电联产，下属热电生产所需电煤主要通过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原宁波宁丰燃料配送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生产特点是“大锅炉，小发电机”，锅炉所产蒸汽全部用于管网供热，余热用于发电，此种生产模式下公司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较小，不同于一般火力发电厂。

热力供应方面，公司各热电联产企业生产的蒸汽等热产品主要由宁波热力有限公司对外销售，供热用户设计工业、商业、学校、住宅等，遍及宁波六个市区及部分工商业区（包括镇海化工区、高新区、大榭等），覆盖面较广、热源布局较为合理。由于宁波市政府要求在八公里热源供热半径内不得重复建设供热企业，因此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

热力定价方面，公司热力供应价格已与煤炭价格形成了联动机制，每月调整一次，即使在煤炭价格居于高位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热电企业一直处于盈利状态。2019-2021 年该公司热力价格分别为 189.56 元/吨、172.56 元/吨和 278.46 元/吨。

电力供应方面，公司主要按照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电业局下达的计划电量指标并网供电，基本能够保证机组的有效使用，用户主要为工业园区内生产型企业。公司所生产的电力通过上网线路直接供给给宁波市电业局，通过宁波市电业局进行销售和结算。公司作为热电联产企业以供热为主，供电量相对较少。供电价格方面，公司供电价格主要由浙江省物价局根据各热电联产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核定。

（2）“大能源板块”

由于能源电力板块具有投资规模大，资金回收期长的特征，且在主要电力生产供应方面，我国目前形成五大发电集团及地方性大型能源集团作为主力供应商的局面，竞争格局处于“寡头垄断”情形。因此，在综合考量资金投入规模、收益分配、资源优势获取等综合因素情况下，公司在能源电力板块通过子公司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进行了一定的参股投资，以期在与主要电力生产集团进行合作的前提下，有效拓展公司能源电力板块业务。“大能源板块”收入主要以参股公司体现在投资收益科目中。

公司目前涉及的能源电力参股企业主要包括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万华工业园的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公司和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等。主要能源电力权益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能源电力板块权益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 截至 2021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 截至 2020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 截至 2019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1 |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 35.00 | 24,284.86 | 26,085.21 | 27,612.00 | 28,387.65 |
| 2 |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 30.00 | 14,634.18 | 14,536.61 | 14,304.08 | 14,079.44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 截至 2021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 截至 2020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 截至 2019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
|----|---------------------|-------|------------------------|--------------------|--------------------|--------------------|
| 3 |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20.00 | 49,138.36 | 49,416.13 | 47,041.66 | 50,767.37 |
| 4 |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35.00 | 5,825.23 | 5,708.25 | 2,511.79 | 2,083.78 |
| 5 |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0.00 | 15,125.88 | 11,878.22 | - | - |
| 6 |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 35.00 | 9,985.91 | 10,479.01 | 6,374.27 | 5,473.26 |
| 7 |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35.00 | - | - | - | 700.00 |
| 8 |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注 1】 | 40.00 | 10,667.41 | 7,868.33 | 9,846.87 | 10,408.40 |
| 9 | 坤能智慧能源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7.00 | 23,642.91 | 22,901.81 | 18,198.69 | 13,398.60 |
| 10 | 宁波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 | 867.82 | 650.83 | 394.00 | 348.01 |
| | 小计 | - | 154,172.56 | 137,646.18 | 126,283.36 | 125,646.51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2】 | | | | | |
| 11 |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3】 | 15.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12 |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1.50 | 11,615.00 | 11,615.00 | 9,913.00 | 7,781.67 |
| 13 |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1.50 | 6,123.75 | 6,123.75 | 6,123.75 | 6,123.75 |
| 14 |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17,000.00 | 17,000.00 | 17,000.00 | 17,000.00 |
| 15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 10.00 | 14,000.00 | 14,000.00 | 14,000.00 | 14,000.00 |
| | 小计 | - | 51,738.75 | 51,738.75 | 50,036.75 | 47,905.42 |
| | 合计 | - | 205,911.31 | 189,384.93 | 176,320.11 | 173,551.93 |

【注 1】：2018 年 5 月 2 日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众茂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解除协议”，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作为联营单位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 2】：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注 3】：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发电机组已停产，其他业务正常推进。

（3）公司电力设备及主要电厂运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热电主要电厂机组统计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主要电厂机组统计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所属公司 | 所属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 装机情况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公司 | 所属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 装机情况 |
|----|--------|-------------------|----------------|--|
| 1 | 光耀热电 |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48MW 抽凝、6MW 背压 |
| 2 | 春晓项目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分公司 | 39.62MW6B 燃机、15MW 抽凝机组 |
| 3 | 金西项目 |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30MW 背压机组 |
| 4 | 明州热电 |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30MW 抽凝、12MW 背压 |
| 5 | 生物质发电 |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15MW 抽凝 2 台 |
| 6 | 溪口蓄能 |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2*40MW 可逆式发电电动机机组 |
| 7 | 科丰热电 |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36.6MW 燃机、15.54MW 纯凝、39.62MW 燃机、4MW 背压、15MW 抽凝 |
| 8 | 上饶生物质 | 上饶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15MW 抽凝*2 台 |
| 9 | 丰城生物质 | 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30MW 抽凝 |
| 10 | 临高生物质 | 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30MW 纯凝 |
| 11 | 津市热电 | 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15MW 背压*2 台 |
| 12 | 望江热电 | 望江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15MW 背压*2 台 |
| 13 | 兰溪生物质 | 兰溪甬能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45MW 抽凝 |
| 14 | 久丰热电 |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联营企业) | 25MW 高压抽凝、12MW 次高压抽背、12MW 高压抽背 |
| 15 | 万华热电 |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联营企业) | 50MW 抽凝、25MW 背压、30MW 抽背 |
| 16 | 镇海联合发电 |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联营企业) | 33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 |
| 17 | 镇海发电 |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参股公司 (联营企业) | 2*660MW 燃煤发电机组 |
| 18 | 镇海天然气 |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参股公司 (联营企业) | 2*394.61MW 单轴联合循环大型天然气发电机组 |
| 19 | 乌沙山电厂 |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参股公司 (联营企业) | 4*600MW 超临界 |
| 20 | 北仑电厂三期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联营企业) | 2*1000MW 超临界 |
| 21 | 镇海燃气热电 |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参股公司 (联营企业) | 681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厂的运营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控股及参股主要电厂运营情况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万吨、元/千瓦时、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属公司 | 发电量 | 售电量 | 供热量 | 上网电价 | 电力收入 | 供热收入 |
|----|------|--------------|------|------|------|------|----------|----------|
| 1 | 春晓热电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11 | 0.11 | 5.03 | 0.83 | 2,340.32 | 2,077.3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属公司 | 发电量 | 售电量 | 供热量 | 上网电价 | 电力收入 | 供热收入 |
|-----------|--------|------------------|---------------|---------------|---------------|------|-------------------|-------------------|
| 2 | 光耀热电 |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 0.63 | 0.45 | 37.55 | 0.45 | 2,045.42 | 11,224.35 |
| 3 | 明州热电 |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 1.11 | 0.76 | 90.11 | 0.45 | 3,381.01 | 22,727.30 |
| 4 | 溪口蓄能 |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 1.42 | 1.39 | - | 0.55 | 7,690.19 | - |
| 5 | 科丰热电 |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 2.60 | 2.54 | 21.81 | 0.83 | 24,078.38 | 5,940.41 |
| 6 | 金西项目 |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 0.93 | 0.79 | 61.30 | 0.45 | 3,538.23 | 17,333.47 |
| 7 | 明州生物质 |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1.22 | 1.04 | 15.38 | 0.66 | 6,905.92 | 3,548.38 |
| 8 | 丰城生物质 | 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1.59 | 1.46 | - | 0.66 | 9,720.92 | - |
| 9 | 津市热电 | 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 0.30 | 0.22 | 29.85 | 0.39 | 834.26 | 8,177.35 |
| 10 | 上饶生物质 | 上饶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1.54 | 1.35 | 4.79 | 0.66 | 8,979.11 | 926.47 |
| 11 | 镇海燃气热电 |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7.22 | 6.97 | 44.95 | 0.64 | 44,424.34 | 14,687.80 |
| 12 | 坤能光伏 | 宁波坤能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48 | 2.48 | - | 0.53 | 13,183.00 | - |
| 13 | 久丰热电 |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 1.42 | 0.91 | 21.75 | 0.44 | 3,970.26 | 56,618.25 |
| 14 | 国电三发 |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 99.97 | 96.37 | 62.31 | 0.43 | 413,512.19 | 12,650.91 |
| 15 | 万华热电 |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 3.54 | 6.68 | 271.76 | 0.63 | 42,355.00 | 69,760.00 |
| 16 | 乌沙山电厂 |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99.45 | 93.99 | - | 0.44 | 409,664.45 | - |
| 合计 | | | 225.53 | 217.51 | 666.59 | - | 996,623.00 | 225,672.05 |

注：2022 年 1-9 月，春晓项目发电电力收入中含有容量电价收入 1,431.24 万元，科丰热电发电电力收入中含有容量电价收入 2,902.30 万元，镇海天然气发电电力收入中含有容量电价收入 13,668.21 万元，万华热电发电电力收入中含有容量电价收入 2,092 万元。

发行人 2021 年度控股及参股主要电厂运营情况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万吨、元/千瓦时、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属公司 | 发电量 | 售电量 | 供热量 | 上网电价 | 电力收入 | 供热收入 |
|----|--------|------------------|-------|-------|--------|------|------------|-----------|
| 1 | 春晓热电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07 | 0.07 | 7.23 | 0.64 | 2,727.66 | 2,102.15 |
| 2 | 光耀热电 |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 0.72 | 0.45 | 66.91 | 0.46 | 2,095.82 | 17,436.09 |
| 3 | 明州热电 |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 1.79 | 1.19 | 137.78 | 0.46 | 5,504.15 | 29,991.19 |
| 4 | 溪口蓄能 |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 1.83 | 1.80 | - | 0.55 | 9,910.43 | - |
| 5 | 科丰热电 |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 3.09 | 3.00 | 25.85 | 0.59 | 22,310.88 | 5,807.52 |
| 6 | 金西项目 |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 1.30 | 1.08 | 83.52 | 0.46 | 4,937.18 | 20,272.38 |
| 7 | 明州生物质 |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1.67 | 1.37 | 19.71 | 0.66 | 9,122.60 | 4,176.80 |
| 8 | 上饶生物质 | 上饶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2.04 | 1.80 | 108.60 | 0.47 | 108,071.20 | 25,866.58 |
| 9 | 镇海燃气热电 |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18.75 | 18.13 | - | 0.66 | 11,915.92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属公司 | 发电量 | 售电量 | 供热量 | 上网电价 | 电力收入 | 供热收入 |
|----|-------|-----------------|---------------|---------------|-----------------|------|---------------------|-------------------|
| 10 | 坤能光伏 | 宁波坤能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12 | 2.12 | - | 0.73 | 15,370.97 | - |
| 11 | 久丰热电 |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 1.53 | 0.95 | 235.38 | 0.45 | 4,365.35 | 61,028.75 |
| 12 | 国电三发 |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 121.83 | 117.92 | 298.41 | 0.37 | 437,519.23 | 17,462.78 |
| 13 | 万华热电 |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 5.53 | 8.73 | 380.00 | 0.35 | 48,571.00 | 84,976.00 |
| 14 | 乌沙山电厂 |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1.06 | 123.84 | - | 0.37 | 455,064.90 | - |
| 合计 | | | 293.33 | 282.45 | 1,363.39 | - | 1,137,487.29 | 269,120.24 |

注：2021 年，春晓项目发电电力收入中含有容量电价收入 2,271.81 万元，科丰热电发电电力收入中含有容量电价收入 4,606.83 万元，镇海天然气发电电力收入中含有容量电价收入 25,142.65 万元，万华热电发电电力收入中含有容量电价收入 2,694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控股及参股主要电厂运营情况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万吨、元/千瓦时、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属公司 | 发电量 | 售电量 | 供热量 | 上网电价 | 电力收入 | 供热收入 |
|----|--------|-------------------|---------------|---------------|-----------------|------|---------------------|-------------------|
| 1 | 光耀热电 |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 1.42 | 1.07 | 66.61 | 0.45 | 4,824.78 | 12,702.85 |
| 2 | 春晓项目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06 | 0.06 | 6.74 | 0.53 | 2,592.34 | 1,781.43 |
| 3 | 金西项目 |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 1.12 | 0.91 | 72.11 | 0.45 | 4,067.46 | 12,571.12 |
| 4 | 明州热电 |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 3.13 | 2.40 | 140.97 | 0.45 | 10,865.42 | 20,853.29 |
| 5 | 生物质发电 |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1.47 | 1.28 | 4.69 | 0.66 | 8,480.62 | 692.48 |
| 6 | 溪口蓄能 |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 1.71 | 1.69 | - | 0.55 | 9,272.60 | - |
| 7 | 久丰热电 |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 2.06 | 1.41 | 236.03 | 0.47 | 6,565.00 | 43,918.07 |
| 8 | 科丰热电 |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 3.66 | 3.59 | 13.5 | 0.54 | 23,938.92 | 3,963.37 |
| 9 | 长丰热电 |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 - | - | 0.75 | - | - | 170.81 |
| 10 | 万华热电 |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 6.49 | 8.48 | 365 | 0.34 | 43,304 | 69,015 |
| 11 | 镇海联合发电 |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 6.12 | 5.98 | - | 0.6 | 50,213.89 | - |
| 12 | 镇海发电 |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9.84 | 26.66 | 190.58 | 0.35 | 120,188.79 | 25,948.82 |
| 13 | 镇海天然气 |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94 | 13.67 | - | 0.49 | 94,425.12 | - |
| 14 | 乌沙山电厂 |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14.22 | 108.06 | - | 0.4 | 383,736.45 | - |
| 15 | 北仑电厂三期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 94.67 | 91.16 | 283.25 | 0.39 | 318,031.13 | 10,804.53 |
| 16 | 镇海燃气热电 |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11.76 | 11.28 | 72.73 | 0.44 | 72,025.15 | 14,952.81 |
| 合计 | | | 291.67 | 277.70 | 1,452.96 | - | 1,152,531.67 | 217,374.58 |

注：2020 年，春晓项目发电电力收入中含有容量电价收入 2,271.81 万元，科丰热电发电电力收入中含有容量电价收入 4,606.83 万元，镇海天然气发电电力收入中含有容量电价收入 25,142.65 万元，万华热电发

电电力收入中含有容电价收入 2,509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控股及参股主要电厂运营情况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万吨、元/千瓦时、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属公司 | 发电量 | 售电量 | 供热量 | 上网电价 | 电力收入 | 供热收入 |
|----|--------|-------------------|---------------|---------------|-----------------|------|---------------------|-------------------|
| 1 | 光耀热电 |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 1.03 | 0.70 | 85.36 | 0.45 | 3,165.00 | 16,390.00 |
| 2 | 春晓项目 |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0.13 | 0.13 | 8.54 | 0.61 | 3,026.00 | 2,487.00 |
| 3 | 金西项目 | 金华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 1.06 | 0.85 | 72.17 | 0.45 | 3,776.00 | 12,675.00 |
| 4 | 明州热电 |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 2.95 | 2.20 | 152.23 | 0.45 | 9,948.00 | 22,539.00 |
| 5 | 生物质发电 |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0.79 | 0.67 | 11.64 | 0.65 | 4,401.00 | 1,700.00 |
| 6 | 溪口蓄能 |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 1.83 | 1.80 | - | 0.54 | 9,827.00 | - |
| 7 | 久丰热电 |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 1.76 | 1.76 | 220.38 | 0.45 | 7,831.46 | 42,936.74 |
| 8 | 科丰热电 |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 3.18 | 3.10 | 20.91 | 0.61 | 23,195.00 | 6,483.00 |
| 9 | 长丰热电 |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 - | - | 32.55 | - | - | 6,500.00 |
| 10 | 万华热电 |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 6.03 | 8.12 | 312.00 | 0.39 | 45,234.00 | 16,565.00 |
| 11 | 镇海联合发电 |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 4.05 | 3.96 | - | 0.60 | 34,763.83 | - |
| 12 | 镇海发电 |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4.64 | 21.71 | 189.56 | 0.35 | 102,071.31 | 25,205.89 |
| 13 | 镇海天然气 |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7.96 | 17.61 | - | 0.55 | 121,628.60 | - |
| 14 | 乌沙山电厂 |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17.31 | 111.27 | - | 0.36 | 403,331.40 | - |
| 15 | 北仑电厂三期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 100.17 | 96.41 | 284.13 | 0.36 | 345,604.03 | 11,800.02 |
| 16 | 镇海燃气热电 |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14 | 9.70 | 64.34 | 0.55 | 74,996.18 | 16,801.20 |
| 合计 | | | 293.01 | 279.98 | 1,453.81 | - | 1,192,798.81 | 182,082.85 |

注：2019 年，春晓项目发电电力收入中含有容量电价收入 4,577 万元，科丰热电发电电力收入中含有容量电价收入 2,257.12 万元，镇海联合发电电力收入中含有容量电价收入 10,888.43 万元，镇海发电电力收入中含有转让电收入 24,675.53 万元，镇海天然气发电电力收入中含有容量电价收入 24,980.09 万元，镇海燃气热电电力收入中含有容量电价收入 21,755.27 万元。万华热电外购售电量 3.70 亿千瓦时，容量电价收入 13,707.92 万元。国电三发售热量单位为万吉焦。

（4）能源电力板块采购情况

公司能源电力板块原料采购主要涉及煤炭和天然气，煤炭采购主要由旗下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统一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采购情况表如下：

发行人能源电力板块采购情况表

| 年份 | 煤炭 | 天然气 |
|----|----|-----|
|----|----|-----|

| 年份 | 煤炭 | | 天然气 | |
|--------------|---------|------------|-----------|------|
| 2022 年 1-9 月 | 采购量（万吨） | 189.28 | 采购量（亿立方米） | 0.77 |
| | 单价（元/吨） | 914.27 | 单价（元/立方米） | 3.77 |
| | 采购额（万元） | 173,053.03 | 采购额（亿元） | 2.90 |
| 2021 年度 | 采购量（万吨） | 256.54 | 采购量（亿立方米） | 0.95 |
| | 单价（元/吨） | 786.60 | 单价（元/立方米） | 2.56 |
| | 采购额（万元） | 201,794.36 | 采购额（亿元） | 2.43 |
| 2020 年度 | 采购量（万吨） | 253.20 | 采购量（亿立方米） | 1.03 |
| | 单价（元/吨） | 480.18 | 单价（元/立方米） | 2.3 |
| | 采购额（万元） | 121,579.77 | 采购额（亿元） | 2.37 |
| 2019 年度 | 采购量（万吨） | 249.53 | 采购量（亿立方米） | 0.99 |
| | 单价（元/吨） | 515.83 | 单价（元/立方米） | 2.58 |
| | 采购额（万元） | 128,715.06 | 采购额（亿元） | 2.55 |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天然气主要供应商及供应量情况如下：

①煤炭

发行人煤炭主要供应商及供应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 序号 | 2022 年 1-9 月 | |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 供应商 | 采购量 | 结算方式 |
| 1 |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5.75 | 现金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4.18 | 现金 | 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 31.14 | 现金 | 浙江合昇源贸易有限公司 | 31.27 | 现金 |
| 2 | 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 24.55 | 现金 |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 33.37 | 现金 | 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 37.99 | 现金 | 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 27.32 | 现金 |
| 3 |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4.04 | 现金 | 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 31.69 | 现金 | 浙江合昇源贸易有限公司 | 25.24 | 现金 | 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 27.23 | 现金 |
| 4 |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 18.62 | 现金 |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7.97 | 现金 |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 22.53 | 现金 |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 21.04 | 现金 |
| 5 |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 | 16.70 | 现金 |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 24.46 | 现金 |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 20.41 | 现金 |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 17.97 | 现金 |
| 合计 | - | 109.66 | - | - | 151.66 | - | - | 137.31 | - | - | 124.83 | - |

②天然气

发行人天然气主要供应商及供应量情况表

单位：万立方米

| 供应商 | 2022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采购量 | 结算方式 | 采购量 | 结算方式 | 采购量 | 结算方式 | 采购量 | 结算方式 |
|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 7,689.35 | 转账支付 | 9,471.59 | 转账支付 | 10,276.95 | 转账支付 | 9,900.00 | 转账支付 |

2、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

公司积极探索和发展金融产业，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业务主要通过两种模式运营。其一为通过控股金融类机构进行直接的金融与资本业务的开拓，该部分业务收入集中反映在营业收入中，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收入分别为 89,534.75 万元、50,696.82 万元、145,176.15 万元及 145,715.1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6.71%、1.81%、4.24%和 3.67%，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7.24%、-7.39%、5.78%和-1.75%，该板块收入波动较大主要是甬商大宗交易所业务停止和宁电投资相关收入波动引起。其二为通过参股上市公司股权和金融机构股权，获取投资收益的金融与资本运作业务，该部分收益体现在公司投资收益科目中。

(1) 控股金融类企业等

公司主要通过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甬兴证券有限公司进行金融与资本运作业务开展。

①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为能源股份全资子公司，是能源股份从事金融创新、资本市场运作的窗口和平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新能源技术的研发等业务。该公司目前集中研究可转债、逆回购、新股申购等低风险投资方案，取得较好收益。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30201557958259F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无相关行政许可，目前正常经营，参照一般公司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公司成立以来未收到过监管部门处罚。

宁电投资业务主要为战略股票投资业务和无风险及低风险投资业务。公司在电力能源板块深度挖掘有价值的投资标的，通过二级市场实现相关股票价值

回归及成长的投资收益。同时通过证券投资、债券、基金和期货等业务，捕捉无风险的套利机会和低风险的投资机会。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5,302.02 万元，净资产 49,252.0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7,914.09 万元。

②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美元，该公司依托于发行人资源优势，重点拓展浙江地区热电厂及能源和环保设备等领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30206599469891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无相关行政许可，目前正常经营，主要监管指标为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公司成立以来未收到过监管部门处罚。

金通融资租赁业务以直租模式和回租模式等方式开展。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3,939.85 万元，净资产 49,676.6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06.03 万元，净利润 4,549.53 万元。

③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一家集交易、交收、仓储、运输、信息、融资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现货商品交易所，采用现货周合同交易的模式，利用国内先进的电子商务平台来开展能源、金属、化工、矿产品、稀土、农林产品等大宗商品的交易，通过积极建设全国范围内的物流配送体系，整合社会仓储、物流、金融、质检等各种服务资源，提供“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融资服务、信息服务”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3020058052328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无相关行政许可，宁波市人民政府专门设立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上市交易品种、客户备付金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交易所稳健规范运行。

2017 年 3 月，根据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前期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清整联办[2017]31 号文），甬商所对其之前存在的现货延期交易模式进行整改，对已有客

户进行清退，使客户逐步平仓退出。受此影响，2017 年度甬商所实现的营收大幅减少，2018 年开始公司进入停业整顿阶段，2018 年至报告期无销售收入。

④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自 2017 年开始海洋基金公司通过投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进行对外投资。截至 2020 年末，海洋基金共对外投资基金 6 支：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乐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仲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开投瀚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基金存续期为 7 年。基金管理人为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基金总规模为 5.275 亿元，已全部募集完毕，其中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5 亿元，已完成全部实缴。

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3 月，基金存续期为 5 年。基金管理人为珠海横琴乐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基金总规模 1.27 亿元，已全部募集完毕，其中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508 万元，已完成全部实缴。

宁波仲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1 月，基金存续期 10 年。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开投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总规模 30.059 亿元，已全部募集完毕。其中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3.5 亿元，已实缴出资 4.05 亿元。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9 月，基金存续期 7 年。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基金总规模为 30 亿元，其中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4 亿元，已实缴出资 1 亿元。

宁波开投瀚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基金存续期 18 年。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 15.01 亿元，已募集完毕，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

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5 亿元，已完成实缴出资 6.25 亿元。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基金存续期 10 年。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基金总规模 100 亿元，已募集完毕，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4 亿元，已完成实缴出资 2.2 亿元。

⑤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获中国证监会批复设立，系近年来国内首家设立的全内资全牌照证券公司。甬兴证券拥有较全面的证券类业务资格，证监会批复甬兴证券的同时核准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六大业务资格及设立甬兴资管子公司，业务牌照齐全，能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证券服务。

（2）参股方式参与企业投资

公司通过参股方式参与对金融机构的投资，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均持有部分股权，并获得了较为丰厚的投资回报。发行人参股银行、保险类机构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等监管文件要求。

公司金融板块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金融板块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 截至 2021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 截至 2020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 截至 2019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72 | 2,801,180.81 | 2,520,642.82 | 1,938,681.02 | 1,706,954.52 |
| 2 |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8,069.88 | 10,559.17 | 15,066.00 | 17,762.00 |
| 3 |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 20.00 | 57.12 | 57.12 | 56.97 | 41.81 |
| 4 | 清控泮瀚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 20.00 | 649.39 | 649.39 | 218.76 | 62.03 |
| | 小计 | - | 2,809,957.20 | 2,531,908.50 | 1,954,022.75 | 1,724,820.36 |
| | 按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 | | | | | |
| 5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3.00 | 13,000.00 | 13,000.00 | 13,000.00 | 13,000.0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 截至 2021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 截至 2020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 截至 2019 年末所持资产涉及金额 |
|----|------------------------------|-------------|------------------------|--------------------|--------------------|--------------------|
| 6 | 宁波仲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 0.00 | 40,550.00 | 40,550.00 | 40,550.00 |
| 7 | 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 | 2.00 | 2,424.04 | 2,424.04 |
| 8 |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1,872.04 | 11,872.04 | 11,872.04 | 15,000.00 |
| 9 | 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一期 | 有限合伙人 | 18,373.33 | 15,242.15 | 13,991.62 | 14,367.59 |
| 10 | 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二期 | 有限合伙人 | 3,211.71 | 2,903.34 | - | - |
| 11 | 宁波金融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 15.38 | 2,100.82 | 2,100.82 | 2,100.82 | 2,100.82 |
| 12 |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800.00 | 800.00 | - | - |
| 13 | 宁波富甬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30.00 | 41,250.00 | 26,250.00 | - | - |
| 14 |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20,000.00 | - | - |
| 15 | 宁波开投瀚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92,500.00 | 92,500.00 | - | - |
| 16 |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40,000.00 | 40,000.00 | - | - |
| 17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2,500.00 | 12,500.00 | - | - |
| 18 | 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6,600.00 | 6,600.00 | - | - |
| 19 | 宁波市甬宁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788.00 | 660.00 | - | - |
| 20 | 南通金信前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6,000.00 | - | - | - |
| 21 | 宁波镇海瀚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8,000.00 | 2,000.00 | - | - |
| 22 | 宁波浚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 | 小计 | | 259,644.57 | 287,000.35 | 83,958.52 | 87,462.45 |

[注 1]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导致重分类，故实际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2007 年 7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宁波银行已初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成为一家具有一定发展规模、资本充足、管理规范、经营效益和经营管理水平较好、竞争力较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宁波银行资本充足，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 2019 年-2021 年从宁波银行分别获得 44,999.63 万元、56,249.54 万元和 56,249.54 万元分红收益。

②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首家专业航运保险公司，2015 年 12 月末在浙江宁波正式揭牌。该公司定位于航运保险专业机构，致力于提供新型航运和港口风险管理服务，由于航运保险具有国际化的特点，产品的设计、保费的厘定上都要借助大量的航运数据。该保险公司通过联姻港口企业，可有效利用宁波港、上海港的国内资源，还可利用与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国家，借鉴和吸收国外同行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在传统船舶、货运保险基础上，研发更加丰富的航运、物流及其他高附加值的航运保险产品。

③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

公司下属子公司明州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该基金系专注于欧洲工业技术投资的亚洲-欧洲跨国投资基金，首期募集规模 10.15 亿美元，明州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美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出资 5,000 万美元。该基金存续期 10 年，可延长 2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5 年，主要投资的行业为智能制造、医疗技术、高端系统和元件、先进材料、环保技术等。

3、城市建设板块

发行人及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企业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2）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3）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4）土地权属存在问题；（5）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6）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7）所开发的项目不符合合法合规要求，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8）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城市建设板块收入分别为 2,312.67 万元、23,242.60 万元、8,821.17 万元和 571,917.45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的 0.17%、0.83%、0.26%和 14.39%，该板块收入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进度影响。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城市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50%、67.15%、-14.65%和 40.31%，该板块毛利率变化较大。2019 年该板块毛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开发的镇海商帮地块项目只有车位出售，且开投置业代建项目与新城服务没有收入仅有成本支出。2020 年，该板块毛利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镇海商帮地块项目出售商铺所致。2021 年该板块毛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当年未有新项目出售，预计随着公司“春江明月”等项目在 2022 年后陆续建成交付，公司城市建设板块毛利率将会快速回正。公司该板块收入主要涉及房产销售收入和出租及其他收入，报告期内该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明细如下：

发行人城市建设板块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分类 | 2022 年 1-9 月 | | | 2021 年度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房产销售 | 565,474.10 | 337,051.82 | 40.39 | 4,177.53 | 3,747.23 | 10.30 |
| 出租及其他 | 6,443.35 | 4,317.02 | 33.00 | 4,643.64 | 6,366.59 | -37.10 |
| 合计 | 571,917.45 | 341,368.84 | 40.31 | 8,821.17 | 10,113.82 | -14.65 |
| 分类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房产销售 | 22,452.20 | 6,980.48 | 68.91 | 1,764.44 | 1,664.64 | 5.66 |
| 出租及其他 | 790.40 | 654.54 | 17.19 | 548.23 | 1237.66 | -125.75 |
| 合计 | 23,242.60 | 7,635.02 | 67.15 | 2,312.67 | 2,902.30 | -25.50 |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投资运营。发行人城市建设板块运营主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城市建设板块运营主体情况表

| 序号 | 发行人主要运营主体 | 主要开发项目 |
|----|------------|--|
| 1 |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 持有浙江省建设厅批准的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已完成铸坊巷一期、二期住宅小区、中山东路住宅及办公楼、望江大厦、天馨苑小区、中山银座开发与 |

| 序号 | 发行人主要运营主体 | 主要开发项目 |
|----|------------------|---|
| | | 销售 |
| 2 | 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江东区宁穿路区域和甬江南岸区域旧城区块改造。 |
| 3 | 宁波开投明海置业有限公司 | 持有宁波市镇海区住建交通局批准的三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开发项目为公元世家 |
| 4 | 宁波开投星海置业有限公司 | 持有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的暂定三级开发资质，主要开发项目为春江明月 |
| 5 | 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作为投资主体，持有项目公司股份，主要开发田园综合体类项目 |
| 6 | 余姚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持有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的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开发项目为余姚“阳明古镇”项目（明庐项目、山后新村项目、桃李春风项目） |
| 7 | 余姚开蓝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持有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的暂定资质，主要开发项目为余姚“兰香园”项目 |
| 8 | 台州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持有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的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开发项目为台州“鉴洋湖”项目、澄园项目 |
| 9 | 宁波开明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持有宁波市镇海区住建交通局批准的暂定三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开发项目为镇海“桂语风荷”项目 |
| 10 | 宁波镇海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暂无开发项目 |
| 11 | 宁波开洲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持有宁波市镇海区住建交通局批准的暂定三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要开发项目为镇海“杨柳映月”项目 |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最早开发了镇海商帮公园西侧地块项目（公元世家项目），目前主要开发镇海商帮公园北侧地块以及原宁波热电厂居住地块（拿铁城项目）。其中镇海商帮地块项目总投资 51.69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已投资 49.66 亿元。由于拿地价格较高，可能会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2017 年底公司对该地块已计提了 6.51 亿元的减值准备。公元世家 1-3 期均已完成销售，全部交付，剩余部分车位待售。

2010 年 10 月，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通过竞拍取得原宁波热电厂居住地块。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东起凤洋一路，西至松花江路，南至大港六路，北至大港五路，占地面积 9.04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23.13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投资 19.43 亿元，根据项目规划，项目总建筑面积 36.35 万平方米，其中：可售住宅面积 24.82 万平方米，商铺 0.46 万平方米，可售车位约 1,954 个。目前已成立项目公司宁波开投星海置业有限公司开发该地块，目前四个标段四方建设主体验收完成并完成工程移交。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开投置业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 项目名称 | 可售面积 | 已售面积 | 已售金额 | 销售均价 |
|---------------------|---------|---------|---------|------|
| 春江明月项目（北仑 热电厂地块） | 278,614 | 266,521 | 554,981 | 2.08 |

江东区旧城改造项目是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与宁波市江东区（现鄞州区政府）合作，推进江东区宁穿路区域和甬江南岸区旧城区块的改造开发的项目，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运营体制，江东区政府（现鄞州区政府）负责项目用地指标审批申报、土地征迁、房屋安置、土地出让金及税费返还，以及社会稳定等工作；宁波江东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资金筹集和招商引资，以及开发范围内区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由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江东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20 亿元，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 80%，宁波江东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占 20%。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55 号精神及开投集团和原江东区政府（现鄞州区政府，以下简称“属地政府”）签订的《江东南穿路区域和甬江东南岸区域旧城改造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属地政府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编制、规划调整、项目核准、征地拆迁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所有政府相关手续办理、核准，负责项目土地及房屋的征迁、安置工作，负责土地收储和出让工作。根据合作协议规定，公司主要负责项目融资及配合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土地出让工作，项目实施主体为土地储备中心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整个项目实行滚动开发，封闭运作，项目开发如有收益将继续用于江东区城市建设改造工作，如确因实际情况无法实现收支平衡，项目亏损由江东区政府（属地政府）承担和弥补。因公司承接上述项目仅履行代收代付义务，无商业实质，故不确认相关损益，符合财综[2016]4 号文相关规定。

该旧城改造项目以宁波市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运作主体，改造项目征收面积约 3,120 亩，项目总投资约 175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完成项目投资 140 亿元，回收资金 121.53 亿元，完成征迁面积 160 万平方米。后续资金投入计划为：

发行人江东区旧城改造项目后续资金投入计划表

单位：亿元

| 年份 | 计划投资金额 | 计划回收资金 |
|--------|--------------|--------------|
| 2022 年 | 11.36 | 53.05 |
| 2023 年 | 11.11 | 12.81 |
| 2024 年 | 15.00 | 13.50 |
| 合计 | 50.00 | 90.50 |

截至 2022 年 9 月底，旧城区块改造项目形象进度为：

（1）征迁工程：已完成庆丰地块、明一地块、宁穿路（中兴路-桑田路）地块的拆迁清零；桑家地块除约 5,000 平方米未完成拆除，其余完成拆除；江南地块中，已完成福明船厂、三江塑包、申江仪表等 8 户国有非住宅房屋拆除；宁穿路（沧海路—新天路）地块中，史魏家村、显微镜厂、甬明金属回收公司完成房屋拆除，戚隘桥基本完成房屋拆迁。

（2）棚改安置房工程：余隘安置房已于 2018 年 12 月交付、江南安置房已于 2019 年 5 月交付，桑家安置房已完成施工，目前正在开展综合验收。

（3）土壤修复工程：土壤修复一期已于 2016 年 3 月完工、土壤修复二期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工，土壤修复三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了验收。

（4）配套道路工程：桑家安置房 2#、3#地块配套道路正在开展竣工验收；庆丰地段徐戎路西侧 2#地块配套道路、庆丰地段 5#地块配套道路、江南安置房配套道路、朝晖路（曙光北路-江东北路）已通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市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名股实债”情形。宁波市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业务主要为土壤修复业务及提供资金业务，对于发行人而言，整个项目未确认相关业务收入，符合财综[2016]4 号文相关规定。宁波市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宁波市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4、文化产业板块

公司顺应国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潮流，以宁波文化广场项目为切入点，拓展文体产业板块业务，目前已建成运营的项目主要为宁波文化广场。此外公司与江北区政府签约，投资建设、运营宁波市奥体中心项目。未来公司将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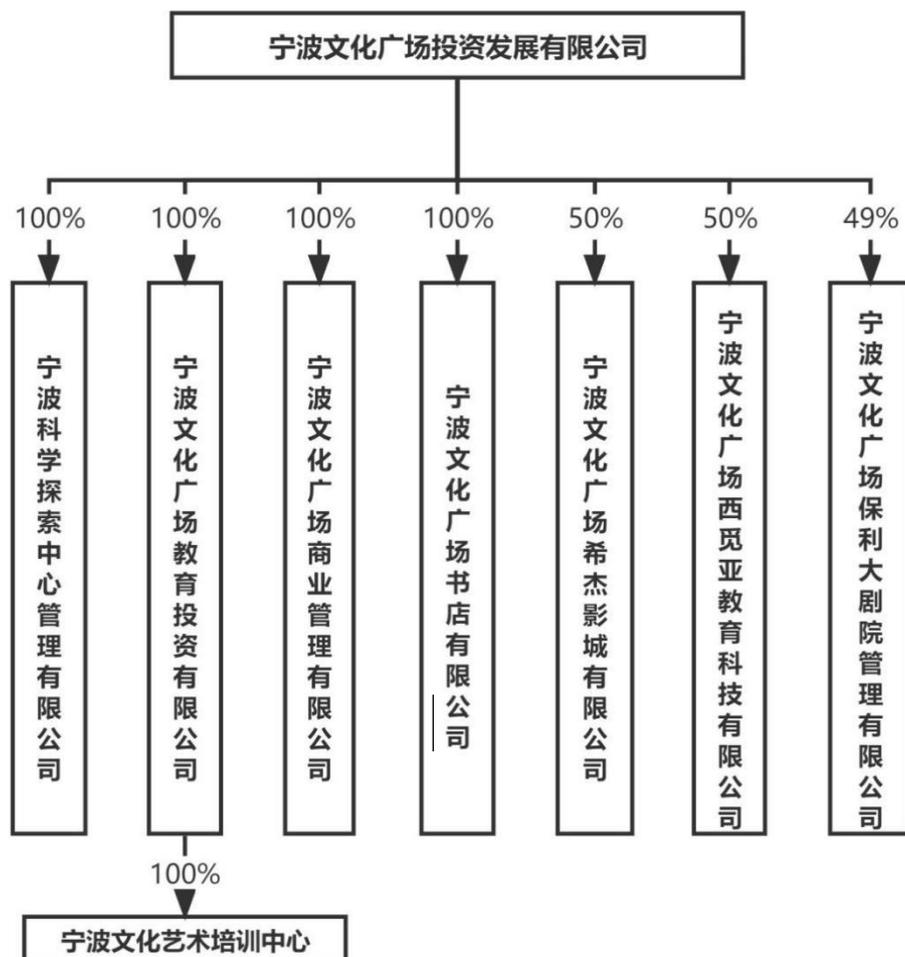
包含多种业态的文体产业板块。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文体产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60.57 万元、20,891.92 万元、27,549.97 万元及 19,608.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8%、0.74%、0.81%和 0.49%，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600.32 万元、-7,093.39 万元、-2,578.42 万元和-2,251.04 万元。目前，该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文化广场项目，文化广场于 2013 年起开始运营，收入规模小，受新冠疫情影响，该板块收入和利润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1）文化广场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宁波东部新城文化广场及相关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文化广场以科技、艺术、时尚为主题，包括四个功能区、八大主力店，引进包括保利剧院、CGV 影城、丹麦乐高教育、世博育乐湾、华体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文体品牌，涵盖国际影城、大剧院、科学探索中心、儿童娱乐、教育培训、群艺表演、健身中心、文化会所、艺术沙龙等九大主题功能，将公共文化与商业服务有机融合，目前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营。

为引入先进的运营管理经验，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部分业态与国内外知名的文化企业成立了多家合资公司，分别为：与希杰星汇控股有限公司（韩国 CGV 连锁影院）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运营影城；与上海寓教于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运营育乐湾儿童职场；与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宁波科学探索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科技馆；与西觅亚有限公司（香港）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教育培训中的乐高中心（1,000 平方米）；与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剧院。对于不具备控制的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持股比例享有合资公司每年的分红，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该类合资公司每年收取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收入的文体产业板块收入明细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文体产业板块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 按业态分类 | 2022年1-9月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科技馆收入 | 1,284.86 | 1,426.46 | 1,473.94 | 2,459.92 |
| 健身中心收入 | - | - | - | 1,770.52 |
| 育乐湾儿童职场 | - | - | 113.70 | 629.19 |
| 教育培训收入 | 570.64 | 520.26 | 69.01 | 2,039.99 |
| 朗豪酒店收入 | 3,848.43 | 6,029.46 | 5,159.80 | 6,022.63 |
| 租赁/物业等 | 5,294.96 | 6,337.00 | 4,323.47 | 6,569.89 |
| 商管活动等收入 | 923.32 | 1,362.50 | 1,335.92 | 204.97 |
| 书店 | 636.58 | 996.47 | 655.38 | 329.84 |
| 奥体运营公司 | 1,748.76 | 3,354.58 | 2,091.89 | 219.48 |

| 按业态分类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钱湖酒店 | 5,300.81 | 7,523.24 | 5,668.81 | 2,114.14 |
| 合计 | 19,608.36 | 27,549.97 | 20,891.92 | 22,360.57 |

另外，发行人合营、联营所涉文体产业企业所涉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文体产业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1 |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 56.86 | 52.00 | 56.34 |
| 2 |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 -210.07 | -633.81 | -82.77 |
| 3 |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 - | 0.84 | -3.94 |
| | 合计 | 153.21 | -580.97 | -30.38 |

除上述合资公司运营的业态以外，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出租为主，自营和出售为辅进行经营，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独资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有限公司和宁波文化艺术培训中心运营本项目酒店和艺术培训中心项目，并独资成立了宁波文化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文化广场项目提供物业管理和经营。目前，业态招商工作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引进星巴克、肯德基、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等知名品牌入驻，整体运营情况稳定。另外，随着宁波市城市东扩及宁波市政府东迁，该项目的商业地产价值将有较大程度的升值空间。

（2）奥体中心项目

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宁波奥体中心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选址于宁波市江北区，东至洪塘西路，南临姚江，西至广元路、北至外环快速路，项目场馆建设用地约 815 亩，基本定位是面向大众为主，充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全民健身、运动休闲、文体活动需求，同时也达到承办国家级赛事和综合训练的基本功能。该项目总投资 33.42 亿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营。

宁波市奥体中心项目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商业开发业务（租赁、活动等）、游泳馆业务、综合馆业务，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9 月分别实现收入 3,354.58 万元和 1,748.76 万元。

奥体中心的作用并不仅仅在于举办体育赛事，或者举办演唱会。更重要的

是对于城市的发展直接带来的就是“奥体效应”。2008 年奥运会在北京奥体中心举办，北京从此聚焦世界眼光；杭州奥体中心作为 G20 峰会和 2022 年亚运会举办地，以 6 万 m²的屋顶花园傲视钱塘江一线景致，杭州借此跃升为中国一线城市，从“西湖时代”迈向了“奥体时代”。奥体作为一座城市的主场，不仅是体育运动的专属地，更是这个城市人居价值顶级高地的体现。一座奥体，即意味着城市配套的完善升级，更意味着城市区域板块的重塑。

奥体中心对所在板块的房价影响也是颇为巨大的。2010 年南京成功申办 2014 年青奥会，奥体房单价从 1 万多升至 2 万多，2014 年青奥会时，板块均价已达 2.6 万元/m²，目前南京奥体核心的次新房房价已经突破了 5 万，标杆豪宅项目仁恒江湾天成价格甚至已经突破了 7 万。再看省会杭州，杭州奥体中心是 22 年亚运会的主场馆，奥体中心所在的钱江世纪城板块在 15 年年中时多个新盘价格才一万七，目前杭州奥体核心区次新二手房房价早已破 4 万，个别小面积品质次新房房价已经突破了 5 万。

可以预见，奥体中心作为洪塘板块最重要的配套，将直接带动板块内的其他配套逐渐成熟起来，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板块内的房价上涨。

（3）酒店服务业务

公司酒店服务业务主要由宁波钱湖宾馆有限公司运营。宁波钱湖宾馆有限公司，用地面积 71,548 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综合楼、文体中心、住宿楼四幢及室外附属工程，目前已运营；宁波钱湖酒店用地面积 144,282 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核心区、集中客房、会馆、温泉健康中心、VIPSPA 及员工宿舍，项目总投资 10.33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已完成投资 8.41 亿元并已开始运营，2019 年实现收入 2,839.3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13.6 万。

钱湖宾馆 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9 月分别实现收入 3,628.57 万元、2,268.68 万元；新芝酒店 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9 月分别实现收入 2,167.42 万元、1,714.46 万元。钱湖酒店已于 2019 年 5 月试运营，2019 年 7 月正式运营，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9 月实现收入 7,523.24 万元、5,300.81 万元。

5、商品贸易板块

公司目前商品贸易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宁波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能源集团下属的宁波能源集团物资

配送有限公司和子公司能源股份下属的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贸易品种包括铜铝锌镍等金融原材料、煤炭、氨水沥青、燃料油和轻循环油等。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采购和销售主要包括业务部门发起合同流程，财务部门根据合同付款或收款、货物过户、开具或收取发票等环节，交易背景真实有效，所涉材料完整准确。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960,023.51 万元、2,452,557.34 万元、2,925,563.51 万元和 3,028,143.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1.99%、87.35%、85.53%和 76.20%，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6,009.06 万元、8,022.73 万元、12,469.47 万元和 2,984.68 万元。随着发行人战略发展的调整，该板块具有收入规模大，盈利微薄的特征。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商品贸易板块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2 年 1-9 月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699,350.31 | 56.05 | 2,542,003.41 | 85.29 | 2,123,032.14 | 85.10 | 789,162.28 | 78.84 |
| 宁波凯通物产有限公司 | 875,917.58 | 28.89 | - | - | - | - | - | - |
|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 188,049.66 | 6.20 | 226,524.24 | 7.60 | 134,199.12 | 5.38 | 134,341.84 | 13.42 |
| 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 268,287.44 | 8.85 | 212,042.70 | 7.11 | 237,460.08 | 9.52 | 77,500.90 | 7.74 |
| 合计 | 3,031,604.99 | 100.00 | 2,980,570.35 | 100 | 2,494,691.34 | 100.00 | 1,001,005.02 | 100.00 |
| 内部交易 | - | - | -55,006.84 | - | -42,134.00 | - | -40,981.51 | - |
| 总计 | 3,031,604.99 | - | 2,925,563.51 | - | 2,452,557.34 | - | 960,023.51 | - |

注：商品贸易板块收入合计数大于总计数，主要是板块收入剔除了内部交易。

（1）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注册成立，主要开展股票期货投资业务。自 2013 年开始凯通公司根据开投集团要求转型为现货贸易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现货贸易，经过 5 年多的精心运作，逐步成长为宁波周边地区金属贸易龙头公司，在浙江省内及华东地区也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凯通公司主要贸易产品为铜铝锌镍等金属原材料，其从上游冶炼厂、进口贸易商或国内贸易商处采购铜铝锌等金属原材料产品，销售给下游贸易商或加

工企业，赚取上下游之间的价差。2019 年，凯通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789,162.28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加 747,398.09 万元，主要为铜锌铝等原材料的销售收入。2020 年，凯通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2,123,032.14 万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 85.10%，主要为铜锌等原材料的销售收入。2021 年，凯通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2,542,003.41 万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 85.29%。

业务及盈利模式方面，凯通公司主要从事现货贸易业务，从上游冶炼厂、进口贸易商或国内贸易商如厦门国贸集团有限公司、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江铜钢材有限公司、上海祥光金属有限公司采购铜铝锌镍等金属原材料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加工利用企业如宁波金田铜业集团有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利用资金优势，大批量地从冶炼厂、进口贸易商手中采购，并通过海运、铁路等方式集中运输到宁波，既获得了批零价差，又有效降低了整个行业的物流成本，提高了自身利润回报。除了传统现货业务以外，凯通公司也为下游客户开展风险管理服务。凭借多年的套期保值经验，凯通公司主动为下游企业提供价格管理、套期保值、库存管理等高附加值服务，并根据各下游企业的订单特点，针对性地提供盘面点价、日均价、月均价、先提货后定价、先锁价后提货等特色服务，同时，凯通公司在宁波当地长期储备一定货源，为各合作企业提供仓单串换、应急供货等特色服务。这些高加值的特色服务，在提高客户企业粘性的同时，也提高了自身的盈利能力，成为凯通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采购方面，已和嘉能可、托克、路易达孚为代表的全球大宗商品行业巨头，以及江铜、铜陵、祥光、中铝国贸、五矿资源、迈科金属、金迈资源等国内一流贸易商、冶炼厂建立起密切的业务联系。销售方面，凯通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扎根实体经济”的市场定位，与宁波周边地区的金田集团、博威合金、金龙铜业、世茂铜业、兴业铜业、胜荣金属、金亿合金、金科股份等大中型金属加工企业建立起稳定的供货关系。

风控制度及措施方面，凯通公司对各种业务风险进行了针对性的管理：严格设立客户白名单制度，根据各合作单位的股东背景、资金规模、产业配套、市场声誉等因素将客户企业划分为不同等级，对应不同的采购规模和付款条件，并动态跟踪调整客户信用评级；对下游加工企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资金管理

规定，一律不得拆借资金或赊账销售，完全现款现货，杜绝坏账风险；在业务模式上，坚持自营自销，不做转圈贸易、托盘融资等不合规业务；仓储方面，严格指定在中储库、国储库及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存放，其余仓库不得发生业务往来。凯通公司严格遵循业务、风控、资金三岗分设原则，三个独立部门相互监督、相互制衡。凯通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如《风险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实施细则》《公司供应商资信评估办法（白名单）》《业务部门操作流程细则》《业务部门处罚细则》等，对公司的期货操作、现货业务、套期保值、仓储管理、合同审批、客户筛选、事故追责等各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商品贸易板块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品种 | 2022 年 1-9 月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铜 | 1,277,104.80 | 75.15 | 1,815,558.73 | 71.42 | 1,839,086.25 | 86.63 | 715,647.37 | 90.68 |
| 锌 | 270,705.84 | 15.93 | 578,258.16 | 22.75 | 256,463.3 | 12.08 | 56,528.29 | 7.16 |
| 铝 | 121,560.69 | 7.15 | 147,607.37 | 5.81 | 26,678.88 | 1.26 | 16,359.45 | 2.07 |
| 白银 | 29,930.91 | 1.76 | - | - | - | - | - | - |
| 镍 | - | - | - | - | 265.86 | 0.01 | - | - |
| 锡 | - | - | - | - | - | - | 76.28 | 0.01 |
| 铅 | 47.60 | 0.00 | 20.65 | 0.00 | - | - | 358.15 | 0.05 |
| 其他 | 0.47 | 0.00 | 558.50 | 0.02 | 537.85 | 0.03 | 192.73 | 0.02 |
| 合计 | 1,699,350.31 | 100.00 | 2,542,003.41 | 100.00 | 2,123,032.14 | 100.00 | 789,162.27 | 100.00 |

（2）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简称“能源配送公司”）主要贸易品种有煤炭、氨水；在盈利模式上，公司从国内贸易商如山西统配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煤炭、氨水等原材料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加工利用企业如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能源配送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226,524.24 万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 7.60%。2022 年 1-9 月，能源配送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188,049.66 万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 6.20%。

（3）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能源实业公司”）主要贸易品种有沥青、燃料油、轻循环油；在盈利模式上，公司从国内贸易商如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采购沥青、燃料油、轻循环油等原材料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加工利用企业如宁波腾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恒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9 年，能源实业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7.75 亿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 7.74%；2020 年，能源实业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237,460.08 万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 9.52%。2021 年，能源实业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212,042.70 万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 7.11%。2022 年 1-9 月，能源实业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 268,287.44 万元，占商品贸易板块收入的 8.85%。

商品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产品 | 采购金额 |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
|--------|----|--------------------|----|---------|----------------|---------------|
| 2019 年 | 1 | 上海祥光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铜 | 101,922 | 10.68% | 否 |
| | 2 | 上海国楷商贸有限公司 | 铜 | 79,412 | 8.32% | 否 |
| | 3 | 广州江铜铜材有限公司 | 铜 | 51,285 | 5.38% | 否 |
| | 4 | 宁波海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铜 | 44,442 | 4.66% | 否 |
| | 5 | 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铜 | 44,107 | 4.62% | 否 |
| | | | 合计 | | 321,168 | 33.66% |
| 2020 年 | 1 | 上海祥光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铜 | 252,531 | 10.33% | 否 |
| | 2 |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铜 | 247,657 | 10.13% | 否 |
| | 3 | 上海国楷商贸有限公司 | 铜 | 158,621 | 6.49% | 否 |
| | 4 |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铜 | 115,712 | 4.73% | 否 |
| | 5 | 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锌 | 100,550 | 4.11% | 否 |
| | | | 合计 | | 875,071 | 35.80% |
| 2021 年 | 1 |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铜 | 241,241 | 8.28% | 否 |
| | 2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铜 | 183,642 | 6.30% | 否 |
| | 3 | 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锌 | 145,402 | 4.99% | 否 |
| | 4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 铜 | 124,686 | 4.28% | 否 |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产品 | 采购金额 |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
|--------------|----|--------------------|----|----------------|---------------|-------|
| | 5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锌 | 119,539 | 4.10% | 否 |
| | | 合计 | | 814,510 | 27.96% | |
| 2022 年 1-9 月 | 1 | 浙江富熙贸易有限公司 | 铜 | 238,664 | 7.89% | 否 |
| | 2 | 广西海亿贸易有限公司 | 铝 | 208,153 | 6.88% | 否 |
| | 3 | 金川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 铜 | 167,340 | 5.53% | 否 |
| | 4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 铜 | 154,732 | 5.11% | 否 |
| | 5 |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锌 | 140,865 | 4.66% | 否 |
| | | 合计 | | 909,754 | 30.07% | |

商品贸易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 | 销售金额 |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
|--------|----|------------------|----|----------------|---------------|-------|
| 2019 年 | 1 | 上海祥光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铜 | 81,993 | 8.54% | 否 |
| | 2 | 上海富冶铜业有限公司 | 铜 | 54,817 | 5.71% | 否 |
| | 3 | 广西盛灿贸易有限公司 | 铜 | 35,877 | 3.74% | 否 |
| | 4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铜 | 33,814 | 3.52% | 否 |
| | 5 | 上海铜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铜 | 32,221 | 3.36% | 否 |
| | | 合计 | | 238,722 | 24.87% | |
| 2020 年 | 1 | 上海富冶铜业有限公司 | 铜 | 374,730 | 15.28% | 否 |
| | 2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铜 | 163,125 | 6.65% | 否 |
| | 3 | 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铜 | 127,981 | 5.22% | 否 |
| | 4 | 上海天元锰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铜 | 125,488 | 5.12% | 否 |
| | 5 | 上海伦沪商贸有限公司 | 铜 | 94,582 | 3.86% | 否 |
| | | 合计 | | 885,906 | 36.12% | |
| 2021 年 | 1 | 上海富冶铜业有限公司 | 铜 | 352,249 | 12.04% | 否 |
| | 2 | 上杭县紫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铜 | 210,764 | 7.20% | 否 |
| | 3 | 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锌 | 135,081 | 4.62% | 否 |
| | 4 |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铜 | 87,178 | 2.98% | 否 |
| | 5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铜 | 86,202 | 2.95% | 否 |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 | 销售金额 |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
|--------------|----|---------------|----|----------------|----------------|---------------|
| | | 合计 | | 871,474 | 29.79% | |
| 2022 年 1-9 月 | 1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铜 | 228,157 | 7.53% | 否 |
| | 2 | 山东安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铜 | 206,537 | 6.82% | 否 |
| | 3 | 上杭县紫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铜 | 169,395 | 5.59% | 否 |
| | 4 | 上海巨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铝 | 152,987 | 5.05% | 否 |
| | 5 | 上海富冶铜业有限公司 | 铜 | 141,336 | 4.67% | 否 |
| | | | 合计 | | 898,412 | 29.67% |

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采购和销售主要包括业务部门发起合同流程，财务部门根据合同付款或收款、货物过户、开具或收取发票等环节，交易背景真实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存在重复的情形，具体为 2019 年发行人与上海祥光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铜产品贸易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2021 年发行人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铜产品贸易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该情形出现的主要原因为其采购和销售的货物铜标的不同，每一单货物可通过品牌、数量、价格等因素予以区分，属于正常贸易。

6、其他板块

（1）物业经营管理

公司物业经营管理板块主要由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和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具有国家物业管理二级资质，是宁波市物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该公司管理范围包括普通多层住宅、高档住宅、别墅小区、高层公寓、普通商务办公楼、高档商务办公大厦、工厂、机关办公物业等类型。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管理物业数量为 20 个，管理物业建筑面积为 381 万平方米。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天宁大厦物业管理级存量房租赁，为整合公司物业管理资源，公司拟将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的物业管理业务全部剥离至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目前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宁波天宁大厦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83.1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20.3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18.56 万元。

（2）水资源业务

公司水资源业务板块主要由宁波原水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宁波原水有限公司是宁波市唯一代表市政府从事水资源建设投资、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国有企业，拥有宁波八大原水供应水库和姚江水源工程（以下简称“八库一江”），负责向宁波市区以及奉化、宁海和象山三县（市）部分地区的自来水厂和工商业用户提供原水；水库年供水能力合计 6.61 亿立方米（不含姚江供水）。其主要业务分为供水板块、供电板块，供水业务在宁波市处于垄断地位，作为宁波市区最重要的原水供应企业，承担着对宁波市区的供水重任，具有非常重要的社会和经济意义。原水供应是原水集团的核心业务，也是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供水收入在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70%左右。供电板块是供水板块的补充，与供水板块反向变动。原水集团供电板块是利用水库将水的势能转化为电能继而销售，该板块是发行人业务的重要补充。由于供电量与水库的蓄水量有着很大的关系，如果供水需求增加，将导致水库蓄水不足、水位下降，从而使得发行人的供电效能有所降低。相反，如果当年水库蓄水量充裕，自然降水充足，农耕用水需求下降，则可发电量增加。目前，原水集团的经营仍以“先水后电”为原则。

截至 2021 年末，宁波原水总资产 1,050,740.07 万元，净资产 696,656.4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2,780.74 万元，净利润-36,229.88 万。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宁波原水总资产 1,072,932.53 万元，净资产 748,385.37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9,176.47 万元，净利润 39,914.20 万元。

（三）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近三年又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773.37 万元、547,502.35 万元、663,633.46 万元和 934,975.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达 7.90%、9.71%、10.02%和 12.98%，占总资产比例分别达到 5.77%、7.05%、6.83%和 8.71%。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 序号 | 在建工程 | 基本内容 | 投资金额 | 已投金额 | 建设计划及现状 | 资金到位情况 | 合规性 |
|----|--------|--------------------------------|-------|-------|----------------------------------|----------------|---|
| 1 | 宁波市葛岙水 | 宁波市奉化区葛岙水库工程位于奉化江支流东江上游奉化区尚田镇葛 | 54.91 | 47.45 | 水库主体工程坝体浇筑完成工程量约 96%，水库工程总工程量完成约 | 财政拨款 36.60 亿元， | 立项：甬发改审批（2016）107 号、甬发改审批（2018）297 号环评：甬环建（2017）29 号； |

| 序号 | 在建工程 | 基本内容 | 投资金额 | 已投金额 | 建设计划及现状 | 资金到位情况 | 合规性 |
|----|----------|--|-------|------|--|---------------------------------------|---|
| | 库工程 | 岙村附近，项目总投资 54.91 亿元。 | | | 78.5%，主坝大部分坝段已结项、副坝已结项，管理房完工；迁建公路 A、B 线已交工；安置房一期已交付，安置房扩建工程主体装饰装修施工，完成中间结构验收，完成总工程量 50%。 | 已到位。 | 水保批复：浙水许（2017）4 号； 水资源批复：甬水政（2016）16 号； 移民安置规划批复：浙移安（2018）39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283201800157 初设批复：甬发改审批[2018]448 号 |
| 2 | 津市热电联产项目 | 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选址位于常德市津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城路以东，胥家湖路以北。主要负责高新区内各行各业、大中小型企业的供热、及当地电网的供电任务，注册资金 1.68 亿元 | 5.58 | 4.87 | 规划建设总规模为 3×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目前一期建设工程一阶段 2×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1×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已进入建设工程扫尾阶段 | 自有资金 1.68 亿元已到位 | 立项：湘发改能源（2018）1042 号 环评：湘环评（2020）14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第 20181200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副第 201908001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430781201909270101 取水申请批复：津水政（2019）5 号 不动产权证：湘 2019 津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0552 号 |
| 3 |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 | 国际会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项目地块紧邻东钱湖南湖西岸，北至奕大山，南至东坑山，西侧距离兴凯路约 500 米，东至东钱湖沿湖堤坝（奉钱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41 亩，总建筑面积约 31.6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79.29 亿元。项目单体南北长约 980 米，架空于场地之上，由南向北依次分为五星级酒店区、首脑会议区、主会场宴会区和多功能区四个功能区。 | 79.29 | 39.3 | 截至 2022 年 3 月，主体结构完成，精装修工程基本完成，项目处于全面验收阶段。 | 自有资金 16 亿元，已到位 16 亿元，银团借款已到位 26.6 亿元。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2992020062801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25620200000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256202000006 号 土地证：浙 2020 宁波市东钱湖不动产权第 031505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202033026500000006 |
| 4 | 望江热电联产项目 | 本项目一期工程（分两个阶段）装机规模为 3×130 吨/小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一炉备用）+2×15 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一阶段建设二炉一 | 4.9 | 3.49 | 目前在建工程为一期工程（一阶段）2×130 吨/小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一炉备用）+1×15 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厂区土建主体结构已完成 | 注册资本金 1.63 亿已到位 | 立项：皖发改能源函（2019）223 号； 环评：宜环建函（2020）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82720200000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827202000014 号； |

| 序号 | 在建工程 | 基本内容 | 投资金额 | 已投金额 | 建设计划及现状 | 资金到位情况 | 合规性 |
|----|--------------------|---|--------|------|---|-----------------|--|
| | | 机及其配套设施（其中一炉备用），二阶段扩建一炉一机 | | | 80%，安装工程完成20%。厂外热网工程已开工。 | | 取水申请批复：安水许可（2019）44号；不动产权证：皖（2020）望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470号。 |
| 5 | 海南临高生物质发电项目 | 项目建设规模 1*120t/h 高温超高压生物质锅炉+1*30MW 纯凝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约 235 亩。 | 4.6067 | 2.23 | 主厂房施工完成 80%，其他单体建筑施工中；锅炉本体受热面安装完成，本体汽水管道安装完成 80%。 | 注册资本金 1.38 亿已到位 | 立项：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19-460000-44-03-004705； 环评：临行审批（2020）7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690242020000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高县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46902420200062； 取水申请批复：地下水取水许可证编号 D469024G2021-0004； 不动产权证：琼（2020）临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 号。 施工许可证：宿舍楼、综合楼施工许可证编号：469024202012290101；化水站施工许可证编号：469024202112010101 |
| 6 | 光耀高温高压 1 炉 1 机技改项目 | 建设 1 台 15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B18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 1.82 | 1.33 | 本项目主要是对厂区内的锅炉、汽机、化水、电气、仪控、热力储能等系统进行建设、改造及相应的土建公用工程。新建 1 台 10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18MW 背压发电机组。（高温高压改造项目终期规模新建 3 台 10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18MW 背压发电机组。同时拆除原 4 台 75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30MW 抽凝发电机组+1 台 18MW 背压发电机组+1 台 6MW 背压发电机组） | 银行项目贷 0.8254 亿 | 立项：甬发改审批（2019）411 号 环评：甬环建（2021）16 号 能评：余发改能审（2020）1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281202000329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30281202101200101 |
| 7 | 国翔物流封闭煤场项目 | 国翔物流封闭煤场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海天路北侧，威远路西侧（现定为海天路 2 号），建筑面积 48750.23 平方米，主要由六个钢结构封闭式煤 | 3.5 | 3.2 | 在建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正式完工。目前公司正处于试运营状态，主要提供封闭式煤炭仓储租赁场地，供煤炭仓储及经营使用。 | 注册资本金 1 亿已到位 | 立项：2102-330211-04-01-11751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211202100075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211202100016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211202106180101 |

| 序号 | 在建工程 | 基本内容 | 投资金额 | 已投金额 | 建设计划及现状 | 资金到位情况 | 合规性 |
|----|--------------|---|--------|--------|---|--|--|
| | | 仓组成。 | | | | | 镇建消竣备字〔2022〕第 0006 号 不动产权证：浙〔2022〕宁波市 （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8645 号。 |
| 8 | 新芝宾馆（西区）新建项目 | 宁波新芝宾馆西侧地块项目位于海曙区西门街道地段，北至蔡江河、东至蔡江河支流，西至翠柏路，南至永丰西路。项目总用地面积 25700 m ² ，总建筑面积 69726 m ² ，其中地上面积约 45611 m ² ，地下面积约 24115 m ² 。项目主要在现有新芝宾馆西侧建设酒店客房、会议室、多功能厅、健身、餐饮、宴会厅等用房，其中客房 301 间（普通用房 281 间、套房 20 间），合计建筑面积 31457 m ² ，会议中心 12874 m ² ，接待大厅及门卫用房建筑面积 12380 m ²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48 个月，拟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拟建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 13.81 | 3.18 | 截至 2022 年 3 月，二区地下室土方完成 95%，底板施工完成 25%，钢结构预制完成 70%；1 号楼地上 6.15 米主体结构完成。 | 自有资金 4.7 亿元，已到位 2.56 亿元，银行借款已到位 0.8620 亿元。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2032020121801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2032020000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203202000092 土地证：浙〔2020〕宁波市海曙 不动产权第 004553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202033020300000300 |
| 合计 | | | 168.42 | 105.05 | | | |

（四）发行人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 拟建项目 | 计划总投资 | 已投资 | 2022 年 10-12 月 计划投入 | 2023 年计划投入 | 2024 年计划投入 |
|---------------------|-------|------|------------------------|------------|------------|
| 兰溪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 5.25 | 0.08 | 0.09 | 1.11 | 3.97 |
| 上饶甬能-玉山县生物质气化热电联产项目 | 2.54 | 0.03 | 0.01 | 0.84 | 0.00 |
| 合计 | 7.79 | 0.11 | 0.10 | 1.95 | 3.97 |

根据宁波能源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及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参股公司宁波前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的公告》，宁波能源拟与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40%、42%、18%的股比共同合资设立宁波前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200 万元，负责建设中意（宁波）生态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 7,244.6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企业屋顶上，利用面积约为 18.5 万平方米，拟采用单晶硅组建，建设装机容量约为 17.8MWp。项目建设期合计约为 3 个月，运营期为 25 年。项目建成后，年平均发电量约为 1,636.7 万千瓦时。

根据宁波能源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拟参股设立宁波灵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发行人拟由全资子公司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与宁波北仑工投灵峰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按 15%、45%、40%股比设立宁波灵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北仑压缩空气集中供气项目建设，并在条件成熟时将投资主体变更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压缩空气集中供气项目拟新建压缩空气管道，即建设一条从北仑电厂起，管径为 DN1000 的集中供压缩空气管道，沿钱塘江路东侧绿化带向南至黄山路，过黄山路后管道缩径至 DN900，供气至申洲公司；管径根据分流情况依次缩径为 DN800、DN500、DN400，供气至奇美电子、模具园区及 246 产业园区。压缩空气主干管总长约 14 公里，具体管线布置以规划批复路由为准。项目建成后，年售气量约为 82,440 万 Nm³。2021 年 8 月 30 日，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已将项目公司 15%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及拟建田园综合体项目

单位：%、亿元、年

| 项目名称 | 持股比例 | 总投资 | 已投资 | 项目建设内容 | 建设期限 |
|-----------------|-------|--------|-------|---|------|
| 余姚“阳明古镇”项目 | 85.00 | 102.00 | 55.62 | 对以府前路历史街区、武胜门历史街区、龙泉山风貌区为核心的老城区进行修缮、改造、提升；通过开发“老余姚中学地块”“剑江地块”“田螺山地块”，建立阳明心学实践基地-田螺山颐养文旅小镇。总体采用滚动开发模式。 | 10 |
| 镇海“四季九龙”项目 | 80.00 | 80.00 | 0.05 | “四季九龙”项目位于九龙湖镇，将建立一个集山湖度假、田园休闲、丰物荟萃的复合型农旅生活小镇。 | 5 |
| 奉化城西“乡村振兴”先行区项目 | 70.00 | 120.00 | - | 项目以滕头村、青云村为休闲、文化载体打造两个核心即休闲中心、文旅中心，结合两心之间的农田发展科技、休闲农业，自东向西形成一条旅游服务带；融合北部农田进行农业产业提升、农旅融合提升。 | 10 |
| 台州“鉴洋湖”项目 | 70.00 | 110.00 | 32.59 | 打造集田园综合体、乡村振兴、文旅小镇、湿地公园、一把手工程——五张名片合一的“鹭湖慢镇，都市休闲目的地”。 | 8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拟建田园综合体项目包括余姚“阳明古镇”项目等，

总投资 412 亿元，已投资 88.26 亿元。虽然数额反映较大，从实际投资来看，如余姚“阳明古镇”项目，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仅持有该项目的其中一个股东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股份，故最大出资股份实际为 40.80%，且均采用滚动开发模式，时间较长，并非一次性投入，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拟通过平衡地块的房地产开发利润来平衡项目支出。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开投蓝城在售房地产项目包括明庐、桂语风荷、澄园、杨柳映月和兰香园，可售面积 66.36 万平方米，已售面积为 41.52 万平方米，已售金额 73.96 亿元。此外，开投蓝城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剑江兰香园房地产项目，总投资 32.78 亿元，规划建筑面积 16.46 万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完成投资 25.49 亿元；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桃李春风小镇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8.91 亿元，规划建筑面积 13.89 万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完成投资 11.33 亿元。

发行人在建项目规模虽然较大，但由于发行人自身良好的经营能力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各大重大项目投资均能够获得广大金融机构的支持，主要通过相应配套长年限银行贷款解决项目资金来源，发行人拥有优良的后续融资能力，并且项目资金投入有明确年度计划，并非一次性投入；另外由于发行人已基本落实资金来源问题，后续项目建成后的运营资金流入将会用于对应款项的偿还，因此，以上在建项目的资金投入对于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不会形成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财务报告系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财务信息均取自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数据。

本节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审计报告以了解各会计科目详细情况。

（二）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

①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为反映公司资产的真实状况，提高资产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经 2019 年 2 月 15 日《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集团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核算模式变更的决议》批准，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调整为公允价值模式。

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发行人按上述要求编制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对比较财务报表相关

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如下表（结合文化广场项目决算情况，对其分类一并进行了调整）：

单位：元

| 受影响的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
|-------------------------|---------------------|
|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投资性房地产 | 增加 675,000,529.04 |
| 固定资产 | 减少 52,319,356.96 |
| 无形资产 | 增加 7,825,278.8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增加 172,550,455.51 |
| 盈余公积 | 增加 33,502,159.3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 | 增加 395,641,264.74 |
| 少数股东权益 | 增加 28,812,571.26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投资性房地产 | 增加 773,260,349.63 |
| 固定资产 | 减少 52,319,356.96 |
| 无形资产 | 增加 7,825,278.8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增加 182,191,567.87 |
| 盈余公积 | 增加 33,385,421.8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 | 增加 474,048,109.32 |
| 少数股东权益 | 增加 39,141,172.39 |
| 2018 年度 | |
| 营业成本 | 减少 106,772,220.5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减少 1,082,353,037.01 |
| 资产减值损失 | 增加 1,073,840,637.01 |
| 所得税费用 | 增加 9,641,112.36 |
| 少数股东损益 | 增加 10,328,601.13 |

（2）上市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

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数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51,823,021.77 | 851,823,021.7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0,431,146.84 | -80,431,146.84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86,453,444.43 | -646,830,712.07 | 539,622,732.36 |
| 债权投资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4,561,162.86 | -124,561,162.86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9,994,208.39 | -14,270,568.64 | 5,723,639.75 |
| 未分配利润 | 676,802,489.33 | 14,270,568.64 | 691,073,057.97 |

（3）联营企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年初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为增加其他综合收益 424,008,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534,192,000.00 元，发行人按照持股比例 21.6% 分别确认增加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91,585,728.0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385,472.00 元。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1）上市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通 | 公司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详见下述说明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经宁波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决议通过，宁波能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宁波能源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 月 1 日 | 影响数 |
|---------|------------------|----------------|-----------------|
| 预收款项 | 8,130,708.46 | - | -8,130,708.46 |
| 合同负债 | - | 8,019,981.63 | 8,019,981.63 |
| 其他流动负债 | 3,262,546.46 | 3,373,273.29 | 110,726.83 |
| 递延收益 | 209,682,548.07 | 95,239,303.76 | -114,443,244.3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114,443,244.31 | 114,443,244.31 |

单位：元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影响数 |
|---------|-----------------|
| 预收款项 | -31,600,376.59 |
| 合同负债 | 28,069,694.39 |
| 其他流动负债 | 3,530,682.20 |
| 递延收益 | -112,009,565.1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12,009,565.18 |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告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合并留存收益和合并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报表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变更前）金额 | （变更后）金额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7,526.29 | 254,273.8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3 | - |
| 应收票据 | 5,310.16 | 5,110.16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200.00 |
| 其他应收款 | 103,358.88 | 102,860.7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25,168.69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537,922.7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0,903.48 | 94,523.23 |
| 短期借款 | 1,140,828.46 | 1,141,801.2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9.94 | 164.8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4.89 | - |
| 其他应付款 | 206,776.50 | 192,449.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1,781.17 | 224,155.29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0,993.98 | 101,974.39 |

单位：万元

| 项目 | 合并未分配利润 | 合并盈余公积 | 并其他综合收益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695,172.21 | 159,154.67 | 98,722.31 |
|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并重新计量 | 60,082.16 | 6,675.80 | -66,757.96 |
|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数 | 1,952.90 | - | -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757,207.27 | 165,830.47 | 31,964.35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集团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期初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 报表项目 |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影响金额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21.58 |
| 预收账款 | -702,131.40 |
| 合同负债 | 639,238.40 |
| 其他流动负债 | 56,257.4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55.3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635.56 |
| 未分配利润 | 1,952.90 |
| 少数股东权益 | 13.29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 合并报表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合并金额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合并金额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9,670.61 | 146,492.62 |
| 预收账款 | 2,049.09 | 1,116,609.42 |

| 合并报表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合并金额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合并金额 |
|---------|--------------------------------|--------------------------------|
| 合同负债 | 1,024,518.48 | 6,773.28 |
| 其他流动负债 | 195,215.01 | 103,408.1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677.49 | 30,883.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28,950.28 | 123,942.03 |
| 未分配利润 | 1,036,514.49 | 1,034,147.10 |
| 少数股东权益 | 1,120,619.96 | 1,120,603.85 |

单位：万元

| 合并报表项目 | 2021 年度 | 2021 年度 |
|---------------|------------|------------|
| | 新收入准则下合并金额 | 旧收入准则下合并金额 |
| 销售费用 | 29,922.63 | 30,479.04 |
| 所得税费用 | 2,438.70 | 2,299.59 |
| 少数股东损益 | 472.79 | 469.9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52,779.19 | 352,364.70 |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期初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合并报表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变更前）合并金额 | （变更后）合并金额 |
| 预付款项 | 55,853.51 | 55,705.37 |
| 存货 | 656,946.25 | 656,807.32 |
| 其他流动资产 | 86,912.23 | 86,886.80 |
| 在建工程 | 547,502.35 | 547,303.30 |
| 使用权资产 | - | 10,610.09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075.94 | 13,240.07 |
| 应付账款 | 134,700.13 | 134,762.99 |

| 合并报表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变更前) 合并金额 | (变更后) 合并金额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62.90 |
| 租赁负债 | - | 9,036.92 |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62.90万元，为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年1月1日的合并影响金额。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 | | |
|--------------------------|----------------------|---------|----------------------|
| 2022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1 | 宁波开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投资设立，0→45% |
| 2 | 宁波开投旭海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投资设立，0→100% |
| 3 | 宁波开投坤盛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投资设立，0→80% |
| 4 | 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公用事业 | 投资设立，0→50.89% |
| 5 | 宁波甬能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公用事业 | 投资设立，0→50.89% |
| 6 | 宁波国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商业保理 | 投资设立，0→65% |
| 7 | 宁波开投瀚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投资设立，0→20% |
| 2022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 | |
| 1 | 宁波原水上善控股有限公司 | 公用事业 | 公司被子公司合并吸收，38.07%→0% |
|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1 | 宁波国翔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行业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0→25.95% |
| 2 | 宁波市会展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投资设立，0→100% |
| 3 |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投资设立，0→100% |
| 4 |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投资设立，0→100% |
| 5 | 宁波开投蓝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投资设立，0→48% |
| 6 | 宁波蓝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投资设立，0→48% |
| 7 | 宁波蓝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投资设立，0→48% |
| 8 | 宁波凯通物产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投资设立，0→100% |
| 9 | 上饶甬能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公用事业 | 投资设立，0→38.17% |
| 10 | 宁波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公用事业 | 投资设立，0→30.03% |
| 11 | 宁波瑞清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医疗保健 | 投资设立，0→100%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 | | |
|---------------------|----------------------|---------|----------------------|
| 12 | 宁波新芝宾馆经营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无偿划转，0→100% |
| 13 | 宁波开投瀚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投资设立，0→20% |
| 14 | 宁波开投瀚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投资设立，0→20% |
|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 | |
| 1 | 宁波酬勤水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公用事业 | 公司被子公司合并吸收，38.07%→0% |
| 2 | 宁波水利机电灌排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公用事业 | 公司被子公司合并吸收，38.07%→0% |
|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1 | 宁波水利机电灌排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无偿受让，0→100% |
| 2 |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 货币金融服务 | 投资设立，0→100% |
| 3 | 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资本市场服务 | 投资设立，0→100% |
| 4 | 宁波前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公用事业 | 投资设立，0→50% |
| 5 | 宁波甬江实验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投资设立，0→80% |
| 6 | 余姚阳明古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文化艺术业 | 投资设立，0→100% |
| 7 | 宁波开洲蓝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投资设立，0→60% |
| 8 | 余姚开蓝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投资设立，0→100% |
| 9 | 宁波前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公用事业 | 投资设立，0→50% |
| 10 | 宁波甬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公用事业 | 投资设立，0→60% |
| 11 | 明州鼎聚控股有限公司 | 综合 | 投资设立，0→75.5% |
| 12 | 宁波杭湾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公用事业 | 投资设立，0→60% |
|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 | |
| 1 |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混改改制，100%→34% |
| 2 |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吸收合并，100→0% |
| 3 | 宁波新云锦能源在线有限公司 | 公用事业 | 清算注销，100→0% |
|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 | |
| 1 | 宁波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投资设立，0→100% |
| 2 | 宁波凯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投资设立，0→100% |
| 3 |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投资设立，0→100% |
| 4 | 余姚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投资设立，0→85% |
| 5 | 台州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投资设立，0→70% |
| 6 | 宁波开明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 | 投资设立，0→51%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 | | |
|---------------------|----------------------|-------|---------------|
| 7 | 舟山宁能能源有限公司 | 公用事业 | 投资设立，0→100% |
| 8 | 津市宁能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 公用事业 | 投资设立，0→51% |
| 9 | 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 公用事业 | 无偿划转，0→39.35% |
| 10 |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无偿划转，0→100% |
|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 | |
| 1 | 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公用事业 | 股权转让，100%→0% |
| 2 | 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公用事业 | 股权转让，75%→0% |
| 3 | 宁波杭州湾新区宁电日升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公用事业 | 股权转让，75%→0% |
| 4 | 宁波甬慈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公用事业 | 股权转让，100%→0% |
| 5 | 宁波甬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公用事业 | 股权转让，100%→0% |
| 6 | 宁波甬余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公用事业 | 股权转让，100%→0% |
| 7 | 宁波文化广场华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公用事业 | 股权转让，65%→0% |
| 8 | 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吸收合并，100→0%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163,913.95 | 842,286.38 | 937,817.74 | 863,201.1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28,695.74 | 535,249.92 | 167,526.29 | 61,205.7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1.63 | 1.77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7,745.74 | 6,560.17 | 5,310.16 | 4,869.84 |
| 应收账款 | 137,802.83 | 92,475.40 | 52,924.85 | 36,446.20 |
| 预付款项 | 36,699.59 | 21,912.76 | 55,853.51 | 22,401.90 |

| 项目 | 2022 年 9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其他应收款 | 83,619.61 | 80,800.24 | 103,358.88 | 138,892.0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2,450.00 | 25,900.00 | 60.00 | - |
| 存货 | 1,272,020.64 | 1,291,447.17 | 656,946.25 | 629,556.2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9,144.50 | 50,766.29 | 48,069.26 | 46,553.20 |
| 其他流动资产 | 66,160.04 | 124,099.04 | 86,912.23 | 62,201.10 |
| 结算备付金 | 28,876.20 | 11,681.59 | 7,284.40 | - |
| 存出保证金 | 3,517.87 | 4,278.77 | 736.46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530,646.71 | 3,087,457.72 | 2,122,801.65 | 1,865,329.2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8,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625,168.69 | 536,340.99 |
| 其他债权投资 | 3,061.01 | 3,056.82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53,861.17 | 640,871.10 | - | - |
| 长期应收款 | 123,694.00 | 100,247.72 | 121,580.78 | 147,125.06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18,468.23 | 2,907,252.27 | 2,297,307.24 | 2,032,564.96 |
| 投资性房地产 | 307,528.42 | 290,131.00 | 304,087.21 | 310,399.27 |
| 固定资产 | 1,190,169.10 | 1,227,940.80 | 1,071,443.97 | 1,098,189.66 |
| 在建工程 | 934,975.58 | 663,633.46 | 547,502.35 | 398,773.37 |
| 使用权资产 | 7,891.54 | 8,826.59 | - | - |
| 无形资产 | 402,517.57 | 387,825.30 | 357,883.12 | 280,650.12 |
| 商誉 | 167,743.15 | 168,717.79 | 168,588.18 | 2,695.65 |
| 长期待摊费用 | 21,141.53 | 23,014.95 | 14,075.94 | 9,401.3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6,429.29 | 53,364.82 | 41,703.08 | 22,092.1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5,796.34 | 149,670.61 | 90,903.48 | 202,414.8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203,276.93 | 6,624,553.23 | 5,640,244.05 | 5,048,647.32 |
| 资产总计 | 10,733,923.64 | 9,712,010.96 | 7,763,045.69 | 6,913,976.52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120,731.87 | 1,106,142.19 | 1,140,828.46 | 1,293,091.6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688.09 | 1,233.34 | 19.94 | 1,110.9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144.89 | - |

| 项目 | 2022 年 9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379,633.15 | 247,988.00 | 228,860.77 | 160,817.38 |
| 应付账款 | 341,299.63 | 109,137.91 | 134,700.13 | 120,410.81 |
| 预收款项 | 4,507.53 | 2,049.09 | 704,546.98 | 55,276.16 |
| 合同负债 | 651,099.32 | 1,024,518.48 | 2,804.5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014.08 | 19,175.24 | 9,311.83 | 8,697.46 |
| 应交税费 | 105,793.08 | 22,305.50 | 31,948.59 | 14,572.87 |
| 其他应付款 | 87,233.32 | 90,507.83 | 206,776.50 | 301,633.65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0,267.38 | 100.00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0,809.63 | 338,265.52 | 211,781.17 | 347,702.51 |
| 其他流动负债 | 364,143.48 | 195,215.01 | 100,993.98 | 101,006.8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28,960.00 | 171,148.89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06,168.48 | 71,648.99 | 45,638.9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709,349.04 | 3,399,435.98 | 2,818,356.74 | 2,404,320.2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1,013,983.26 | 944,749.24 | 522,268.73 | 682,003.58 |
| 应付债券 | 967,909.26 | 863,538.97 | 697,300.00 | 612,319.00 |
| 租赁负债 | 6,885.73 | 7,684.82 | - | - |
| 长期应付款 | 74,042.72 | 65,461.56 | 141,942.41 | 50,870.27 |
| 预计负债 | - | - | - | 3,910.00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45,953.09 | 41,500.32 | 42,024.84 | 52,911.0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504.69 | 31,677.49 | 40,021.88 | 37,046.7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6,696.83 | 128,950.28 | 175,480.12 | 198,279.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153,975.59 | 2,083,562.69 | 1,619,037.98 | 1,637,339.75 |
| 负债合计 | 5,863,324.63 | 5,482,998.67 | 4,437,394.72 | 4,041,659.96 |
| 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 | 556,540.00 | 556,540.00 | 504,000.00 | 5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450,000.00 | 350,000.00 | 350,000.00 | 220,000.00 |
| 资本公积 | 878,691.31 | 872,724.25 | 654,608.15 | 577,500.21 |
| 其他综合收益 | 126,613.30 | 91,965.27 | 98,722.31 | 109,014.57 |
| 盈余公积 | 200,648.32 | 200,648.32 | 159,154.67 | 140,314.74 |
| 未分配利润 | 1,275,752.69 | 1,036,514.49 | 695,172.21 | 571,340.44 |

| 项目 | 2022 年 9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3,488,245.62 | 3,108,392.33 | 2,461,657.33 | 2,118,169.97 |
| 少数股东权益 | 1,382,353.40 | 1,120,619.96 | 863,993.64 | 754,146.60 |
| 股东权益合计 | 4,870,599.01 | 4,229,012.29 | 3,325,650.97 | 2,872,316.56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0,733,923.64 | 9,712,010.96 | 7,763,045.69 | 6,913,976.52 |

(2) 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974,022.53 | 3,392,089.30 | 2,802,568.71 | 1,333,625.33 |
| 其中：营业收入 | 3,955,818.16 | 3,376,329.94 | 2,798,756.62 | 1,333,625.33 |
| 二、营业总成本 | 3,991,714.45 | 3,562,293.10 | 2,963,789.80 | 1,446,553.85 |
| 其中：营业成本 | 3,694,418.33 | 3,311,050.77 | 2,732,656.20 | 1,244,166.51 |
| 税金及附加 | 110,276.53 | 7,357.68 | 4,911.80 | 8,160.61 |
| 销售费用 | 22,627.13 | 29,922.63 | 33,773.30 | 28,561.62 |
| 管理费用 | 89,628.60 | 119,986.67 | 90,305.94 | 63,808.81 |
| 研发费用 | 2,840.40 | 3,265.21 | 763.10 | 416.59 |
| 财务费用 | 71,923.46 | 90,710.14 | 101,379.45 | 101,439.71 |
| 加：其他收益 | 47,315.64 | 8,084.73 | 7,944.82 | 7,902.60 |
| 投资收益 | 408,995.59 | 487,613.32 | 340,087.76 | 323,513.1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4,857.54 | -227.33 | 5,857.04 | -12,745.77 |
| 信用减值损失 | 310.54 | -339.22 | -1,757.53 | -110.53 |
| 资产减值损失 | -92.16 | 5.66 | -9,622.84 | -49,749.88 |
| 资产处置收益 | 348.40 | -133.33 | 359.79 | -254.94 |
| 汇兑净收益 | 0.41 | -0.04 | 0.00 | - |
| 三、营业利润 | 404,328.96 | 324,799.98 | 181,647.95 | 155,626.15 |
| 加：营业外收入 | 2,756.81 | 31,837.86 | 11,336.79 | 6,654.53 |
| 减：营业外支出 | 596.22 | 947.18 | 7,810.21 | 1,215.09 |
| 四、利润总额 | 406,489.54 | 355,690.67 | 185,174.52 | 161,065.59 |
| 减：所得税费用 | 44,025.78 | 2,438.70 | 10,675.09 | 11,207.33 |
| 五、净利润 | 362,463.76 | 353,251.97 | 174,499.43 | 149,858.26 |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40,676.12 | 352,779.19 | 193,013.91 | 146,639.73 |
| 少数股东损益 | 21,787.64 | 472.79 | -18,514.48 | 3,218.5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4,648.03 | 60,000.92 | -10,292.26 | 44,574.92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4,648.03 | 60,000.92 | -10,292.26 | 43,522.3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97,111.78 | 413,252.89 | 164,207.17 | 194,433.1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75,324.14 | 412,780.10 | 182,721.65 | 190,162.0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1,787.64 | 472.79 | -18,514.48 | 4,271.09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980,335.45 | 4,159,205.79 | 3,753,806.49 | 1,511,843.4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4,495.58 | 16,059.06 | 9,020.25 | 1,059.3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1,809.58 | 98,069.39 | 475,151.83 | 409,074.2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5,052.19 | 32,191.19 | 14,138.91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57,925.00 | 145,195.00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4,519.49 | 26,010.01 | 45,638.97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64,137.28 | 4,476,730.45 | 4,297,756.46 | 1,921,977.0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924,113.69 | 4,116,645.62 | 3,197,102.94 | 1,489,877.6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6,006.24 | 96,161.19 | 74,216.06 | 66,790.2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7,181.28 | 77,059.14 | 63,409.61 | 24,544.5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5,585.34 | 281,746.10 | 230,554.28 | 259,735.44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6,550.00 | - | 60.00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5,288.07 | 7,891.38 | 3,538.07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8,630.73 | 206,895.98 | 108,397.84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73,355.34 | 4,786,399.40 | 3,677,278.80 | 1,840,947.89 |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0,781.94 | -309,668.96 | 620,477.65 | 81,029.1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0,598.33 | 317,864.57 | 156,899.08 | 118,411.0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4,354.89 | 144,570.91 | 108,279.23 | 91,162.9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71.66 | 17,495.17 | 12,721.85 | 871.6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20.48 | - | 535.28 | 13,143.5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12.02 | 28,071.96 | 254,645.31 | 481,302.4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1,057.37 | 508,002.61 | 533,080.75 | 704,891.6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14,317.11 | 410,648.96 | 320,486.25 | 172,381.7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3,763.52 | 1,021,958.96 | 357,443.10 | 389,168.83 |
|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497.38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439.74 | 100,880.52 | 68,792.95 | 292,401.6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1,520.37 | 1,537,985.82 | 746,722.30 | 853,952.1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0,462.99 | -1,029,983.21 | -213,641.54 | -149,060.5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4,545.33 | 606,282.45 | 400,049.39 | 223,851.4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4,545.53 | 265,782.45 | 54,436.16 | 38,727.4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795,472.36 | 2,681,376.38 | 1,849,308.46 | 2,147,607.1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11,951.00 | 361,155.00 | 350,000.00 | 2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600.00 | 20,661.50 | 76,668.11 | 52,08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96,568.89 | 3,669,475.32 | 2,676,025.97 | 2,673,538.5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19,815.97 | 2,080,524.57 | 2,562,702.87 | 2,291,583.0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9,775.14 | 211,942.57 | 198,626.82 | 162,954.9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0,468.83 | 17,033.64 | 5,270.67 | 7,723.9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6,128.60 | 154,451.30 | 206,984.30 | 23,929.5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85,719.71 | 2,446,918.44 | 2,968,313.99 | 2,478,467.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0,849.18 | 1,222,556.88 | -292,288.02 | 195,071.0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 3,357.29 | -705.58 | -3,171.35 | 622.38 |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34,525.42 | -117,800.86 | 111,376.74 | 127,662.1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03,708.50 | 921,509.36 | 810,132.61 | 682,470.5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38,233.91 | 803,708.50 | 921,509.36 | 810,132.61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491,993.53 | 188,613.09 | 310,080.96 | 410,836.1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3,005.86 | 114,540.38 | 1.63 | 1.77 |
| 应收账款 | 28.43 | - | 7.86 | - |
| 预付款项 | 8.70 | 7.72 | 15.39 | 7.03 |
| 其他应收款 | 629,805.49 | 808,528.21 | 602,431.28 | 353,489.29 |
| 存货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10,300.06 | 11,580.00 | 11,58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24,842.00 | 1,121,989.46 | 924,117.12 | 775,914.2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353,158.69 | 328,779.51 |
| 长期应收款 | 8,229.38 | 13,238.94 | 22,500.00 | 45,552.34 |
| 长期股权投资 | 5,040,848.88 | 4,920,300.44 | 4,268,329.37 | 3,502,127.8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74,344.79 | 270,944.79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88,267.21 | 88,267.21 | 92,051.31 | 92,714.39 |
| 固定资产 | 5,055.25 | 5,378.02 | 5,661.33 | 6,864.44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1,797.18 | 1,426.25 | 1,537.75 | 1,622.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875.59 | 7,875.59 | 7,875.59 | 8,904.3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2,145.00 | 77,948.12 | 14,870.00 | 152,019.78 |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528,563.28 | 5,385,379.35 | 4,765,984.04 | 4,138,584.76 |
| 资产总计 | 6,753,405.27 | 6,507,368.81 | 5,690,101.16 | 4,914,499.01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877,500.00 | 800,267.36 | 810,200.00 | 1,030,900.00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1,391.39 | 1,391.39 | 1,391.39 | 1,391.39 |
| 预收款项 | 1,622.39 | 145.70 | 5,140.74 | 5,121.73 |
| 应付职工薪酬 | 2,284.94 | 2,262.74 | 2,266.48 | 2,266.50 |
| 应交税费 | 216.14 | 1,329.81 | 825.55 | 898.22 |
| 其他应付款 | 785,488.76 | 844,638.61 | 1,041,536.20 | 394,001.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5,683.97 | 119,622.84 | 41,500.00 | 244,8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302,988.63 | 102,075.76 | 100,000.00 | 1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87,176.22 | 1,871,734.21 | 2,002,860.36 | 1,779,379.3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102,400.00 | 83,350.00 | 80,600.00 |
| 应付债券 | 806,500.00 | 753,800.00 | 697,300.00 | 54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28,515.81 | 28,515.81 | 96,581.61 | 39.89 |
| 预计负债 | - | - | - | 3,91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945.72 | 28,954.81 | 30,967.87 | 29,037.0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42,575.00 | 317,550.00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03,536.53 | 1,231,220.62 | 908,199.47 | 653,586.91 |
| 负债合计 | 3,390,712.75 | 3,102,954.83 | 2,911,059.84 | 2,432,966.2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56,540.00 | 556,540.00 | 504,000.00 | 500,000.00 |
| 其它权益工具 | 450,000.00 | 350,000.00 | 350,000.00 | 220,000.00 |
| 资本公积 | 1,111,557.46 | 1,111,557.46 | 873,625.32 | 840,055.52 |
| 其它综合收益 | 90,978.63 | 90,978.63 | 96,750.90 | 104,686.85 |
| 盈余公积 | 158,498.22 | 158,498.22 | 116,982.22 | 98,142.29 |
| 未分配利润 | 995,118.21 | 1,136,839.66 | 837,682.90 | 718,648.1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62,692.52 | 3,404,413.98 | 2,779,041.33 | 2,481,532.8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753,405.27 | 6,507,368.81 | 5,690,101.16 | 4,914,499.01 |

(2) 母公司利润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341.87 | 1,909.29 | 1,797.23 | 1,737.39 |
| 营业收入 | 1,341.87 | 1,909.29 | 1,797.23 | 1,737.39 |
| 营业总成本 | 68,623.68 | 90,412.50 | 90,112.26 | 85,050.32 |
| 营业成本 | 314.45 | 630.68 | 599.53 | 748.18 |
| 税金及附加 | 141.22 | 845.52 | 674.96 | 889.19 |
| 管理费用 | 5,288.51 | 5,594.70 | 5,141.71 | 4,818.35 |
| 财务费用 | 62,879.49 | 83,341.60 | 83,696.06 | 78,594.59 |
| 加：其他收益 | - | 3.32 | 5.80 | 9.55 |
| 投资收益 | 355,116.49 | 415,758.12 | 300,515.66 | 341,140.5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2,037.25 | 24,008.72 | -662.68 | -561.26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22,288.33 | -45,299.97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349.31 | -0.01 |
| 营业利润 | 275,797.43 | 351,266.96 | 189,604.72 | 211,975.96 |
| 加：营业外收入 | 68.16 | 453.97 | 3,948.82 | 1,602.37 |
| 减：营业外支出 | 2,525.00 | 5,331.90 | 4,473.60 | 120.00 |
| 利润总额 | 273,340.59 | 346,389.03 | 189,079.94 | 213,458.33 |
| 减：所得税 | -3,009.09 | -2,013.06 | 863.05 | -140.31 |
| 净利润 | 276,349.68 | 348,402.08 | 188,216.89 | 213,598.64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6,871.34 | 1,014,003.01 | 1,062,668.03 | 1,338,730.1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36,871.34 | 1,014,003.01 | 1,062,668.03 | 1,338,730.1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595.33 | 3,252.20 | 2,933.69 | 2,985.29 |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79.10 | 983.98 | 1,206.55 | 974.8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8,210.05 | 968,572.27 | 1,156,281.31 | 1,333,974.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32,284.48 | 972,808.45 | 1,160,421.55 | 1,337,934.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86.87 | 41,194.56 | -97,753.52 | 796.0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84.13 | 88,180.30 | 7,745.38 | 28,829.2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0,950.99 | 120,990.39 | 100,583.31 | 105,530.4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20.48 | 16,934.21 | 12,581.66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2,354.92 | 155,619.20 | 448,350.16 | 239,125.6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5,210.52 | 381,724.09 | 569,260.50 | 373,485.3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86.89 | 258.03 | 48.19 | 91.3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1,429.87 | 451,227.75 | 473,826.96 | 400,808.6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590.00 | 455,930.00 | 511,040.00 | 247,650.8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4,306.75 | 907,415.78 | 984,915.14 | 648,550.9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903.77 | -525,691.69 | -415,654.64 | -275,065.6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 340,500.00 | 224,000.00 | 167,7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56,774.75 | 1,436,924.50 | 1,090,100.00 | 1,420,9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 | 350,000.00 | 350,000.00 | 2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9,700.00 | 422,404.42 | 1,001,500.00 | 233,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56,474.75 | 2,549,828.92 | 2,665,600.00 | 2,072,1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59,100.00 | 1,352,450.00 | 1,704,050.00 | 1,481,2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7,340.01 | 141,719.36 | 133,401.53 | 102,769.9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2,144.93 | 692,630.31 | 415,495.51 | 110,341.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48,584.94 | 2,186,799.67 | 2,252,947.05 | 1,694,311.1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7,889.81 | 363,029.25 | 412,652.95 | 377,788.8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3,380.44 | -121,467.87 | -100,755.20 | 103,519.27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8,613.09 | 310,080.96 | 410,836.17 | 307,316.8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94,993.53 | 188,613.09 | 310,080.96 | 410,836.17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 | |
|---|-----------------------|-----------|-----------|-----------|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9 月末 | 2021 年度/末 | 2020 年度/末 | 2019 年度/末 |
| 总资产（亿元） | 1,073.39 | 971.20 | 776.30 | 691.40 |
| 总负债（亿元） | 586.33 | 548.30 | 443.74 | 404.17 |
| 全部债务（亿元） | 407.78 | 360.19 | 290.11 | 319.70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487.06 | 422.90 | 332.57 | 287.23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397.40 | 339.21 | 280.26 | 133.36 |
| 利润总额（亿元） | 40.65 | 35.57 | 18.52 | 16.11 |
| 净利润（亿元） | 36.25 | 35.33 | 17.45 | 14.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34.07 | 35.28 | 19.30 | 14.66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29.08 | -30.97 | 62.05 | 8.10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47.05 | -103.00 | -21.36 | -14.91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51.08 | 122.26 | -29.23 | 19.51 |
| 流动比率 | 0.95 | 0.91 | 0.75 | 0.78 |
| 速动比率 | 0.61 | 0.53 | 0.52 | 0.51 |
| 资产负债率（%） | 54.62 | 56.46 | 57.16 | 58.46 |
| 债务资本比率（%） | 45.57 | 46.00 | 46.59 | 52.68 |
| 营业毛利率（%） | 6.37 | 1.95 | 2.02 | 6.71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4.78 | 5.31 | 4.14 | 4.6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7 | 9.35 | 5.63 | 6.36 |
| EBITDA（亿元） | 54.40 | 53.35 | 36.75 | 32.99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3 | 0.14 | 0.11 | 0.09 |
| EBITDA 利息倍数 | 5.65 | 4.40 | 2.71 | 2.3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4.35 | 46.44 | 62.63 | 42.02 |
| 存货周转率 | 2.88 | 3.40 | 4.25 | 2.10 |
|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 | | |

|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 | |
|---|-----------------------|-----------|-----------|-----------|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9 月末 | 2021 年度/末 | 2020 年度/末 | 2019 年度/末 |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 | | | |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 ÷ 2 × 100%; | | | | |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 | | |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 | | |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 | | |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 | | |
| (13)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 | | |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结构分析 | | | | | | | | |
|------------------------|--------------|-------|--------------|-------|------------|-------|------------|-------|
| 项目 | 2022 年 9 月末 |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1,163,913.95 | 10.84 | 842,286.38 | 8.67 | 937,817.74 | 12.08 | 863,201.19 | 12.4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28,695.74 | 5.86 | 535,249.92 | 5.51 | 167,526.29 | 2.16 | 61,205.77 | 3.28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1.63 | 0.00 | 1.77 | 0.00 |
| 应收票据 | 7,745.74 | 0.07 | 6,560.17 | 0.07 | 5,310.16 | 0.07 | 4,869.84 | 0.07 |
| 应收账款 | 137,802.83 | 1.28 | 92,475.40 | 0.95 | 52,924.85 | 0.68 | 36,446.20 | 0.53 |
| 预付款项 | 36,699.59 | 0.34 | 21,912.76 | 0.23 | 55,853.51 | 0.72 | 22,401.90 | 0.32 |
| 其他应收款 | 83,619.61 | 0.78 | 80,800.24 | 0.83 | 103,358.88 | 1.33 | 138,892.02 | 2.0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2,450.00 | 0.30 | 25,900.00 | 0.27 | 60.00 | 0.00 | - | - |
| 存货 | 1,272,020.64 | 11.85 | 1,291,447.17 | 13.30 | 656,946.25 | 8.46 | 629,556.23 | 9.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9,144.50 | 0.64 | 50,766.29 | 0.52 | 48,069.26 | 0.62 | 46,553.20 | 0.67 |
| 其他流动资产 | 66,160.04 | 0.62 | 124,099.04 | 1.28 | 86,912.23 | 1.12 | 62,201.10 | 0.90 |
|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28,876.20 | 0.27 | 11,681.59 | 0.12 | 7,284.40 | 0.09 | - | - |

| 资产结构分析 | | | | | | | | |
|----------------|----------------------|---------------|---------------------|---------------|---------------------|---------------|---------------------|---------------|
| 项目 | 2022 年 9 月末 |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差额 | 3,517.87 | 0.03 | 4,278.77 | 0.04 | 736.46 | 0.01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530,646.71 | 32.89 | 3,087,457.72 | 31.79 | 2,122,801.65 | 27.34 | 1,865,329.20 | 26.9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 - | - | 8,000.00 | 0.1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625,168.69 | 8.05 | 536,340.99 | 7.76 |
| 其他债权投资 | 3,061.01 | 0.03 | 3,056.82 | 0.03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53,861.17 | 6.09 | 640,871.10 | 6.60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123,694.00 | 1.15 | 100,247.72 | 1.03 | 121,580.78 | 1.57 | 147,125.06 | 2.13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18,468.23 | 29.98 | 2,907,252.27 | 29.93 | 2,297,307.24 | 29.59 | 2,032,564.96 | 29.40 |
| 投资性房地产 | 307,528.42 | 2.87 | 290,131.00 | 2.99 | 304,087.21 | 3.92 | 310,399.27 | 4.49 |
| 固定资产 | 1,190,169.10 | 11.09 | 1,227,940.80 | 12.64 | 1,071,443.97 | 13.80 | 1,098,189.66 | 15.88 |
| 在建工程 | 934,975.58 | 8.71 | 663,633.46 | 6.83 | 547,502.35 | 7.05 | 398,773.37 | 5.77 |
| 使用权资产 | 7,891.54 | 0.07 | 8,826.59 | 0.09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402,517.57 | 3.75 | 387,825.30 | 3.99 | 357,883.12 | 4.61 | 280,650.12 | 4.06 |
| 商誉 | 167,743.15 | 1.56 | 168,717.79 | 1.74 | 168,588.18 | 2.17 | 2,695.65 | 0.04 |
| 长期待摊费用 | 21,141.53 | 0.20 | 23,014.95 | 0.24 | 14,075.94 | 0.18 | 9,401.31 | 0.1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6,429.29 | 0.43 | 53,364.82 | 0.55 | 41,703.08 | 0.54 | 22,092.15 | 0.3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5,796.34 | 1.17 | 149,670.61 | 1.54 | 90,903.48 | 1.17 | 202,414.80 | 2.9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203,276.93 | 67.11 | 6,624,553.23 | 68.21 | 5,640,244.05 | 72.66 | 5,048,647.32 | 73.02 |
| 资产总计 | 10,733,923.64 | 100.00 | 9,712,010.96 | 100.00 | 7,763,045.69 | 100.00 | 6,913,976.52 | 100.00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913,976.52 万元、7,763,045.69 万元、9,712,010.96 万元和 10,733,923.64 万元，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近年来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60%，公司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主，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1、流动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865,329.20 万

元、2,122,801.65 万元、3,087,457.72 万元和 3,530,646.71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97%、36.03%。

（1）货币资金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63,201.19 万元、937,817.74 万元、842,286.38 万元和 1,163,913.9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6.28%、44.18%、27.28%和 32.97%。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增加 74,616.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储备资金增加。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现金 | 17.31 | 16.26 | 40.42 |
| 银行存款 | 784,447.10 | 778,684.79 | 698,668.69 |
| 其他货币资金 | 57,414.35 | 159,116.69 | 164,492.07 |
| 未到期应收利息 | 407.62 | - | - |
| 合计 | 842,286.38 | 937,817.74 | 863,201.19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49,851.85 万元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1 年末货币资金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49,851.85 |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期货保证金、代保管客户（交易商）保证金及住房基金专户存款等，其中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827,972.28 元，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3,890,000.00 元，宁波开投星海置业有限公司 678,800.00 元，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4,656,866.52 元，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1,464,865.78 元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说明事项外，公司无其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被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54,556.25 万元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67.88 | 保证金专户 |
| 货币资金 | 15,534.01 | 期货保证金、信用保证金、银行承兑保证金、期货账户开户保证金 |
| 货币资金 | 465.69 | 代保管客户（交易商）保证金 |
| 货币资金 | 37,940.00 | 银票保证金 |
| 货币资金 | 548.67 | 住房基金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已说明事项外，公司无其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被限制用途安排。

（2）应收账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6,446.20 万元、52,924.85 万元、92,475.40 万元和 137,802.8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95%、2.49%、3.00%和 3.90%，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增加 16,478.65 万元，增长 45.21%，主要系应收商品销货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9,550.55 万元，增长 74.73%，主要系应收商品销货款增加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能源电力及商品贸易业务，账期集中在 1 年以内。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呈上升趋势，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 年末 | | | 2020 年末 | | | 2019 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89,884.58 | 94.51 | 139.13 | 2,709.29 | 99.96 | 135.46 | 3,023.94 | 95.31 | 151.20 |
| 1-2 年（含 2 年） | 4,904.63 | 5.16 | 0.09 | 1.01 | 0.04 | 0.10 | 69.26 | 2.18 | 6.93 |
| 2-3 年（含 3 年） | 22.18 | 0.02 | - | - | - | - | 12.74 | 0.40 | 2.55 |
| 3-4 年（含 4 年） | 19.99 | 0.02 | - | - | - | - | 16.57 | 0.52 | 4.97 |
| 4-5 年（含 5 年） | 36.00 | 0.04 | - | - | - | - | 14.54 | 0.46 | 7.27 |
| 5 年以上 | 235.97 | 0.25 | - | - | - | - | 35.59 | 1.12 | 35.59 |
| 合计 | 95,103.36 | 100.00 | 139.23 | 2,710.31 | 100.00 | 135.57 | 3,172.65 | 100.00 | 208.50 |

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金额比例 | 款项性质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供电分公司 | 12,672.49 | 13.32 |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 否 |
| 2 | 国网浙江宁波市鄞州区供电有限公司 | 7,993.70 | 8.41 |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 否 |
| 3 | 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 6,110.00 | 6.42 | 原水板块业务 | 否 |
| 4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 4,704.05 | 4.95 |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 否 |
| 5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丰城市供电分公司 | 4,665.52 | 4.91 |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 否 |
| 合计 | | 36,145.76 | 38.01 | | - |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金额比例 | 款项性质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国网浙江宁波市鄞州区供电有限公司 | 10,667.15 | 7.74 |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 否 |
| 2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丰城供电分公司 | 9,890.46 | 7.18 |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 否 |
| 3 |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5,408.21 | 3.92 | 原水公司业务 | 否 |
| 4 |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 5,112.70 | 3.71 |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 是 |
| 5 |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 4,778.66 | 3.47 | 能源电力板块业务 | 是 |
| 合计 | | 35,857.18 | 26.02 | - | - |

（3）预付款项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01.90 万元、55,853.51 万元、21,912.76 万元和 36,699.5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20%、2.63%、0.71%和 1.04%，预付款项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

公司的预付款项包括预付账款和待摊费用，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原材料采购款等；待摊费用主要为保险费、广告费、租赁费等。公司 2020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3,451.61 万元，增幅 149.32%，主要是因为凯通公司贸易业务产生。公司 202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3,940.75 万元，减幅 60.77%，主要是因为本期预付商品采购款减少所致。

从账龄情况来看，公司预付账款以 2 年以内的账龄为主。

发行人预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 年末 | | | 2020 年末 | | | 2019 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1,553.14 | 98.36 | - | 37,183.16 | 67.16 | - | 22,070.75 | 99.38 | - |
| 1-2 年（含 2 年） | 101.61 | 0.46 | - | 18,075.79 | 32.65 | - | 70.10 | 0.32 | - |
| 2-3 年（含 3 年） | 168.43 | 0.77 | - | 44.43 | 0.08 | - | 18.04 | 0.08 | - |
| 3 年以上 | 89.58 | 0.41 | - | 63.46 | 0.11 | - | 48.92 | 0.22 | - |
| 合计 | 21,912.76 | 100.00 | - | 55,366.84 | 100.00 | - | 22,207.80 | 100.00 | - |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84,06.12 | 38.36 | 否 |
| 2 | Minmetals UK Limited | 30,41.15 | 13.88 | 否 |
| 3 |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23,62.50 | 10.78 | 否 |
| 4 |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1,83.15 | 9.96 | 否 |
| 5 | 宁波市鄞州建筑有限公司 | 16,48.02 | 7.52 | 否 |
| | 合计 | 176,40.94 | 80.50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 4,718.75 | 12.86 | 否 |
| 2 | 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 4,392.75 | 11.97 | 否 |
| 3 |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174.71 | 8.65 | 否 |
| 4 | 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198.58 | 5.99 | 否 |
| 5 | 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1,931.83 | 5.26 | 否 |
| | 合计 | 16,416.62 | 44.73 | |

（4）其他应收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8,892.02 万元、103,358.88 万元、80,800.24 万元和 83,619.6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45%、4.87%、2.62%和 2.37%，其他应收款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户主要为资金往来款和垫付拆迁费用等。近三年，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 账龄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5,269.97 | 38.07 | 13,369.65 | 8,109.54 | 34.69 | 367.81 | 24,025.67 | 30.96 | 1,201.28 |
| 1-2 年（含 2 年） | 17,733.20 | 19.14 | | 13,001.24 | 55.61 | 1,300.12 | 40,422.16 | 52.09 | 4,042.22 |
| 2-3 年（含 3 年） | 9,725.62 | 10.50 | | - | - | - | 107.46 | 0.14 | 21.49 |
| 3-4 年（含 4 年） | 19,035.55 | 20.55 | | 43.70 | 0.19 | 13.11 | 28.84 | 0.04 | 8.65 |
| 4-5 年（含 5 年） | 70.90 | 0.08 | | 10.43 | 0.04 | 5.21 | 70.00 | 0.09 | 35.00 |
| 5 年以上 | 10,814.64 | 11.67 | | 2,215.46 | 9.47 | 2,215.46 | 12,947.79 | 16.68 | 12,176.01 |
| 合计 | 92,649.88 | 100.00 | 13,369.65 | 23,380.36 | 100.00 | 3,901.71 | 77,601.92 | 100.00 | 17,484.65 |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宁波市江北区统一征地拆迁事务所 | 23,037.80 | 24.86 | 垫付拆迁资金 | 否 |
| 2 | 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188.57 | 18.55 | 往来款 | 是 |
| 3 | 甬新闸泵站 | 15,056.25 | 16.25 | 建设款 | 否 |
| 4 | 宁波景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500.00 | 9.17 | 借款 | 否 |
| 5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 | 2,040.00 | 2.20 | 预付购货款 | 否 |
| | 合计 | 65,822.62 | 71.03 | | |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金额 |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 | 款项性质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 |
|----|-------|----|----------|------|----------|
|----|-------|----|----------|------|----------|

| | | | 计的比例 | | 关联关系 |
|----|-----------------|------------------|--------------|--------|------|
| 1 | 宁波市江北区统一征地拆迁事务所 | 23,037.80 | 27.55 | 垫付拆迁资金 | 否 |
| 2 | 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173.00 | 20.54 | 资金往来 | 是 |
| 3 | 甬新闸泵站工程 | 15,044.15 | 17.99 | 建设款 | 否 |
| 4 | 宁波市奉化区住房管理和保障中心 | 3,805.21 | 4.55 | 履约保证金 | 否 |
| 5 | 宁波开万云海置业有限公司 | 3454.74 | 4.13 | 资金往来 | 是 |
| 合计 | | 62,514.90 | 74.76 | - | - |

（5）存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9,556.23 万元、656,946.25 万元、1,291,447.17 万元和 1,272,020.6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3.75%、30.95%、41.83%和 36.03%。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 656,946.25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7,390.02 万元，增幅 4.35%，主要是江东区块开发投资增加。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 1,291,447.1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634,500.92 万元，增幅 96.58%，主要系本期房地产开发增加所致。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开发产品 | 30,781.36 | 12,152.48 | 16,008.60 | 21,862.66 |
| 低值易耗品 | 27.27 | 388.71 | 213.93 | 96.74 |
| 开发成本 | 1,121,035.18 | 1,172,273.28 | 606,858.02 | 577,274.52 |
| 原材料 | 6,694.73 | 5,016.31 | 3,354.22 | 4,396.55 |
| 库存商品 | 111,956.64 | 100,147.91 | 30,310.21 | 25,641.75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13.75 | 13.75 | 162.55 | 245.27 |
| 其他 | 1,511.71 | 1,454.73 | 38.72 | 38.74 |
| 合计 | 1,272,020.64 | 1,291,447.17 | 656,946.24 | 629,556.23 |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主要开发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开发成本明细项目 | 建设模式 | 2022 年 9 月末 |
|----------|------|-------------|
| 余姚山后新村项目 | 自建 | 56,731.53 |
| 余姚武胜门项目 | 自建 | 323.66 |

| 开发成本明细项目 | 建设模式 | 2022 年 9 月末 |
|----------|------|-------------------|
| 镇海桂语风荷项目 | 自建 | 120,955.11 |
| 兰香园项目 | 自建 | 235,651.90 |
| 羽村泓园项目 | 自建 | 23,587.43 |
| 羽村澄园项目 | 自建 | 256,535.11 |
| 镇海杨柳映月项目 | 自建 | 129,118.13 |
| 镇海四季九龙项目 | 自建 | 520.65 |
| 东吴项目 | 自建 | 75.15 |
| 黄岩江口绿心 | 自建 | 130.66 |
| 休闲街项目 | 自建 | 20.36 |
| 桃李春风项目 | 自建 | 77,319.98 |
| 阳明古镇项目 | 自建 | 8,472.82 |
| 开投旭海 | 自建 | 19,317.66 |
| 开投坤盛 | 自建 | 192,275.03 |
| 合计 | | 928,760.15 |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存货种类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计提 | 转回或转销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开发成本 | 14,175.50 | - | - | 14,175.50 |
| 开发产品 | 133.60 | - | 102.18 | 31.42 |
| 库存商品 | 286.90 | 214.50 | 286.90 | 214.49 |
| 消耗性生物资源 | 74.44 | 0.06 | 35.35 | 39.15 |
| 合计 | 14,670.44 | 214.56 | 424.43 | 14,460.56 |

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与发行人城市建设板块相对应，近三年计提跌价准备均为 14,175.50 万元，为公司的稷闸街地块开发成本，该地块已被政府部门征用为 CBD 建设用地，预计无法取得相应的补偿，故该项目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46,553.20 万元、48,069.26 万元、50,766.29 万元和 69,144.5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50%、2.26%、1.64%和 1.96%。发行人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8,588.30 万元，增幅 66.47%，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

期的融资租赁款增加，重分类转入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516.06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697.03 万元。

（7）其他流动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62,201.10 万元、86,912.23 万元、124,099.04 万元和 66,160.0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33%、4.09%、4.02%和 1.87%。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4,711.13 万元，增幅 39.73%，主要系预缴税费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7,186.81 万元，增幅 42.79%，主要系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投资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8,647.32 万元、5,640,244.05 万元、6,624,553.23 万元和 7,203,276.9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3.02%、72.66%、68.21%和 67.11%。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作为投资控股类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2,564.96 万元、2,297,307.24 万元、2,907,252.27 万元和 3,218,468.23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达到 40.26%、40.73%、43.88%和 44.67%。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近三年及一期呈增长趋势，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264,742.28 万元、609,945.03 万元和 311,215.96 万元，增幅分别为 13.03%、26.55%和 10.70%。公司所持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由公司的现金投入、所投资公司的历年盈余等组成。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长期股权投资分类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末余额 | 2021 年末余额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2,596.51 | 2,596.51 |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3,215,871.72 | 2,904,655.76 |
| 小计 | 3,218,468.23 | 2,907,252.27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 3,218,468.23 | 2,907,252.27 |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22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 |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
|---------------------|-----------------|-----------------|
| 一、合营企业 | | |
|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 223.82 | 223.82 |
|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 956.26 | 956.26 |
|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宁波开万云海置业有限公司 | 1,116.72 | 1,116.72 |
| 宁波开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99.70 | 299.70 |
| 小计 | 2,596.51 | 2,596.51 |
| 二、联营企业 | | |
|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 4,788.58 | 4,788.58 |
| 宁波永和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1,260.61 | 2,326.96 |
|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 1,739.90 | 1,829.40 |
|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069.88 | 10,559.17 |
| 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 | 1,401.83 | 3,351.83 |
|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 24,284.86 | 26,085.21 |
|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 14,634.18 | 14,536.62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 | 2,801,180.81 | 2,520,642.82 |
|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49,138.36 | 49,416.13 |
|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5,125.89 | 11,878.22 |
|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4,439.27 | 4,858.08 |
| 宁波富甬集团有限公司 | 22,803.56 | 17,103.56 |
|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 9,985.91 | 9,304.53 |
|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737.20 | 849.17 |
| 宁波灵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434.27 | 444.47 |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 | 74,731.40 | 70,067.02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22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 |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
|--------------------|---------------------|---------------------|
|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5,825.23 | 5,708.26 |
|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 10,667.41 | 7,868.34 |
| 坤能智慧能源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3,642.91 | 22,901.81 |
| 宁波能耀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4,591.54 | 4,535.47 |
|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 57.13 | 57.13 |
| 清控泮瀚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 649.39 | 649.39 |
| 宁波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67.82 | 641.05 |
| 宁波甬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58.49 | 92.57 |
|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 20,479.66 | 19,005.38 |
| 汇能（宁波）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 412.53 | 424.10 |
| 宁波绿动氢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1,113.02 | 179.72 |
| 宁波市原水研究院 | - | 2.50 |
|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 94,076.57 | 94,076.57 |
| 宁海江家湾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400.86 | 400.86 |
| 宁波市开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70.83 | 70.83 |
| 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 | 16,201.82 | - |
| 小计 | 3,215,871.72 | 2,904,655.76 |
| 合计 | 3,218,468.23 | 2,907,252.27 |

注 1：关于公司持有宁波银行股份的说明：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原持有宁波银行 1.79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7.16%，在财务核算上按成本法核算。2005 年 2 月，根据宁波市国资委甬国资委办[2005]28 号文件，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产权被整体划转给本公司，成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2007 年 9 月 3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划转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甬政发[2007]97 号），同意将宁波市财政局持有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亿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持有，由本公司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本公司考虑到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原有对宁波银行的投资，为统一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将宁波市财政局划入的 2.7 亿股股份转入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承接上述股份后，对其有重大影响，在财务核算上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宁波市财政局划转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各年红利，已由本公司转付至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本公司完成对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由本公司承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名下的宁波银行股票数量为 1,013,946,461 股，持股比例 20%。2018 年 9 月，本公司将宁行转债实施转股，转股后，本公司持有宁波银行股票数量为 1,124,990,768 股，持股比例 21.6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宁波银行股票比例达到 18.74%。

注 2：公司子公司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和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及以前年度从二级市场购入持有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家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创业环保股权比例分别为 9.2556% 和 9.8406%。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创业环保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公司职员刘韬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1 日，创业环保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刘韬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据此，公司能对创业环保施加重大影响，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对其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公司三家子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11 日作为长期投资核算转换日，根据当日收盘价确认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将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01,862,141.68 元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将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218,413,110.35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536,340.99 万元、625,168.6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62%、11.08%、0% 和 0%。

公司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8,827.70 万元，增幅 16.56%，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宁波开投瀚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甬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认缴出资进行实缴，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入增加。公司 2021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625,168.69 万元，减幅 100%，主要原因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并重新计量。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0，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所致。

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本部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所持上市公司杭钢股份（600126.SH）和银亿股份（000981）等股票。2018 年 12 月 17 日，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先生签署《转让协议》，银亿控股将持有的公司 106,753,341 股股份及熊基凯先生持有的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合计 206,753,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转让给宁波开投，上述股份用于归还宁波开投借款本金、利息等费用，合计 1,033,766,702.84 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宁波开投持有银亿控股股份 206,753,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银亿股份系宁波市房地产开发企业，2018 年业绩下滑且面临流动性危机，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银亿股份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公告，其到期未清偿债务合计为 33.55 亿元。2020 年 6 月 20 日，银亿股份发布 2019 年年报，2019 年净利润为-71.50 亿元；同日，银亿股份发布公告称，鉴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2019 年，发行人将持有的银亿股份股票计提了减值

损失 4.53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对银亿股份持股比例为 4.61%，账面价值为 6.96 亿元。

②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2 年 9 月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1] | 2022 年 9 月末账面 价值占比 | 2021 年 12 月末 | 2021 年 12 月末账面价 值占比 |
|--------------------------|--------------------------------|--------------------------|-----------------|---------------------------|
|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 2,565.00 | 0.39 | 2,565.00 | 0.40 |
|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 - | - | - | - |
| 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350.00 | 0.06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19,190.22 | 33.52 | 219,190.22 | 34.20 |
|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3,000.00 | 0.46 | 3,000.00 | 0.47 |
| 宁波明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6,123.75 | 0.94 | 6,123.75 | 0.96 |
|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1,615.00 | 1.78 | 11,615.00 | 1.82 |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00 | 1.99 | 13,000.00 | 2.03 |
|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2,100.82 | 0.32 | 2,100.82 | 0.33 |
| 龙井市甬延经贸有限公司 | 150.00 | 0.02 | 150.00 | 0.03 |
| 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200.00 | 0.03 | 200.00 | 0.03 |
| 宁波富甬合投制造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6,400.00 | 0.98 | 2,650.00 | 0.41 |
| 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1.53 | 10,000.00 | 1.56 |
| 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340.00 | 4.95 | 6,600.00 | 1.03 |
| 宁波市甬宁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88.00 | 0.27 | 660.00 | 0.10 |
|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00 | 0.12 | 800.00 | 0.13 |
| 宁波开投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0.00 | 70.00 | 0.01 |
| 宁波浚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 宁波仲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40,500.00 | 6.32 |
| 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 | 0.00 | 2.00 | - |
|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1,872.04 | 1.82 | 11,872.04 | 1.85 |
| 宁波富甬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41,250.00 | 6.31 | 26,250.00 | 4.10 |

| 公司名称 | 2022年9月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1] | 2022年9 月末账面 价值占比 | 2021年12 月末 | 2021年12 月末账面价 值占比 |
|------------------------------|--------------------------------|------------------------|-------------------|-------------------------|
|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3.06 | 20,000.00 | 3.12 |
| 宁波开投瀚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500.00 | 14.15 | 92,500.00 | 14.43 |
| 宁波镇海瀚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0.00 | 1.22 | 2,000.00 | 0.31 |
|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40,000.00 | 6.12 | 40,000.00 | 6.24 |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500.00 | 1.91 | 12,500.00 | 1.95 |
|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 14,000.00 | 2.14 | 14,000.00 | 2.18 |
|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7,000.00 | 2.60 | 17,000.00 | 2.65 |
| 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 | 11,205.85 | 1.71 | 15,242.15 | 2.38 |
| 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二期 | 3,211.71 | 0.49 | 2,903.34 | 0.45 |
|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 38,260.33 | 5.85 | 38,260.33 | 5.97 |
| 宁波保税区吉甬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 27,069.52 | 4.14 | 27,069.52 | 4.22 |
| 宁波市升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447.78 | 0.07 | 447.78 | 0.07 |
|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1249.15 | 0.19 | 1,249.15 | 0.19 |
| 南通金信前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00.00 | 0.92 | - | - |
| 合计 | 653,861.17 | 100.00 | 640,871.10 | 100.00 |

注 1: 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部分原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公司按成本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涉主要公司基本情况明细如下: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涉主要公司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以成本法计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因 |
|----|------------|-----------|---|-------|--|
| 1 |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 17,100.00 | 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经营水泥, 中转水泥熟料和水泥, 水泥熟料、粉煤灰、矿粉、石膏、石灰石的批发、零售, 加工商品混凝土及提供售后服务。 | 15.00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 发行人宁波开投持股 15%,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
| 2 |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 25,000.00 | 一般经营项目: 腈纶纤维制造; 化工产品、纺织品及原料的批发; 管道供热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 5.00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 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发行人宁波开投持股 5%。 |
| 3 | 宁波国际物流发展 | 3,000.00 | 许可经营项目: 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业务 | 10.61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9.3815%, 为第一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以成本法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因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 （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浙江省内经营，其中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和广播电视电视节目等内容，包含电子公告：人才交流类、外贸类、物流类）（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口岸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和维修；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除发射装置）、计算机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广告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市场经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除期货、证券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技术经济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租赁服务。 | | 大股东。 |
| 4 | 宁波大红鹰教育集团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适用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适用。 | 100.00 | 按照宁波市政府常务会议材料等文件规定，发行人宁波开投仅为开办资金出资方，在该主体后续开办中不进行决策参与。 |
| 5 |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 318,836.11 | 不锈钢卷板管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指导、咨询；钢铁材料加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出租；蒸汽供应。（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12.00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发行人子公司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股 12%。 |
| 6 | 宁波保税区吉甬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 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经营：不锈钢材料及制品，建筑及装潢材料，化工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劳保用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 | 60.00 | 宁波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宁波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持股 20%，发行人子公司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股 60%。因已吊销，故 2018 年计提减值准备 60 万元。 |
| 7 |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 14,239.60（美元） | 开发、生产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产品、丙烯腈苯乙烯（SAN）树脂产品、初级丁二烯胶乳（PBL3000）、丁苯乳胶（SBL）及工程塑料（EP），销售和运输自产产品；工程塑料（EP）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的批发；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储存及 1,3-丁二烯【稳定的】、2-丙烯腈【稳定的】、苯乙烯【稳定的】的批发（票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25.00 | 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持股 75%，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
| 8 |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 | 20,000.00 | 一般经营项目：生活垃圾、普通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综合利用及卫生填埋、填埋气的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 | 15.00 |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5%，为第一大股东。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以成本法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因 |
|----|-------------------|------------|---|-------|--|
| | 公司 | | 处理（限分支机构异地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卫生填埋及污水处理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场地及自有房屋租赁。 | | |
| 9 |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1,000.00 | 电力电量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派生副业，电力、热力、船舶检修运维服务，房屋租赁，热水、蒸汽生产、销售和供应服务；供冷、供热服务，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筹建）；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50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宁波开投吸收合并公司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1.50%。 |
| 10 |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3,250.00 | 许可经营项目：电力电量的生产和上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派生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配电网建设与经营；热水、蒸汽生产、销售和供应服务；供冷、供热服务；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能源合同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50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宁波开投吸收合并公司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1.50%。 |
| 11 |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70,000.00 | 电力生产与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拖轮助泊；拖轮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仅限产权为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住宿。 | 10.00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
| 12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 140,000.00 | 许可经营项目：发电（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火力发电厂的建设，热力供应。 | 10.00 |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50%，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
| 13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 | 参与宁波市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凭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期货）及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服务（不含诉讼代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13.00 | 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0%，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4%，发行人宁波开投持股 13%，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 |
| 14 | 宁波金融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 13,000.00 | 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票据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挂牌、登记、托管、结算、转让、融资服务；从事金融资产交易及相关数据、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家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5.38 | 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23%，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宁波开投持股 15.38%。 |
| 15 | 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伙 | 12,663.00 |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咨询，商业资讯，会务服务 | 19.80 |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8020%，珠海方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以成本法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因 |
|----|----------------------|----------------|-----------------------|-------|--|
| | 企业（有限合伙） | | | | 79.2079%。 |
| 16 |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2,750.00 | 股权投资 | 28.44 | 南通金信灏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8.2938%，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8.436%，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4787%，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829%，宁波市鄞州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6872% 等。 |
| 17 | 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 | 101,500.00 万美元 | 股权投资 | 19.80 | 发行人子公司明州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9.8020%，珠海方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9.2079%。 |
| 18 | 宁波仲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590.00 |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 44.9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4.91%，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4.91%。 |

注：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涉主要公司基本经营情况如下：

A.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带有万吨级自备码头的水泥粉磨站之一。经过三期扩建，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已达到年产 300 万吨水泥的产能。

B.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口岸物流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宁波电子口岸系中国商务部、海关推荐的电子口岸平台，目标定位为市属报关、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C.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是一家冷轧不锈钢生产企业，经过 1-4 期改扩建工程，现已形成 60 万吨/年的不锈钢生产能力，是国内最大的不锈钢生产基地之一。

D.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有四台 60 万千瓦国产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该项目是浙江省五大百亿工程项目之一，也是全国第一个公开招标确定业主的项目，开创了电力建设模式的先河。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计划在现厂址进行扩建，建设规模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并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同时二期工程同步配套建设日产 10 万吨海水淡化项目，在解决电厂生产用水的同时，每天可向当地供应淡水 8 万吨以满足当地的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

E.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是北仑发电厂三期的业主，拥有三期 6 号机组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三期 7 号机组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

（3）投资性房地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399.27万元、304,087.21万元、290,131.00万元和307,528.42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15%、5.39%、4.38%和4.27%。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原采用成本法核算，2019年1月1日起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2019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31,329.20万元，增幅11.23%，主要是因为投资性房地产计量由成本模式改为公允价值计量。

（4）固定资产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98,189.66万元、1,071,443.97万元、1,227,940.80万元和1,190,169.10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1.75%、19.00%、18.54%和16.5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管网及专用设备。公司2019年末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530,494.73万元，增幅93.45%，主要是原水集团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公司2020年末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26,745.69万元，减幅2.44%，变化幅度不大。公司2021年末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156,496.82万元，增幅14.6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9月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
| 房屋及建筑物 | 907,089.44 | 957,519.60 | 837,306.21 | 870,551.71 |
| 机器设备 | 154,651.34 | 146,493.04 | 103,602.70 | 99,328.50 |
| 运输工具 | 15,741.24 | 15,360.22 | 15,897.10 | 16,968.22 |
| 办公电子设备 | 2,690.20 | 2,940.75 | 1,759.16 | 1,980.46 |
| 家具及厨房设备 | 58.63 | 39.90 | 0.98 | 1.17 |
| 酒店设备 | 4,237.31 | 8,062.91 | 9,458.45 | 10,869.69 |
| 专用设备 | 32,782.37 | 34,125.00 | 37,835.70 | 27,469.56 |
| 文化体娱科技设备 | 9,203.21 | 6,396.02 | 8,374.40 | 9,960.86 |
| 管网 | 56,193.00 | 54,125.95 | 53,829.74 | 57,157.46 |
| 其他 | 7,522.36 | 2,877.41 | 3,378.29 | 3,902.02 |
| 合计 | 1,190,169.10 | 1,227,940.80 | 1,071,442.73 | 1,098,189.66 |

（5）在建工程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398,773.37万

元、547,502.35万元、663,633.46万元和934,975.5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达到7.90%、9.71%、10.02%和12.98%。

2019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150,173.21万元，增幅60.41%，主要是宁波奥体中心增加94,659.35万元，钱湖酒店项目03-7地块增加13,810.08万元，上饶宁能生物质发电工程增加14,377.56万元，葛岙水库工程增加200,664.35万元，2020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148,728.98万元，增幅37.30%，主要是主要原因是葛岙水库工程增加投资58,072.32万元。2021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116,131.11万元，增幅21.21%，主要系国际会议中心项目、葛岙水库项目、常德津市热电联产项目等项目快速建设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务板块 | 开发主体 | 预计总投资 | 已投金额 | 完成进度 | 未来投资安排 |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2022年10-12月 | 2023年 | |
| 1 | 宁波市葛岙水库工程 | 其他板块 | 宁波市葛岙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 54.91 | 47.45 | 86.41 | 0.42 | 4.50 | 财政资金 40 亿元 |
| 2 | 常德津市热电联产项目 | 能源电力 | 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 5.58 | 4.87 | 87.28 | 0.04 | - | 资金来源银行借款或母公司借款 |
| 3 |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 | 城建板块 |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 79.29 | 39.30 | 49.56 | 2.20 | 11.20 | 预计自有资金 2 亿元，银行借款 11.4 亿元 |
| 4 | 望江宁能热电一期项目 | 能源电力 | 望江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 4.90 | 3.49 | 71.22 | 0.28 | 0.67 | 银行借款 3.27 亿元，注册资本金 1.63 亿元 |
| 5 | 海南临高生物质发电项目 | 能源电力 | 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4.61 | 2.23 | 48.41 | 0.44 | 1.50 | 银行贷款和绿色公司债 |
| 6 | 光耀高温高压 1 炉 1 机技改项目 | 能源电力 |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 1.82 | 1.33 | 73.08 | 0.05 | 0.18 | 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 |
| 7 | 国翔物流封闭煤场项目 | 能源电力 | 宁波国翔物流有限公司 | 3.50 | 3.20 | 91.43 | - | - | 备注：已竣工未决算 |
| 8 | 新芝宾馆（西区）新建项目 | 其他板块 | 宁波新芝宾馆经营有限公司 | 13.81 | 3.18 | 23.03 | 0.68 | 3.12 | 资本金和贷款 |
| 合计 | | | | 168.42 | 105.05 | | | | |

（6）无形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650.12 万元、357,883.12 万元、387,825.30 万元和 402,517.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56%、6.35%、5.85%和 5.59%。公司 2019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75,573.77 万元，增幅 36.85%，主要是因为原水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公司 2020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77,233.00 万元，增幅 27.52%，主要原因为新芝宾馆新增土地使用权 1.87 亿元。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原价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原价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软件 | 11,705.06 | 3,208.49 | 2,744.89 | 5,751.68 | 8,713.97 | 2,895.76 | 2,748.43 | 3,069.78 |
| 土地使用权 | 444,756.64 | 53,126.65 | - | 391,629.99 | 426,813.58 | 47,320.83 | - | 379,492.75 |
| 特许使用权 | 84.11 | 78.98 | - | 5.13 | 5,055.75 | 79.24 | - | 4,976.51 |
| 改建公路 | 608.98 | 492.64 | - | 116.34 | 608.98 | 493.93 | - | 115.05 |
| 商标权 | 61.74 | 61.01 | - | 0.73 | 61.74 | 61.02 | - | 0.72 |
| 交易席位费 | 170.49 | - | - | 170.49 | 170.49 | - | - | 170.49 |
| 其他 | 5,035.75 | 192.54 | - | 4,843.21 | 15.40 | 15.40 | - | - |
| 合计 | 462,422.77 | 57,160.31 | 2,744.89 | 402,517.57 | 441,439.91 | 50,866.18 | 2,748.43 | 387,825.30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2,092.15 万元、41,703.08 万元、53,364.82 万元和 46,429.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44%、0.74%、0.81%和 0.64%。发行人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1,661.74 万元，增幅 27.96%。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小，存在一定波动。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2,414.80 万元、90,903.48 万元、149,670.61 万元和 125,796.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01%、1.61%、2.26%和 1.75%。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8,767.12 万元，增幅 64.65%，主要原因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并重新计量；以及投资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041,659.96 万元、4,437,394.72 万元、5,482,998.67 和 5,863,324.63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负

债规模随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增长。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比重较大，分别为 59.49%、63.51%、62.00%和 59.71%。

单位：万元、%

| 负债结构分析 | | | | | | | | |
|------------------------|---------------------|--------------|---------------------|--------------|---------------------|--------------|---------------------|--------------|
| 项目 | 2022 年 9 月末 |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1,120,731.87 | 19.11 | 1,106,142.19 | 20.17 | 1,140,828.46 | 25.71 | 1,293,091.61 | 31.99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4,688.09 | 0.08 | 100.00 | 0.00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1,233.34 | 0.02 | 19.94 | 0.00 | 1,110.91 | 0.0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144.89 | 0.00 | - | - |
| 应付票据 | 379,633.15 | 6.47 | 247,988.00 | 4.52 | 228,860.77 | 5.16 | 160,817.38 | 3.98 |
| 应付账款 | 341,299.63 | 5.82 | 109,137.91 | 1.99 | 134,700.13 | 3.04 | 120,410.81 | 2.98 |
| 预收款项 | 4,507.53 | 0.08 | 2,049.09 | 0.04 | 704,546.98 | 15.88 | 55,276.16 | 1.37 |
| 合同负债 | 651,099.32 | 11.10 | 1,024,518.48 | 18.69 | 2,804.52 | 0.06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014.08 | 0.24 | 19,175.24 | 0.35 | 9,311.83 | 0.21 | 8,697.46 | 0.22 |
| 应交税费 | 105,793.08 | 1.80 | 22,305.50 | 0.41 | 31,948.59 | 0.72 | 14,572.87 | 0.36 |
| 其他应付款 | 87,233.32 | 1.49 | 90,507.83 | 1.65 | 206,776.50 | 4.66 | 301,633.65 | 7.46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0,267.38 | 0.18 | 100.00 | 0.00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0,809.63 | 4.96 | 338,265.52 | 6.17 | 211,781.17 | 4.77 | 347,702.51 | 8.6 |
| 其他流动负债 | 364,143.48 | 6.21 | 195,215.01 | 3.56 | 100,993.98 | 2.28 | 101,006.84 | 2.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28,960.00 | 3.90 | 171,148.89 | 3.12 | - |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06,168.48 | 1.81 | 71,648.99 | 1.31 | 45,638.97 | 1.03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709,349.04 | 63.26 | 3,399,435.98 | 62.00 | 2,818,356.74 | 63.51 | 2,404,320.21 | 59.4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1,013,983.26 | 17.29 | 944,749.24 | 17.23 | 522,268.73 | 11.77 | 682,003.58 | 16.87 |
| 应付债券 | 967,909.26 | 16.51 | 863,538.97 | 15.75 | 697,300.00 | 15.71 | 612,319.00 | 15.15 |
| 租赁负债 | 6,885.73 | 0.12 | 7,684.82 | 0.14 | - | - | - | - |

| 负债结构分析 | | | | | | | | |
|----------------|---------------------|---------------|---------------------|---------------|---------------------|---------------|---------------------|---------------|
| 项目 | 2022 年 9 月末 |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预计负债 | 74,042.72 | 1.26 | - | - | - | - | 3,910.00 | 0.10 |
| 长期应付款 | - | - | 65,461.56 | 1.19 | 141,942.41 | 3.20 | 50,870.27 | 1.26 |
| 递延收益 | 45,953.09 | 0.78 | 41,500.32 | 0.76 | 42,024.84 | 0.95 | 52,911.04 | 1.3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504.69 | 0.49 | 31,677.49 | 0.58 | 40,021.88 | 0.90 | 37,046.71 | 0.9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6,696.83 | 0.28 | 128,950.28 | 2.35 | 175,480.12 | 3.95 | 198,279.16 | 4.9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153,975.59 | 36.74 | 2,083,562.69 | 38.00 | 1,619,037.98 | 36.49 | 1,637,339.75 | 40.51 |
| 负债合计 | 5,863,324.63 | 100.00 | 5,482,998.67 | 100.00 | 4,437,394.72 | 100.00 | 4,041,659.96 | 100.00 |

1、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404,320.21 万元、2,818,356.74 万元、3,399,435.98 万元及 3,709,349.0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9%、63.51%、62.00%及 63.26%。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在公司的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比最高。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93,091.61 万元、1,140,828.46 万元、1,106,142.19 万元和 1,120,731.87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3.78%、40.48%、32.54%和 30.21%。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52,263.15 万元，降幅 11.78%；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4,686.27 万元，降幅 3.04%；2022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4,589.68 万元，增幅 1.32%，变动幅度较小。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保证借款 | 183,293.31 | 148,645.78 | 160,389.97 |
| 抵押借款 | 3,700.00 | 4,700.00 | 4,600.00 |

| 借款类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信用借款 | 890,300.00 | 984,050.9 | 1,116,700.00 |
| 质押借款 | 23,009.34 | 1,957.68 | 5,950.00 |
| 保证+抵押借款 | 3,200.00 | - | - |
| 保证+质押借款 | 1,469.50 | 1,137.63 | 5,299.72 |
| 应计短期借款利息 | 1,170.03 | 336.48 | 151.92 |
| 合计 | 1,106,142.19 | 1,140,828.47 | 1,293,091.61 |

（2）应付账款

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20,410.81万元、134,700.13万元、109,137.91万元和341,299.6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5.01%、4.78%、3.21%和9.20%。

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65,611.42万元，增幅119.73%，主要原因是应付工程款增加。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4,289.32万元，增幅11.87%，主要原因是宁波原水集团应付钦寸水库供水保障费大幅增加。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25,562.22万元，原因是奥体中心支付供应商大额工程款。2022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232,161.72万元，增幅212.72%，主要系应付商品采购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84,976.81 | 79,483.23 | 108,514.43 |
| 1 年以上 | 24,161.10 | 55,216.90 | 11,896.38 |
| 合计 | 109,137.91 | 134,700.13 | 120,410.81 |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前五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权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暂估工程款 | 138,895.43 | 40.70 | 否 |
| 2 |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918.79 | 2.03 | 否 |
| 3 | 中科盛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194.53 | 0.94 | 否 |
| 4 |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 2647.15 | 0.78 | 否 |

| 序号 | 债权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5 |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2387.76 | 0.70 | 否 |
| | 合计 | 154,043.66 | 45.15 | |

（3）预收款项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55,276.16 万元、704,546.98 万元、2,049.09 万元和 4,507.5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30%、25.00%、0.06%和 0.12%。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1,667.45 万元，增幅 306.18%，主要原因为原水集团纳入合并报表。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49,270.82 万元，增幅 1,174.59%，主要原因是凯通贸易预收款及预收购房款增加。2021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702,497.89 万元，降幅 99.71%，主要原因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2022 年 9 月末公司前五大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前五大合同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比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预收购房款 | 617,683.28 | 94.87 | 否 |
| 2 |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4,758.11 | 0.73 | 否 |
| 3 | 舟山扬宏能源有限公司 | 4,687.18 | 0.72 | 否 |
| 4 |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065.02 | 0.62 | 否 |
| 5 | 金川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 2,456.45 | 0.38 | 否 |
| | 合计 | 633,650.04 | 97.32 | - |

（4）其他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1,633.65 万元、206,776.50 万元、90,507.83 万元和 87,233.3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55%、7.34%、2.66%和 2.35%。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质保金、保证金、押金、暂存款、资金往来及借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
| 质保金、保证金、押金 | 25,023.61 | 40,832.15 | 33,156.23 |
| 预提费用 | 4,200.37 | 4,188.91 | 3,370.15 |
| 暂存款 | 1,235.97 | 1,183.48 | 32,583.61 |
| 工程款 | 16,252.50 | 887.87 | 1,041.94 |
| 资金往来及借款 | 34,340.32 | 131,941.99 | 163,446.67 |
| 未结算收银款 | 81.28 | 178.85 | 269.29 |
| 公共维修费及水电费 | 760.63 | 678.38 | 624.04 |
| 股权受让款 | - | - | 42,040.04 |
| 购房意向金 | 48.30 | 535.00 | 2,670.00 |
| 代扣代缴款 | 289.49 | - | - |
| 销售佣金 | - | - | 127.24 |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 | - | 5,566.33 | - |
| 应付利息 | 2,887.79 | 14,891.59 | 20,185.13 |
| 应付股利 | 200.00 | - | 200.00 |
| 其他 | 5,187.55 | 5,891.95 | 1,919.31 |
| 合计 | 90,507.83 | 206,776.51 | 301,633.65 |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性质 | 形成原因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9,750.00 | 10.77 | 资金往来 | 借款 | 是 |
| 2 | 台州市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750.00 | 10.77 | 资金往来 | 借款 | 是 |
| 3 |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 7,320.00 | 8.09 | 资金往来 | 借款 | 是 |
| 4 | 宁波开万云海置业有限公司 | 2,964.26 | 3.28 | 资金往来 | 借款 | 是 |
| 5 | 浙江省隧道工程公司 | 1,856.22 | 2.05 | 质保金 | 质保金 | 否 |
| | 合计 | 31,640.48 | 34.96 | | | |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性质 | 形成原因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台州市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950.00 | 9.11 | 资金往来 | 借款 | 是 |
| 2 |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7,950.00 | 9.11 | 资金往来 | 借款 | 是 |
| 3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5.73 | 资金往来 | 借款 | 是 |
| 4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5.73 | 资金往来 | 借款 | 是 |
| 5 | 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4,911.42 | 5.63 | 质保金 | 质保金 | 否 |
| 合计 | | 30,811.42 | 35.31 | | |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7,702.51 万元、211,781.17 万元、338,265.52 万元和 290,809.6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4.46%、7.51%、9.95%和 7.84%。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即将到期的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99,143.25 | 80,902.83 | 111,184.70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117,412.43 | 112,321.51 | 218,667.1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9,139.80 | 6,556.83 | 4,992.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 409.64 | 12,000.00 | 12,000.00 |
| 应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 | 115.80 |
| 应计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 - | - | 742.91 |
| 合计 | 338,265.52 | 211,781.17 | 347,702.51 |

（6）其他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01,006.84 万元、100,993.98 万元、195,215.01 万元和 364,143.4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20%、3.58%、5.74%和 9.82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50,600.59 万元，增幅 100.39%，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了 5 亿元超短融。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12.86 万元，降幅 0.01%。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94,221.03 万元，增幅 93.29%，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7）应付票据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60,817.38 万元、228,860.77 万元、247,988.00 万元和 379,633.1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69%、8.12%、7.29%和 10.23%。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151,440.00 万元，增幅 1,614.9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票据结算的采购款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68,043.39 万元，增幅 42.31%，主要原因是票据结算的采购款增加。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19,127.23 万元，增幅 8.36%。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131,645.15 万元，增幅 53.09%，主要系票据结算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4,572.87 万元、31,948.59 万元、22,305.50 万元和 105,793.0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61%、1.13%、0.66%和 2.85%。2019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增加 5,820.30 万元，增幅 66.50%，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加 17,375.72 万元，增幅 119.23%，主要系应交税费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减少 9,643.09 万元，降幅 30.18%，主要系缴纳应交税费所致。2022 年 9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增加 83,487.58 万元，增幅 374.29%，主要是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37,339.75 万元、1,619,037.98 万元、2,083,562.69 万元和 2,153,975.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1%、36.49%、38.00%和 36.74%。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组成。

（1）长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682,003.58 万元、522,268.73 万元、944,749.24 万元和 1,013,983.2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1.65%、32.26%、45.34%和 47.07%。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57,964.60 万元，增幅 30.14%，主要原因是原水集团纳入合并报表。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降低 159,734.85 万元，降幅 23.42%。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22,480.51 万元，增幅 80.89%，主要原因是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融资随之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9,234.02 万元，增幅 7.33%。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如下：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抵押、保证、质押借款 | 19,300.00 | 13,000.00 | 14,000.00 |
| 抵押、保证借款 | 254,849.00 | 140,000.00 | 295,100.00 |
| 抵押、质押借款 | 7,100.00 | 7,100.00 | 9,100.00 |
| 保证、质押借款 | 56,355.79 | 52,556.80 | 64,785.55 |
| 抵押借款 | 87,470.00 | 17,438.00 | 45,884.00 |
| 保证借款 | 488,657.29 | 268,833.51 | 197,917.29 |
| 信用借款 | 228,932.77 | 104,196.42 | 166,401.44 |
| 应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 1,227.65 | 46.83 | 115.80 |
| 小计 | 1,143,892.49 | 603,171.56 | 793,304.08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199,143.25 | 80,902.83 | 111,300.50 |
| 合计 | 944,749.24 | 522,268.73 | 682,003.58 |

(2) 应付债券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612,319.00 万元、697,300.00 万元、863,538.97 万元和 967,909.2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7.40%、43.07%、41.45%和 44.94%。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发行的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减少 46,311.48 万元，减幅 7.03%，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共发行 250,000.00 万元债券，较 2018 年债券发行量减少 300,000.0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84,981 万元，增幅 13.88%。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166,238.97 万元，增幅 23.84%，主要系发行债券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104,370.29 万元，增幅

12.09%。

（3）长期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0,870.27 万元、141,942.41 万元、65,461.56 万元和 74,042.72 万元，分别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 3.11%、8.77%、3.14%和 3.44%。

长期应付款主要构成是融资租赁保证金和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回购款及利息。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8,824.84 万元，增幅 130.75%，主要是因为融资租赁和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91,072.14 万元，增幅 179.03%，主要是因为收到土地拆迁补偿款。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76,480.85 万元，降幅 53.88%，主要系公司偿还其他关联方借款以及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8,581.16 万元，增幅 13.11%。

（4）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7,046.71 万元、40,021.88 万元、31,677.49 万元和 28,504.6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6%、2.47%、1.52%和 1.32%。2019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4,767.82 万元，增幅 14.77%，主要是因为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975.17 万元，增幅 8.03%。2021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8,344.39 万元，降幅 20.85%。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3,172.8 万元，降幅 10.02%。

3、有息负债

（1）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44.22 亿元、310.51 亿元、370.81 亿元及 402.6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17%、69.98%、67.63%及 68.6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26.7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6.3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17.7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8.91%。

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 科目 | 2022 年 9 月末 | | 2021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112.05 | 27.83 | 110.50 | 29.80 |
| 其他应付款 | 1.62 | 0.40 | 2.98 | 0.8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6.69 | 6.63 | 31.40 | 8.47 |
| 其他流动负债 | 30.00 | 7.45 | 10.00 | 2.70 |
| 长期借款 | 101.40 | 25.19 | 94.47 | 25.48 |
| 应付债券 | 96.65 | 24.00 | 86.08 | 23.21 |
| 应付票据 | 33.64 | 8.36 | 24.19 | 6.52 |
| 长期应付款 | 0.56 | 0.14 | 0.06 | 0.0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11.13 | 3.00 |
| 合计 | 402.61 | 100.00 | 370.81 | 100.00 |

注：上表债券融资实际余额与应付债券入账价值有所差异，主要系超短融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1-2 年 (含 2 年) | | 2-3 年 (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借款 | 130.74 | 62.26 | 21.96 | 37.47 | 22.82 | 33.65 | 51.19 | 76.64 | 226.71 | 56.31 |
| 其中担保借款 | 16.23 | 7.73 | 2.09 | 3.57 | 3.55 | 5.23 | 16.32 | 24.43 | 38.19 | 9.49 |
| 债券融资 | 39.73 | 18.92 | 36.65 | 62.53 | 45.00 | 66.35 | 15.00 | 22.46 | 136.38 | 33.87 |
|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5.00 | 7.37 | - | - | 5.00 | 1.24 |
| 融资租赁 | 0.16 | 0.08 | - | - | - | - | - | - | 0.16 | 0.04 |
| 其中担保融资 | 0.16 | 0.08 | - | - | - | - | - | - | 0.16 | 0.04 |
| 其他融资 | 39.36 | 18.74 | - | - | - | - | - | - | 39.36 | 9.78 |
| 合计 | 209.99 | 100.00 | 58.61 | 100.00 | 67.82 | 100.00 | 66.19 | 100.00 | 402.61 | 100.00 |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 | | | |
|-------------|--------------|--------------|--------------|--------------|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64,137.28 | 4,476,730.45 | 4,297,756.46 | 1,921,977.02 |

|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 | | | |
|----------------------|--------------------|----------------------|--------------------|--------------------|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73,355.34 | 4,786,399.40 | 3,677,278.80 | 1,840,947.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0,781.94 | -309,668.96 | 620,477.65 | 81,029.1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1,057.37 | 508,002.61 | 533,080.75 | 704,891.6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1,520.37 | 1,537,985.82 | 746,722.30 | 853,952.1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0,462.99 | -1,029,983.21 | -213,641.54 | -149,060.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96,568.89 | 3,669,475.32 | 2,676,025.97 | 2,673,538.5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85,719.71 | 2,446,918.44 | 2,968,313.99 | 2,478,467.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0,849.18 | 1,222,556.88 | -292,288.02 | 195,071.09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357.29 | -705.58 | -3,171.35 | 622.3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34,525.42 | -117,800.86 | 111,376.74 | 127,662.11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029.14 万元、620,477.65 万元、-309,668.96 万元和 290,781.94 万元，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公司近三年销售收入与经营性现金流有较大差额的原因为：（1）近年来公司预售账款增长较快，显示为经营性现金流流入；（2）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商品贸易板块，销售商品产生的现金流流入包含销售商品时产生的增值税，而计入营业收入不包含该部分增值税。

公司近三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有较大差额的原因为：（1）公司主营业务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产生的大额投资收益不计入经营性现金净流量；（2）公司主营业务城市建设板块投入逐年增加，导致存货逐年增加，存货的变动影响经营性现金净流量。（3）2020 年上半年收到的房产销售预售款增加。

2019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上年增加 99,392.8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宁波市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土地出让返还款增加 28.51 亿元，支付土地开发成本增加 4.35 亿元，凯通贸易因业务增加销售现金流 10.36 亿元，蓝城项目支出增加 21.21 亿元。2020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上年增加 539,448.51 万元，增长率为 665.75%，主要系持有的金融资产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2021 年主要系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影响，销售回笼资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以及子公司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小镇项目土地款及宁

波开投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增加所致，随着项目推进，蓝城公司可通过项目现金流入收回前期投入资金，预计现金流情况将逐步好转。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去年同期增加 440,28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板块相关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060.50 万元、-213,641.54 万元、-1,029,983.21 万元和-470,462.99 万元。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在新建项目及股权投资上的投入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也相对较大。

2019 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上年增加 230,183.3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增加 26.07 亿元（主要为合并范围增加而增加的货币资金 13.78 亿元，收回的理财产品 5.85 亿元，资金拆借增加 7.54 亿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减少 14.65 亿元（主要为资金拆借减少 12.22 亿元，合并范围减少所致的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1.4 亿元），以及支付资管产品投资款 15.20 亿元。2020 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上年减少 64,581.04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816,341.66 万元，主要系上年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4.91 亿元、-21.36 亿元、-103.00 亿元和-47.05 亿元，持续流出。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为新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与基金投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出、信托计划投资和理财与资管产品投资等。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科目金额分别为 17.24 亿、32.05 亿、41.06 亿和 31.43 亿，主要为新建项目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务板块 | 开发主体 | 预计总投 | 已投金额 |
|----|-----------|------|---------------|-------|-------|
| 1 | 宁波市葛岙水库工程 | 其他板块 | 宁波市葛岙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 54.91 | 47.4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务板块 | 开发主体 | 预计总投 | 已投金额 |
|-----------|--------------------|------|----------------|---------------|---------------|
| 2 | 常德津市热电联产项目 | 能源电力 | 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 5.58 | 4.87 |
| 3 |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 | 城建板块 |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 79.29 | 39.30 |
| 4 | 望江宁能热电一期项目 | 能源电力 | 望江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 4.90 | 3.49 |
| 5 | 海南临高生物质发电项目 | 能源电力 | 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4.61 | 2.23 |
| 6 | 光耀高温高压 1 炉 1 机技改项目 | 能源电力 |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 1.82 | 1.33 |
| 7 | 国翔物流封闭煤场项目 | 能源电力 | 宁波国翔物流有限公司 | 3.50 | 3.20 |
| 8 | 新芝宾馆（西区）新建项目 | 其他板块 | 宁波新芝宾馆经营有限公司 | 13.81 | 3.18 |
| 合计 | | | | 168.42 | 105.05 |

新建项目待项目建成投产运营后可陆续实现收益，根据相关可研报告，投资回收期预计在 10 年-20 年左右。

（2）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科目金额分别为 38.92 亿、35.74 亿、102.20 亿和 43.38 亿元，主要为股权投资与基金投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出、信托计划投资和理财与资管产品投资。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 投资项目 | 投资金额 | | | |
|-----------|--------------|--------------|--------------|--------------|
|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1-9 月 |
| 股权投资与基金投资 | 11.68 | 26.33 | 37.37 | 11.72 |
| 融资租赁 | 7.93 | 6.45 | 8.78 | 9.76 |
| 信托计划 | - | - | 31.28 | 12.51 |
| 合计 | 19.61 | 32.78 | 77.43 | 33.99 |

①股权投资与基金投资

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负责宁波市重大项目投资、资产经营，对外投资较多，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股权投资与基金投资出资额分别为 11.68 亿元、26.33 亿元、37.37 亿元和 11.72 亿元。其中，股权投资收益主要通过分红、投资收益等多种方式实现，以长期持有为主；各基金存续期间不一，基金收益或退出主要通过分红、股权转让、回购等多种方式实现，投资回收周期主要在 5 年-10 年左右。

其中，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8 号文核准，宁波

银行以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收市后宁波银行股本总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股份，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600,801,628 股。2021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增资配股后，发行人持有宁波银行股票数量由 1,124,990,768 股增加至 1,237,489,845 股，持股比例由 18.72%增加至 18.74%。此次增资配股，发行人的投资金额为 22.47 亿元，后续主要通过投资收益等形式予以体现。

②融资租赁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体为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以直租模式和回租模式等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款项现金流体现在“投资支付的现金”科目。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款分别为 7.93 亿元、6.45 亿元、8.78 亿元和 9.76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收益实现形式以利息、手续费收入为主，业务期限在 3 年-6 年左右。

③信托计划

自 2021 年起，发行人通过投资信托计划实现一定的收益，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信托计划投资金额分别为 31.28 亿元和 12.51 亿元。信托计划收益和退出分别通过分红和到期的方式体现，投资回收周期均为 3 年。

综上，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负责宁波市重大项目投资、资产经营，对外投资较多，但其投资收益保持在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因此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不会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95,071.09 万元、-292,288.02 万元、1,222,556.88 万元和 510,849.18 万元。公司借助资本市场直接融通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为公司的经营、投资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公司融资渠道通畅，融资品种多样，保持了较好的筹资能力。

2019 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上年减少 403,437.5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减少 13.07 亿元（主要为收到合作开发项目资金分配 12.16 亿元、收到宁波市财政局拨付的建设资金 3 亿元），取得借款、发行债券现金流净流入减少 45.55 亿元，以及吸收投资现金流入增加 21.34 亿元，

其中收到国有资本化工款 16.77 亿元。2020 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上年减少了 487,359.11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增加所致。2021 年较上年增加了 1,514,844.91 万元主要系主要系借款及发行债券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2 年 9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0.95 | 0.91 | 0.75 | 0.78 |
| 速动比率（倍） | 0.61 | 0.53 | 0.52 | 0.51 |
| 资产负债率（%） | 54.62 | 56.46 | 57.16 | 58.46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EBITDA（亿元） | 54.40 | 53.35 | 36.75 | 32.99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65 | 4.40 | 2.71 | 2.34 |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0.75、0.91 和 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52、0.53 和 0.61，公司流动比率保持稳定，速动比率稳定，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46%、57.16%、56.46%和 54.62%。公司资产规模保持一定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与发行人所涉业务行业情况相符。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4、2.71、4.40 和 5.65，公司利息倍数保持稳定，表明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现金水平，具有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五）盈利情况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营业总收入 | 3,974,022.53 | 3,392,089.30 | 2,802,568.71 | 1,333,625.33 |
| 营业总成本 | 3,991,714.45 | 3,562,293.10 | 2,963,789.80 | 1,446,553.85 |
| 营业成本 | 3,694,418.33 | 3,311,050.77 | 2,732,656.20 | 1,244,166.5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10,276.53 | 7,357.68 | 4,911.80 | 8,160.61 |
| 销售费用 | 22,627.13 | 29,922.63 | 33,773.30 | 28,561.62 |

| 科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管理费用 | 89,628.60 | 119,986.67 | 90,305.94 | 63,808.81 |
| 研发费用 | 2,840.40 | 3,265.21 | 763.10 | 416.59 |
| 财务费用 | 71,923.46 | 90,710.14 | 101,379.45 | 101,439.71 |
| 资产减值损失 | -92.16 | 5.66 | -9,622.84 | -49,749.8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4,857.54 | -227.33 | 5,857.04 | -12,745.77 |
| 投资收益 | 408,995.59 | 487,613.32 | 340,087.76 | 323,513.17 |
| 营业利润 | 404,328.96 | 324,799.98 | 181,647.95 | 155,626.15 |
| 营业外收入 | 2,756.81 | 31,837.86 | 11,336.79 | 6,654.53 |
| 营业外支出 | 596.22 | 947.18 | 7,810.21 | 1,215.09 |
| 利润总额 | 406,489.54 | 355,690.67 | 185,174.52 | 161,065.59 |
| 净利润 | 362,463.76 | 353,251.97 | 174,499.43 | 149,858.26 |
| 毛利率（%） | 6.37 | 1.95 | 2.02 | 6.7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7 | 9.35 | 5.63 | 6.36 |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3,625.33 万元、2,802,568.71 万元、3,392,089.30 万元和 3,974,022.53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32.87%，主要为公司当年对业务板块进行调整，将原能源电力板块下能源集团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能源股份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及原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下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调整至商品贸易板块，当年贸易板块收入为 960,023.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1.99%。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468,943.38 万元，增幅 110.15%，主要系当期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增加。随着发行人战略发展的调整，公司营收规模将保持一定幅度增长。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55,626.15 万元、181,647.95 万元、324,799.98 万元和 404,328.96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61,065.59 万元、185,174.52 万元、355,690.67 万元和 406,489.54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9,858.26 万元、174,499.43 万元、353,251.97 万元和 362,463.76 万元。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构成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2 年 1-9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能源电力 | 154,721.57 | 3.89 | 228,156.08 | 6.67 | 188,083.58 | 6.70 | 184,097.17 | 13.80 |
| 文体产业 | 19,608.36 | 0.49 | 27,549.97 | 0.81 | 20,891.92 | 0.74 | 22,360.57 | 1.68 |
| 城市建设 | 571,917.45 | 14.39 | 8,821.17 | 0.26 | 23,242.60 | 0.83 | 2,312.67 | 0.17 |
| 金融与资本运作 | 145,715.14 | 3.67 | 145,176.15 | 4.24 | 50,696.82 | 1.81 | 89,534.75 | 6.71 |
| 商品贸易 | 3,028,143.64 | 76.20 | 2,925,563.51 | 85.53 | 2,452,557.34 | 87.35 | 960,023.51 | 71.99 |
| 其他 | 53,916.37 | 1.36 | 85,374.19 | 2.50 | 72,294.73 | 2.57 | 75,296.66 | 5.65 |
| 合计 | 3,974,022.53 | 100.00 | 3,420,641.07 | 100.00 | 2,807,766.99 | 100.00 | 1,333,625.33 | 100.00 |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能源电力板块收入分别为 184,097.17 万元、188,083.58 万元、154,721.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80%、6.70%、6.67%和 3.89%，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收入保持稳定。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文体产业板块收入分别为 22,360.57 万元、20,891.92 万元、27,549.97 万元和 19,608.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8%、0.74%、0.81%和 0.49%，该板块收入较为稳定，表明公司在该业务板块的布局取得一定成效。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城市建设板块收入分别为 2,312.67 万元、23,242.60 万元、8,821.17 万元和 571,917.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7%、0.83%、0.26%和 14.39%。2019 年，该板块收入下降显著，主要是镇海商帮地块项目已基本售罄，仅有车位出售，且开投置业代建项目与新城服务没有收入所致。2020 年，该板块收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镇海商帮地块项目商铺出售所致。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89,534.75 万元、50,696.82 万元、145,176.15 万元和 145,715.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1%、1.81%、4.24%和 3.67%，该板块收入波动较大主要是甬商大宗交易所业务停止引起。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商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960,023.51 万元、2,452,557.34 万元、2,925,563.51 万元和 3,028,143.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

重分别为 71.99%、87.35%、85.53%和 76.20%，占比保持稳定。2019 年，公司对业务板块进行调整，将原能源电力板块下能源集团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能源股份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及原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下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调整至商品贸易板块。随着发行人战略发展的调整，该板块具有收入规模大，盈利微薄的特征。

2、营业收入毛利分析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按业务板块分类情况如下表：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板块 | 2022 年 1-9 月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能源电力 | 35,037.34 | 22.65 | 45,124.92 | 19.78 | 40,402.07 | 21.48 | 40,179.06 | 21.82 |
| 文体产业 | -2,251.92 | -11.48 | -2,578.42 | -9.36 | -7,093.39 | -33.95 | -600.32 | -2.68 |
| 城市建设 | 230,548.61 | 40.31 | -1,292.65 | -14.65 | 15,607.58 | 67.15 | -589.63 | -25.50 |
| 金融与资本运作 | -2,552.07 | -1.75 | 8,393.31 | 5.78 | -4,046.54 | -7.39 | 6,485.45 | 7.24 |
| 商品贸易 | 2,984.68 | 0.10 | 12,469.47 | 0.43 | 8,022.73 | 0.33 | 6,009.06 | 0.63 |
| 其它 | -10,797.55 | -20.03 | 4,514.02 | 5.29 | 3,956.42 | 5.47 | 37,975.20 | 50.43 |
| 合计 | 252,969.10 | 6.37 | 66,630.65 | 1.95 | 56,848.87 | 2.02 | 89,458.82 | 6.71 |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71%、2.02%、1.95%和 6.37%。从各业务板块看，公司收入主要由能源电力板块、商品贸易和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构成，城市建设板块收入波动较大，2019 年开始贸易板块收入占比加大，其他板块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 2019 年新并入的原水集团，导致自 2019 年起毛利润增加较多，该板块也会成为集团今后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能源电力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1.82%、21.48%、19.78%和 22.65%，该板块毛利率较高且比较稳定。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城市建设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5.50%、67.15%、-14.65%和 40.31%。2019 年该板块毛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开发的镇海商帮地块项目只有车位出售，且开投置业代建项目与新城服务没

有收入仅有成本支出。2020 年，该板块毛利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镇海商帮地块项目出售商铺所致。2021 年为负主要是因为当年未有新项目出售，随着公司“公元世家”、“蓝色东方”等项目在 2022 年陆续建成推出，公司城市建设板块毛利率预计于 2022 年回正。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7.24%、-7.39%、5.78%和-1.75%。2021 年该板块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20 年起甬兴证券开业营业收入增加所致。近几年随着大宗所业务逐年下降，该板块毛利率随着宁电投资相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期货收益波动而有所波动。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商品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63%、0.33%、0.43%和 0.10%。2019 年该板块毛利率减少，主要受精铜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所致。随着发行人战略发展的调整，2019 年公司大力发展贸易板块，该板块业务具有营收规模大，利润微薄的特点。随着贸易板块业务的增加，该板块毛利率逐年下降，将保持一个较低的水平。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文体产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68%、-33.95%、-9.36%和-11.48%。2019 年文体产业板块亏损，主要是一方面文化广场因政府服务采购资金 2018 年已全部使用完毕，2019 年毛利减少 0.46 亿元，另一方面 2019 年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部分总投折旧摊销调整计入营业成本，2019 年毛利减少 0.73 亿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文体产业板块毛利率均为负，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大。文化行业因其多空间聚集性、人员密集性和非刚性消费等属性，疫情产生的影响相较于其他行业更为深远，在整体经济下行、社会消费降级的情况下，面临严重消费不足以及漫长的恢复周期，对广场营收产生巨大影响。同时，消费意愿的下降也导致广场入驻商户出现提前退铺、暂停签约等情况，广场招商运营阻力较大，导致亏损继续出现。

3、期间费用分析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类情况如下表：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费用 | 22,627.13 | 0.57 | 29,922.63 | 0.88 | 33,773.30 | 1.21 | 28,561.62 | 2.14 |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管理费用 | 89,628.60 | 2.26 | 119,986.67 | 3.54 | 90,305.94 | 3.22 | 63,808.81 | 4.78 |
| 财务费用 | 71,923.46 | 1.81 | 90,710.14 | 2.67 | 101,379.45 | 3.62 | 101,439.71 | 7.61 |
| 期间费用合计 | 184,179.19 | 4.63 | 240,619.44 | 7.09 | 225,458.69 | 8.04 | 193,810.14 | 14.53 |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93,810.14 万元、225,458.69 万元、240,619.44 万元和 184,179.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53%、8.04%、7.09%和 4.63%。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商品贸易板块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总收入规模增长较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其中，公司 2019 年因新合并宁波原水导致管理费用随公司规模扩张而增加，主要为人工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的增长较多；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 50%以上，公司近年来有息债务规模不断上升，但财务费用并未出现大规模增加，主要原因在于一部分财务费用在公司投产建设的固定资产中进行了资本化处理。管理费用 2021 年相较 2020 年增加 29,680.73 万元，增幅 32.87%，主要系随甬兴证券公司规模扩张而增加。

4、营业外收入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48 | 92.51 | 32.25 | 263.2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3.48 | 92.51 | 32.25 | 263.20 |
| 确定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 | - | 6,000.57 | 215.72 |
|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2,373.85 | 9,197.77 | 596.73 | 926.17 |
| 索赔、罚款收入 | 68.87 | 54.09 | 12.93 | 2.45 |
| 资本公积转入 | - | - | - | - |
| 其他 | 245.03 | 440.46 | 4,635.21 | 2,100.41 |
| 不需支付辞退福利转销 | - | - |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 - | - | - | - |
| 合并产生收益 | - | - | - | - |
| 违约赔偿 | - | 165.72 | 48.91 | 42.66 |
| 豁免债务收入 | - | 5.11 | - | - |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21,846.00 | - | - |
| 保险赔偿 | 55.58 | 36.20 | 10.19 | 1.56 |
| 征地补偿款 | - | - | - | 2,867.10 |
| 利息补偿金 | - | - | - | 235.26 |
| 合计 | 2,756.81 | 31,837.86 | 11,336.79 | 6,654.53 |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合计分别为 6,654.53 万元、11,336.79 万元、31,837.86 万元和 2,756.81 万元。2019 年营业外收入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原水纳入合并增加营业外收入 3,337.85 万元（主要是征地补偿款 2,867.1 万元）。2021 年营业外收入增加 20,501.08 万元，增幅 180.84%，主要系取得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重大投资收益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23,513.17 万元、340,087.76 万元、487,613.32 万元和 408,995.59 万元。近年来投资收益大幅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加大在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的投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获取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得收益。公司投资收益按板块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投资收益板块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能源电力板块 | 34,093.97 | 44,913.38 | 25,658.13 | 29,253.72 |
| 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 | 338,428.27 | 385,430.62 | 299,259.15 | 272,964.84 |
| 城市建设板块 | 17.73 | 467.24 | 387.82 | 2,961.37 |
| 文化产业板块 | 0.00 | -182.73 | -580.97 | 816.06 |
| 商品贸易板块 | 3,449.73 | -730.60 | -3,902.34 | 548.60 |
| 其他工业投资 | 32,583.99 | 56,384.50 | 16,785.36 | 12,256.87 |
| 其他 | 421.90 | 1,330.91 | 2,480.61 | 4,711.71 |
| 合计 | 408,995.59 | 487,613.32 | 340,087.76 | 323,513.17 |

发行人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中，投资收益占比较大为发行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宁波银行（002142.SZ）部分股权所带来的投资回报。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通过持有宁波银行股权所带来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67,352.81 万元、272,481.07 万元、351,730.45 万元和 311,187.52 万元，占金融与资本运作板块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97.94%、91.05%、91.26%和 91.95%。

宁波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4 月，2007 年 7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宁波银行已初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成为一家具有一定发展规模、资本充足、管理规范、经营效益和经营管理水平较好、竞争力较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宁波银行资产总额 23,156.80 亿元，比年初增长 14.89%；各项存款 12,521.72 亿元，比年初增长 18.93%；各项贷款 10,231.51 亿元，比年初增长 18.60%。2022 年 1-9 月，宁波银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91 亿元，同比增长 20.16%；实现营业收入 447.92 亿元，同比增长 15.21%；不良贷款率 0.77%，与年初持平。2022 年 1-9 月，宁波银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272.43 亿元，同比增长 11.32%，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60.82%；实现非利息收入 175.49 亿元，同比增长 21.82%，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39.18%，同比提升 2.13 个百分点。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宁波银行资本充足率为 16.2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96%；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08%，年化总资产收益率为 1.06%。

总体而言，宁波银行资本充足，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好。后续，发行人暂无处置该股权的计划，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好，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

产生不利影响。

（六）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存货周转率（次） | 2.88 | 3.40 | 4.25 | 2.1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4.35 | 46.44 | 62.63 | 42.02 |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02、62.63、46.44 和 34.35，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存货周转率为 2.10、4.25、3.40 和 2.88，基本保持稳定。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发行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末，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1.0159% 出资权益，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8.9841% 出资权益。

单位：%

| 名称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浙江宁波 | 投资运营 | 91.0159 | 91.0159 |
|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浙江杭州 |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 8.9841 | 8.9841 |

3、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级次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1 | 明州控股有限公司 | 1 | 香港 | 投资管理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级次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2 | 宁波凯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企业管理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3 | 宁波天宁物业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物业管理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4 |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房地产开发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5 |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家居广场开发经营、市场管理 | 98.57 | | 投资设立 |
| 6 | 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化工实业项目投资 | 90.00 | | 投资设立 |
| 7 |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钢铁行业的实业投资 | 90.00 | | 投资设立 |
| 8 | 宁波大桥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大桥建设工程投资和经营管理 | 81.82 | | 投资设立 |
| 9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电力电量、热量、灰渣的生产 | 25.62 | 25.27 | 投资设立 |
| 10 |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宁波文化广场项目投资 | 92.31 | | 投资设立 |
| 11 | 宁波市会展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酒店管理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12 | 宁波新城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13 |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大宗商品合同交易的市场管理和中介服务 | 60.00 | | 投资设立 |
| 14 | 宁波钱湖宾馆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酒店管理、宾馆项目建设 | 74.11 | | 投资设立 |
| 15 | 宁波钱湖酒店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酒店管理、宾馆项目建设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16 | 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文化体育项目投资 | 80.60 | | 投资设立 |
| 17 | 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房地产开发 | 80.00 | | 投资设立 |
| 18 |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 100.00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19 |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综合（含投资类、主业不明显）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20 | 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新农村小镇建设 | 48.00 | | 投资设立 |
| 21 | 宁波新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酒店管理 | 100.00 | | 无偿受让 |
| 22 |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会议中心、酒店管理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23 | 宁波甬江实验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80.00 | | 投资设立 |
| 24 |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证券业务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25 | 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以水资源为主的资源综合投资、开发、经营等 | 38.07 | | 无偿受让 |
| 26 | 宁波瑞清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 | 宁波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100.00 | | 新设成立 |

4、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 被投资单位 | 与本公司关系 |
|---------------------|--------|
|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 宁波开万云海置业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 宁波开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宁波永和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联营企业 |
|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宁波富甬集团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宁波灵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联营企业 |
|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坤能智慧能源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宁波能耀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清控洋瀚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宁波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宁波甬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汇能（宁波）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被投资单位 | 与本公司关系 |
|-----------------|--------|
| 宁波绿动氢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宁波市原水研究院 | 联营企业 |
|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宁海江家湾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 宁波市开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5、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关系 |
|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关系 |
|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关系 |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关系 |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关系 |
|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关系 |
|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关系 |
| 宁波久丰富德热力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关系 |
|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关系 |
| 宁波保税区吉甬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关系 |
|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关系 |
|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关系 |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关系 |
| 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关系 |
|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关联关系 |
| 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关系 |
| 台州市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关系 |
|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关系 |
|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关系 |
| 宁波立奥能源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关系 |
| 余姚市阳明文化书院 | 其他关联关系 |
|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关系 |
| 宁波蓝城德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关系 |

6、关联方往来及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9-2021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额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 销售蒸汽 | - | - | - | - | 1,338.99 | 0.10 |
|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 | 34,496.86 | 1.02 | 17,458.61 | 0.62 | 16,060.36 | 1.20 |
|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 | 17,460.07 | 0.51 | 13,071.19 | 0.47 | 12,476.54 | 0.94 |
|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物业服务 | - | - | 1.21 | 0.00 | 51.84 | 0.00 |
|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 物业服务及水电费 | 37.44 | 0.00 | 200.59 | 0.01 | 284.94 | 0.02 |
|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服务及水电费 | 80.19 | 0.00 | 113.40 | 0.00 | 145.49 | 0.01 |
|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 活动及劳务费 | 288.78 | 0.01 | - | - | - | - |
|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电费 | - | - | 57.41 | 0.00 | - | - |
|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电费 | - | - | 54.24 | 0.00 | 70.47 | 0.01 |
|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 | 64.08 | 0.00 | 23.66 | 0.00 | 25.94 | 0.00 |
|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 | 66.67 | 0.00 | 38.42 | 0.00 | 40.87 | 0.00 |
|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 | 86.60 | 0.00 | 38.11 | 0.00 | 38.99 | 0.00 |
|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劳务派遣 | 41.17 | 0.00 | 43.66 | 0.00 | 43.09 | 0.00 |
|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 | 42.03 | 0.00 | 325.24 | 0.01 | 324.77 | 0.02 |
|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 | 7.66 | 0.00 | - | - | 94.34 | 0.01 |
|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 | 319.24 | 0.01 | 44.22 | 0.00 | 56.94 | 0.00 |
| 蓝色东方合作开发项目 | 劳务派遣 | - | - | 46.22 | 0.00 | 42.51 | 0.00 |
|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 | 59.17 | 0.00 | 188.68 | 0.01 | - | - |
|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 | 104.04 | 0.00 | 24,789.60 | 0.88 | 24,476.09 | 1.84 |
| 宁波开万云海置业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 | - | - | 43.42 | 0.00 | 16.70 | 0.00 |
| 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 | 25.92 | 0.00 | - | - | - | - |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 销售煤炭 | 35,697.78 | 1.05 | 123.94 | 0.00 | 7.70 | 0.00 |
|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 | 54.98 | 0.00 | 493.10 | 0.02 | 573.08 | 0.04 |
|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 | 167.39 | 0.00 | - | - | - | - |
|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管理服务费 | - | - | 147.29 | 0.01 | 251.93 | 0.02 |
|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 商标使用权 | 802.81 | 0.02 | 9.48 | 0.00 | 32.64 | 0.0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蒸汽 | 260.35 | 0.01 | 14.75 | 0.00 | 14.75 | 0.00 |
|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销售蒸汽 | 34.61 | 0.00 | 57,326.47 | 2.05 | 56,468.98 | 4.23 |
| 宁波蓝城德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9.61 | 0.00 | - | - | - | - |
| 宁波蓝城德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会务服务 | 2.64 | 0.00 | - | - | - | - |
|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 输水隧洞宁波段委托管理费 | 14.75 | 0.00 | 1.48 | 0.00 | 1.48 | 0.00 |
| 合计 | - | 90,224.84 | 2.66 | 57,326.47 | 2.05 | 56,468.98 | 4.23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2019-2021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额

单位: 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 采购蒸汽 | 13,668.58 | 0.38 | 8,056.30 | 0.27 | 8,739.19 | 0.60 |
|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 服务费 | 1,812.00 | 0.05 | 1,400.00 | 0.05 | 1,400.00 | 0.10 |
|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物业费及服务 | 2.68 | 0.00 | 10.91 | 0.00 | 14.55 | 0.00 |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物业综合管理服务 | 20.20 | 0.00 | 41.12 | 0.00 | 20.09 | 0.00 |
| 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集团服务费及咨询费 | 28.13 | 0.00 | 25.88 | 0.00 | 9.38 | 0.00 |
|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 担保服务 | 127.50 | 0.00 | 101.70 | 0.00 | - | - |
| 余姚市阳明文化书院 | 培训费 | 5.21 | 0.00 | 19.51 | 0.00 | - | - |
| 宁波立奥能源有限公司 | 人员委派服务 | 29.13 | 0.00 | 28.92 | 0.00 | 8.49 | 0.00 |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 | | | | | |
|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委托管理费、管理人报酬、咨询服务费 | 0.00 | 0.00 | 38.28 | 0.00 | 428.26 | 0.03 |
|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人员委派服务费 | 32.44 | 0.00 | - | - | - | - |
|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 水资源 | 38,794.00 | 1.09 | 37,525.00 | 1.27 | - | - |
| 合计 | | 54,519.87 | 1.53 | 47,247.62 | 1.59 | 10,619.95 | 0.73 |

（2）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备注 |
|-------------------|---------------|---------------|---------------|------------|
| 清控沅瀚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 - | - | 6.83 | 租赁（出租） |
| 宁波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3.25 | 23.25 | 27.90 | 租赁（出租） |
|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 401.09 | - | - | 房屋（出租） |
|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 239.59 | - | - | 房屋（出租） |
| 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3.88 | - | - | 房屋（出租） |
|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 - | - | 573.08 | 商标使用费 |
|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5.66 | 91.45 | 130.35 | 办公房屋租赁（承租） |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 | 49.66 | 49.66 | 49.66 | 办公房屋租赁（承租） |
| 合计 | 743.13 | 164.36 | 787.82 | -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等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应收和应付款项中。

2019-2021 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应收利息 |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734.96 | 100.00 | - | - |
| | 宁波开万云海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6,959.61 | 100.00 |
| | 合计 | - | - | 734.96 | 100.00 | 6959.61 | 100.00 |
| 应收票据 |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 70.67 | 0.71 | 11.59 | 0.35 | - | - |
| |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 - | - | 3.34 | 0.10 | 3.75 | 0.12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 宁波文化广场西觅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 0.15 | 0.00 | 49.47 | 1.58 |
| |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 4,165.41 | 41.82 | 200.00 | 6.02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66 | 0.50 | 25.89 | 0.78 | 29.56 | 0.94 |
| |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 2,072.44 | 20.81 | 1,274.38 | 38.35 | 1,086.93 | 34.61 |
| |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12.29 | 0.12 | 4.39 | 0.13 | 6.60 | 0.21 |
| | 蓝色东方合作开发项目 | - | - | - | - | 100.00 | 3.18 |
| |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 3,590.43 | 36.05 | 1,803.10 | 54.26 | 1,863.98 | 59.36 |
| |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合计 | 9,960.90 | 100.00 | 3,322.85 | 100.00 | 3,140.29 | 100.00 |
| 预付款项 |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0.24 | 82.76 | - | - | - | - |
| | 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0.05 | 17.24 | - | - | - | - |
| | 合计 | 0.29 | 100.00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 | - | - | 600.00 | 1.78 | 11,100.00 | 12.62 |
| | 宁波开万云海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50,680.52 | 57.63 |
| | 宁波泽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88.00 | 5.41 | 621.64 | 1.84 | - | - |
| |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25 | 0.04 | 6.92 | 0.02 | 33.17 | 0.04 |
| | 宁波保税区吉甬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 76.85 | 0.38 | 76.85 | 0.23 | 76.85 | 0.09 |
| | 蓝色东方合作开发项目 | - | - | 10,699.10 | 31.68 | 10,699.10 | 12.17 |
| | 浙江金甬睛纶有限公司 | 1,569.02 | 7.80 | 1,569.02 | 4.65 | 1,771.86 | 2.01 |
| |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389.20 | 0.44 |
| |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 - | - | 20,000.00 | 59.22 | 13,000.00 | 14.78 |
| |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 - | - | 2.83 | 0.01 | - | - |
| | 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188.57 | 85.41 | - | - | - | - |
| |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 193.98 | 0.96 | 193.98 | 0.57 | 193.98 | 0.22 |
| | 合计 | 20,123.67 | 100.00 | 33,770.35 | 100.00 | 87,944.69 | 100.00 |
| 长期应收款 |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 8,265.10 | 100.00 | - | - | - | - |
| | 蓝色东方合作开发项目 | - | - | 26,956.82 | 100.00 | 26,956.82 | 97.81 |
| |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 - | - | - | - | 552.34 | 2.00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 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2.00 | 0.01 |
|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 | 49.66 | 0.18 |
| | 合计 | 8,265.10 | 100.00 | 26,956.82 | 100.00 | 27,560.82 | 1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 637.86 | 100.00 | - | - | - | - |
| | 合计 | 637.86 | 100.00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11,580.00 | 100.00 | 11,580.00 | 100.00 |
| | 合计 | - | - | 11,580.00 | 100.00 | 11,580.00 | 100.00 |
| 应付账款 |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 - | - | 5.50 | 0.03 | 132.72 | 12.41 |
|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 3,212.64 | 14.59 | 1,069.25 | 5.75 | 896.90 | 83.88 |
| |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0.66 | 0.00 | 39.66 | 3.71 |
| | 余姚市阳明文化书院 | - | - | 1.00 | 0.01 | - | - |
| | 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0.01 | 0.00 | - | - | - | - |
| | 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0.83 | 0.00 | - | - | - | - |
| |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9.91 | 0.05 | - | - | - | - |
| |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 18,794.00 | 85.36 | 17,525.00 | 94.21 | - | - |
| | 合计 | 22,017.38 | 100.00 | 18,601.41 | 100.00 | 1,069.28 | 100.00 |
| 预收账款 | 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4.06 | 100.00 | - | - | - | - |
| | 合计 | 4.06 | 100.00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 50.08 | 0.14 | 50.08 | 0.04 | 50.50 | 0.03 |
| |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 180.45 | 0.51 | 254.53 | 0.19 | 409.96 | 0.28 |
| | 宁波开万云海置业有限公司 | 3,789.86 | 10.64 | 8,635.11 | 6.44 | - | - |
| | 蓝色东方合作开发项目 | - | - | 85,302.10 | 63.58 | 101,991.10 | 69.30 |
| | 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9,320.00 | 6.95 | 23,716.00 | 16.11 |
| | 台州市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624.92 | 29.83 | 15,300.00 | 11.40 | 10,500.00 | 7.13 |
| |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624.92 | 29.83 | 15,300.00 | 11.40 | 10,500.00 | 7.13 |
| |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 7,338.15 | 20.60 | - | - | - | - |
| | 余姚市阳明文化书院 | 0.98 | 0.00 | - | - | - | - |
|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 2,511.78 | 7.05 | - | - | - | - |
| | 潜江瀚达热电有限公司 | 499.55 | 1.40 | - | - | - | - |
| | 合计 | 35,620.67 | 100.00 | 134,161.83 | 100.00 | 147,167.57 | 100.00 |
| 应付利息 | 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25.63 | 4.54 | 58.38 | 53.04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 台州市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37.66 | 6.67 | 25.85 | 23.49 |
| |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 37.66 | 6.67 | 25.85 | 23.49 |
| | 宁波开万云海置业有限公司 | - | - | 463.36 | 82.11 | - | - |
| | 合计 | - | - | 564.31 | 100.00 | 110.07 | 100.00 |
| 应付股利 |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 | 100.00 | - | - | 200.00 | 100.00 |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 | - | 200.00 | 100.00 |

8、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 362,669.40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余额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6,680.27 | 否 |
| 宁波百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 1,257.90 | 否 |
| 宁波立奥能源有限公司 | | 1,257.90 | 否 |
|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 余姚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6,000.00 | 否 |
| 台州市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台州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8,000.00 | 否 |
| 台州市黄岩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18,000.00 | 否 |
| 宁波明洲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开洲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6,000.00 | 否 |
|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坤能智慧能源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669.58 | 否 |
| 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 159,003.75 | 否 |
| 宁波市奉化区力兴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宁波市葛岙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 37,800.00 | 否 |
| 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否 |
| 合计 | - | 362,669.40 | - |

（八）对外担保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391,873.33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27%。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与担保人关系 | 担保金额 |
|----|--------------|------------------|--------|------------|
| 1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2,000.00 |
| 2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2,200.00 |
| 3 | 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000.00 |
| 4 |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坤能智慧能源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8,669.58 |
| 5 | 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59,003.75 |
| 合计 | | | | 391,873.33 |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846,994.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72%，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3%，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49,851.85 |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期货保证金、代保管客户（交易商）保证金及住房基金专户存款等，其中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827,972.28 元，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3,890,000.00 元，宁波开投星海置业有限公司 678,800.00 元，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4,656,866.52 元，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1,464,865.78 元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4,194.94 |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持有的未上市新股、卖出回购业务担保物、其他流动受限资产 |
| 存货 | 4,709.34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单质押 |
| 存货（兰香园项目土地使用权） | 185,730.25 | 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 |
| 存货（杨柳映月项目土地使用权） | 84,255.77 | |
| 存货（羽村 B 区块项目土地使用权） | 158,823.56 | |
| 存货（田螺山项目土地使用权） | 34,885.00 | |
| 其他债权投资 | 3,056.82 |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卖出回购业务担保物 |
| 固定资产 | 683.56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取得银行授信额度设定抵押 |
| 固定资产 | 794.69 | 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用于借款抵押 |

| | | |
|-------------|-------------------|---------------------------|
| 固定资产 | 34,407.62 | 宁波原水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标的资产 |
| 固定资产 | 7,713.25 | 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抵押物 |
| 固定资产 | 28,564.25 | 上饶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抵押物 |
| 使用权资产 | 2,470.93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取得资产 |
| 无形资产 | 3,128.00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取得银行授信额度设定抵押 |
| 无形资产 | 1,089.06 | 上饶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抵押物 |
| 长期应收款 | 10,827.00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质押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809.10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质押 |
| 合计 | 846,994.99 | - |

除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有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的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公司评定，根据《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及《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含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期限结构有待优化。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外融资需求持续增加，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

2、存在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各板块业务在建或在投项目较多，尚需投资规模较大，未来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3、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高。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贸易业务，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盈利主要依赖于投资收益。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

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予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780.5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68.25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为 512.30 亿元。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 | 未使用 |
|----|--------|--------------|------------|------------|
| 1 | 建设银行 | 880,000.00 | 179,622.00 | 700,378.00 |
| 2 | 工商银行 | 712,944.00 | 365,189.51 | 347,754.49 |
| 3 | 中国银行 | 1,060,000.00 | 455,525.00 | 604,475.00 |
| 4 | 国家开发银行 | 328,400.00 | 168,278.00 | 160,122.00 |
| 5 | 中国农业银行 | 352,310.00 | 163,633.00 | 188,677.00 |
| 6 | 交通银行 | 300,000.00 | 87,373.85 | 212,626.15 |
| 7 | 浦发银行 | 499,870.00 | 256,410.00 | 243,460.00 |
| 8 | 招商银行 | 300,000.00 | 93,500.00 | 206,500.00 |
| 9 | 中信银行 | 450,000.00 | - | 450,000.00 |
| 10 | 宁波银行 | 341,400.00 | 209,428.91 | 131,971.09 |
| 11 | 浙商银行 | 135,000.00 | 1,985.00 | 133,015.00 |

| 序号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 | 未使用 |
|----|--------|---------------------|---------------------|---------------------|
| 12 | 光大银行 | 249,500.00 | 39,518.43 | 209,981.57 |
| 13 | 民生银行 | 600,000.00 | 77,880.00 | 522,120.00 |
| 14 | 邮政储蓄银行 | 400,000.00 | 86,000.00 | 314,000.00 |
| 15 | 平安银行 | 150,000.00 | 85,680.00 | 64,320.00 |
| 16 | 北京银行 | 150,000.00 | 71,500.00 | 78,500.00 |
| 17 | 兴业银行 | 200,000.00 | 18,400.00 | 181,600.00 |
| 18 | 上海银行 | 5,000.00 | - | 5,000.00 |
| 19 | 进出口银行 | 320,000.00 | 120,450.00 | 199,550.00 |
| 20 | 宁波通商银行 | 50,000.00 | - | 50,000.00 |
| 21 | 杭州银行 | 76,000.00 | 35,000.00 | 41,000.00 |
| 22 | 广发银行 | 175,000.00 | 97,783.00 | 77,217.00 |
| 23 | 温州银行 | 70,000.00 | 69,300.00 | 700.00 |
| 合计 | | 7,805,424.00 | 2,682,456.70 | 5,122,967.30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1 只/188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9 只/68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81.19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主体/ 原始权益人 | 发行日期 | 回售日期 (如有)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 规模 | 票面 利率 | 余额 |
|--------|----------|----------------|------------|--------------|------------|------------------|-----------|----------|--------------|
| 1 | G23 甬投 1 | 宁波开投 | 2023-4-18 | | 2026-4-20 | 3 | 10 | 3.08 | 10 |
| 2 | 22 甬投 01 | 宁波开投 | 2022-03-14 | 2025-03-16 | 2027-03-16 | 3+2 | 15 | 3.18 | 15 |
| 3 | GC 甬能 01 | 宁波能源 | 2022-03-03 | | 2025-03-07 | 3 | 5 | 3.18 | 5 |
| 4 | 21 甬投 01 | 宁波开投 | 2021-03-18 | | 2024-03-22 | 3 | 15 | 3.76 | 15 |
| 5 | 18 甬投 02 | 宁波开投 | 2018-10-16 | 2021-10-18 | 2023-10-18 | 3+2 | 10 | 2.80 | 0.65 |
| 6 | 18 甬投 01 | 宁波开投 | 2018-04-23 | 2020-04-25 | 2023-04-25 | 2+3 | 10 | 3.48 | 9.73 |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 | - | 65 | - | 55.38 |
| 7 | 23 甬投优 | 宁波开投 | 2023-01-31 | 2026-01-25 | 2035-01-25 | 2.9918+3 +3+3 | 2.80 | 3.80 | 2.80 |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主体/ 原始权益人 | 发行日期 | 回售日期 (如有)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 规模 | 票面 利率 | 余额 |
|----------|-------------------|----------------|------------|--------------|------------|------------------|---------------|----------|---------------|
| 8 | 23 甬投次 | 宁波开投 | 2023-01-31 | 2026-01-25 | 2035-01-25 | 2.9918+3 +3+3 | 0.01 | - | 0.01 |
| ABS 小计 | | | - | - | - | - | 2.81 | - | 2.81 |
| 9 | 23 甬开投 MTN001 | 宁波开投 | 2023-4-12 | | 2026-4-14 | 3+N | 10 | 3.58 | 10 |
| 10 | 22 甬开投 MTN002 | 宁波开投 | 2022-10-19 | | 2025-10-21 | 3+N | 10 | 2.94 | 10 |
| 11 | 22 甬开投 SCP003 | 宁波开投 | 2022-09-26 | | 2023-06-25 | 0.74 | 10 | 1.88 | 10 |
| 12 | 22 甬开投 MTN001 | 宁波开投 | 2022-04-11 | | 2025-04-13 | 3+N | 10 | 3.42 | 10 |
| 13 | 21 甬开投 MTN001 | 宁波开投 | 2021-11-15 | | 2024-11-15 | 3 | 10 | 3.22 | 10 |
| 14 | 21 宁波原水 MTN002 | 宁波原水 | 2021-08-24 | | 2024-08-25 | 3 | 2 | 3.40 | 2 |
| 15 | 21 宁波原水 MTN001 | 宁波原水 | 2021-04-21 | | 2024-04-23 | 3 | 9 | 3.96 | 9 |
| 16 | 20 甬开投 MTN005 | 宁波开投 | 2020-12-10 | | 2023-12-14 | 3+N | 10 | 4.75 | 10 |
| 17 | 20 甬开投 MTN003 | 宁波开投 | 2020-10-29 | | 2023-11-02 | 3+N | 12 | 4.50 | 12 |
| 18 | 20 甬开投 MTN002 | 宁波开投 | 2020-09-15 | 2022-09-15 | 2025-09-15 | 3+2 | 10 | 3.88 | 10 |
| 19 | 20 甬开投 MTN001 | 宁波开投 | 2020-05-06 | | 2025-05-08 | 5 | 10 | 3.33 | 10 |
| 20 | 19 甬开投 MTN001 | 宁波开投 | 2019-11-27 | | 2024-11-29 | 5 | 10 | 3.99 | 10 |
| 21 | 18 甬开投 MTN001 | 宁波开投 | 2018-12-05 | | 2023-12-05 | 5 | 10 | 4.20 | 10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 | - | 123 | - | 123 |
| 合计 | | | - | - | - | - | 190.81 | - | 181.19 |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如下：

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2 亿元永续中票，计入所有者权益，可有效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其中 42 亿元永续中票清偿顺序为普通债务，10 亿元永续中票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注册主体 | 债券品种 | 注册机构 | 注册时间 | 注册规模 | 已发行 金额 | 尚未发 行金额 |
|----|------|---------|-------|-----------|------|-----------|------------|
| 1 | 宁波开投 | 可续期公司债券 | 中国证监会 | 2023-4-11 | 30 | - | 30 |

| | | | | | | | |
|-----------|------|--------|-------|------------|------------|-----------|------------|
| 2 | 宁波开投 | 公司债券 | 中国证监会 | 2023-3-30 | 20 | 10 | 10 |
| 3 | 宁波开投 | 中期票据 | 交易商协会 | 2023-02-22 | 10 | - | 10 |
| 4 | 宁波开投 | 中期票据 | 交易商协会 | 2022-09-15 | 10 | - | 10 |
| 5 | 宁波开投 | 中期票据 | 交易商协会 | 2022-09-15 | 10 | - | 10 |
| 6 | 宁波开投 | 超短期融资券 | 交易商协会 | 2022-09-05 | 40 | 10 | 30 |
| 合计 | | - | - | - | 120 | 20 | 100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

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安排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

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财务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要求；
- （二）负责牵头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三）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四）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 （五）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财务负责人担任，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6、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办公司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

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公司内部相关审议程序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财务管理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制度第二十六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发行人将在公司债本息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一）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

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六）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七）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

务。

（八）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会计师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会计师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4月27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50%以上。

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

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二）款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第（一）款第3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五）款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五）款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一）、（二）、（三）款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一、总则

1.1 为规范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

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

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

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

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君安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一、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国泰君安的权利义务，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国泰君安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

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5 本期债券项下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6 本期债券项下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4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5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陆立霞，0574-89299049）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3.16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18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19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

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

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一）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或

（二）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发行人

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3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4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50% 以上。

（2）如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 2 款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第 1 款第（3）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4.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已包含于承销费用之中，受托管理人就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额外收取报酬。

4.19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4.20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永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第六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一）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受托管理人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2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3 受托管理人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4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六）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七）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八）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

争议，首先应在协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12.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三、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9 层

发行人收件人：陆立霞、丁逸

发行人传真：0574-89299232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董钰君、陈春涛

受托管理人传真：021-38670666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十四、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4.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4.4 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余伟业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电话：0574-89299006

传真：0574-89299232

邮编：315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经办人员/联系人：熊竹、应黄莹、谢嘉怡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电话号码：0574-89265162

传真号码：0574-87082013

邮政编码：315042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经办人员/联系人：董钊君、陈春涛

电话：021-38032614

传真：021-38670666

四、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经办人员/联系人：董钺君、陈春涛
电话：021-38032614
传真：021-38670666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37 号研发园 C15 幢 4 楼
负责人：范云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佩佩、刘昕怡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37 号研发园 C15 幢 4 楼
电话号码：0574-27836018
传真号码：0574-27836069
邮政编码：315048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孙艳、陈红亚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邮编：430077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评级人员：米玉元、汤爱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电话号码：010-66428877

传真号码：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50923505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九、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经办人员/联系人：董钊君、陈春涛

电话：021-38032614

传真：021-38670666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十一、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华山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治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艳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华山路 588 号

电话号码：0574-86880639

邮政编码：315800

十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66.67% 股份，为甬兴证券控股股东。宁波市国资委持有宁波开投 91.0159% 股份，为宁波开投和甬兴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联营企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2,011 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李 抱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 抱


史庭军

何 帆

郁炯彦

胡松如

罗新宇


张 军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 抱 史庭军 何 帆 郁炯彦

胡松如 罗新宇 张 军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 抱

史庭军

何 帆

郁炯彦



胡松如

罗新宇

张 军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 抱

史庭军

何 帆

郁炯彦

罗新宇

胡松如

罗新宇

张 军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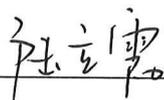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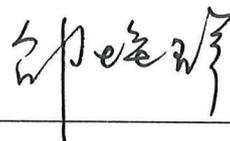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徐能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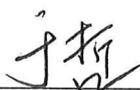
陆立霞



邵焕群



夏晨



于哲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雪梅



朱建洪



余伟业



童丽丽



袁俊敏



顾剑波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刘化军先生(身份证号: 110108196501166033; 公司职务: 总裁) 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保荐承销类项目文件

(一) IPO 项目文件: 总体服务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保密协议、辅导协议、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二) 再融资项目文件: 总体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 恢复上市项目文件: 总体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

(四) 重新上市项目文件: 总体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

二、财务顾问类项目文件

(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文件: 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二) 普通财务顾问项目文件: 总体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专业服务协议、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报告等。

三、新三板推荐类项目文件

(一) 新三板推荐项目文件: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 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文件: 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 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项目文件: 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 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项目文件: 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三方

仅用于宁波开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监管协议等；

(五)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项目文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财务顾问协议等。

四、债券承销及资产支持证券类项目文件

(一) 企业债券申报项目文件：主承销商推荐意见、企业债券主承销协议、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企业债券资产抵质押合同、企业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以及企业债券自查报告；

(二) 公司债券申报项目文件：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债券资产抵质押合同、公司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合同；

(三) 金融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金融债承销协议、金融债承销团协议；

(四) 次级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次级债承销协议、次级债承销团协议；

(五) 资产支持证券推广机构/销售机构协议、资产支持证券销售顾问/财务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

(六) 债券承销及资产支持证券类项目投标文件。

五、发行上市相关文件

(一) IPO 和再融资的摇号文件；

(二) 公司债、企业债的登记上市协议及承诺函。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五份，全部存档于办公室。

授权单位：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3年1月1日



仅用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春涛 董钊君

陈春涛

董钊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俊杰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青

受托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托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_____

2022 年 1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0]610004号、众环审字(2021)3910008号、众环审字(2022)391001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艳
330000708572


陈红亚
4409886


郑立新
3300000146


张鸿飞
330000014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4月2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佩佩



刘昕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范云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24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米玉元 汤爱萍
米玉元 汤爱萍

单位负责人（签字）：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4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余伟业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电话：0574-89299006

传真：0574-89299232

邮编：315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经办人员/联系人：熊竹、应黄莹、谢嘉怡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电话号码：0574-89265162

传真号码：0574-87082013

邮政编码：315042